

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
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01

关于我们

- 002 重要提示
- 003 释义
- 004 董事长致辞
- 006 公司简介
- 012 业绩概览
- 018 公司大事记

02

经营分析与战略

- 022 公司业务概要
- 030 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 074 重要事项

目录

CONTENTS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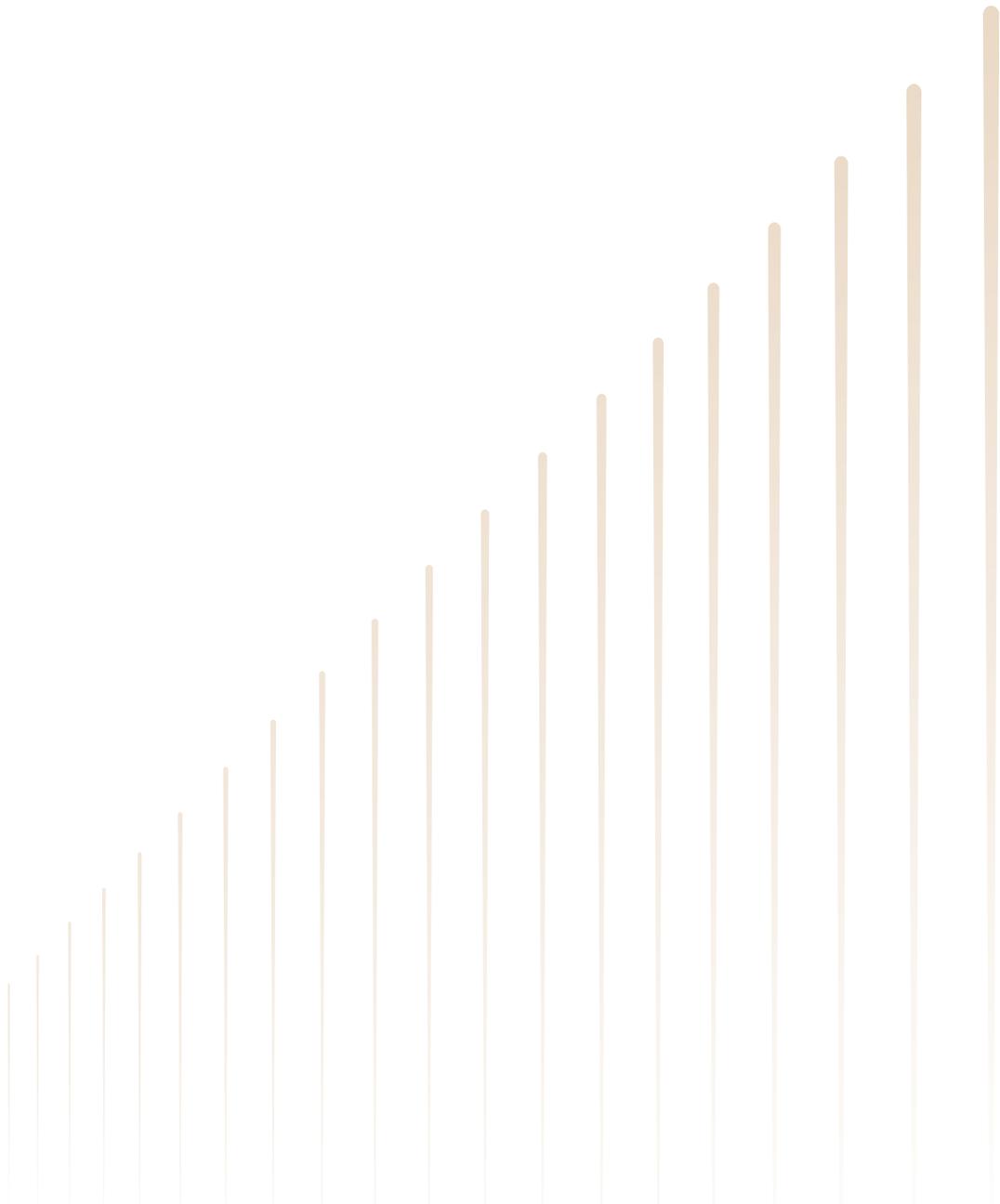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 10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0 公司治理
- 16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0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 168 审计报告
- 173 年度财务报告
- 346 备查文件目录
- 346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347 附录



01

关于我们

重要提示	002
释义	003
董事长致辞	004
公司简介	006
业绩概览	012
公司大事记	018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浦宝英	公务原因	高旭
董事	许峰	公务原因	周易
董事	周勇	公务原因	周易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本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82,927,105.8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544,878,131.74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38,048,974.06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94,696,225.20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3,581,384,4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951,360,799.26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商业及金融行业的涨跌趋势、通胀、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集资成本与利率水平及波动等整体经济及政治状况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行业其他公司一样，市场波动、交易量等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因素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有利的政治经济及市场状况会持续。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因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致使公司面临诉讼纠纷、赔偿、罚款，导致公司受损失的法律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引起的公司资产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因产品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交易对手（客户）违约导致公司资产受损失的信用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因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露，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造成损失的信息技术风险；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公司损失的操作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有关媒体对公司负面评价的声誉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业务进入到美国、香港等地区，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更加复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后更名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CAGR	指	复合年增长率
VAR	指	风险价值
IPO	指	首次公开发售
OTC	指	柜台交易
上证 50 指数	指	上交所挑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股
沪深 300 指数	指	上交所与深交所联合以规模和流动性作为根本标准，挑选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股
富时中国 A50 指数	指	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挑选中国 A 股 50 家公司，设立的可交易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指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简称：国企指数或 H 股指数）反映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H 股中较大型股的表现，与恒生指数不同，国企指数成份股的数目并没有限制，但必须为市值最大，且在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内的 H 股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TAMP	指	Turn-key Asset Management Platform，统包资产管理平台，提供投资产品及策略，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企业运营等服务的技术平台
AUM	指	Asset Under Management，资产管理规模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
三六零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活数	指	月度活跃用户数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我们已经身处在一个新的伟大时代。从发展理念到增长模式、从实体经济到资本市场、从金融监管理念到监管手段、从金融业竞争格局到业务形态，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对于证券业而言，告别原有的发展模式以及路径依赖，回归投资银行的能力本源，重新定义行业使命和价值，明确发展的新方位，是把握未来竞争主动权的关键。

27年来，从中国证券业的跟随者、超越者到部分领域的领跑者，我们用一次次的自我颠覆完成了一次次的华丽蜕变和重新定义。我们是改革开放政策的直接受益者，也是改革开放精神的忠实践行者。今天，我们又将如何定义自己？我们深知，目前正处于模式转换、体系重构和能力再造的关口要津。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收获是我们安身立命的根本。

因为坚定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我们提高了应对复杂环境的战略定力和战术活力。截至2017年底，公司总资产达到3,814.8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到873.36亿元人民币。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0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7亿元人民币。我们在综合实力上确立了有利的行业地位和影响，拥有了面向未来的更高发展起点。

因为坚定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我们重新架构了零售及财富管理和机构客户服务两大业务体系，形成了客户驱动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以此，我们聚焦客户需求，基于平台化、体系化、数字化的支撑，不断释放全业务链的价值潜能，让丰富的金融产品成为与客户的紧密链接纽带，全力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 财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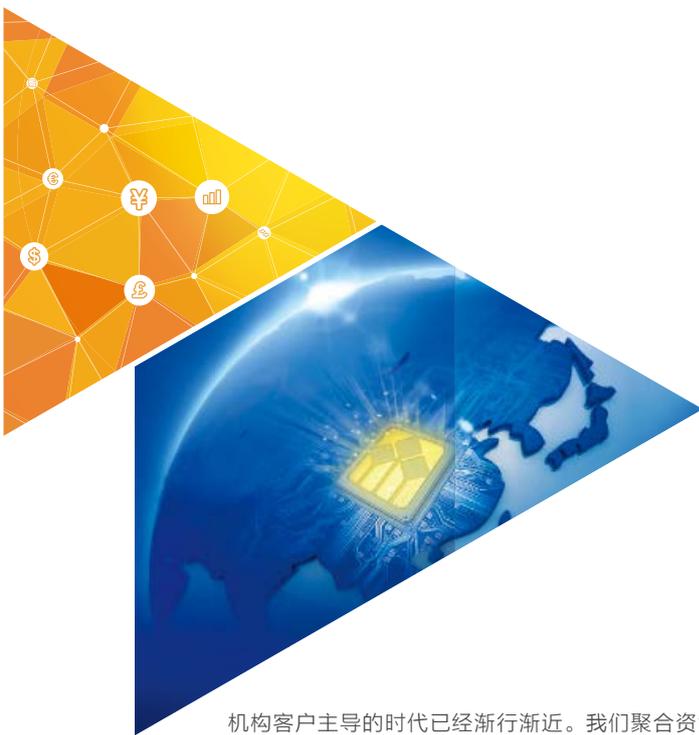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带来日渐分化、复杂多样的财富管理需求，伴随客户财富成长是我们无法割舍的职责所在。因此，追求更大的客户规模和客户资产规模是我们长期的战略目标。

2017年，我们不仅保持了股基交易量市占率第一的领先优势，更拥有了超过1,200万的客户、超过2.7万亿元人民币的客户资产、超过600万的“涨乐财富通”月度活跃用户规模和接近1,5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这是我们延续战略主动、穿越市场周期，并重新定义财富管理转型的勇气所在。

然而，这还仅仅只是开始。以“涨乐财富通”为平台的零售业务体系和以投资顾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体系将开启空中地面的立体化协同作战模式。在移动端和PC端，不断创新的平台和工具迭代着交易服务走向极致。与AssetMark的对接与吸收形成了B2B2C的全新运作体系，具有差异化特色的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已显端倪。尽管我们已经拥有行业排名第二的资产管理业务，但打造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体系仍至为关键。通过外引内创，我们将专业能力转化为一个个具有华泰特色的金融产品，并用专业的能力为客户精心挑选、科学配置产品。

▶▶ 机构服务

过去的一年，我们的机构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显著增长。投行业务的行业定位战略强化了领先的专业实力和影响力，并购交易金额跻身行业第一。投资交易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明显提升，不断强化的产品能力正成为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支撑。



机构客户主导的时代已经渐行渐近。我们聚合资源，前瞻性地重构了机构客户服务体系。这是挖宽凿深核心能力的护城河，实现战略转型和动能转化的决心所在。我们将基于客户分类分层，以销售交易为前置触点，推动投资银行、投资交易、研究、PB 业务资源有效联动，建立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打造资产创造、资产定价和产品创设的核心能力。我们希望，通过重点投入和市场打磨，机构服务能够尽快建立起与公司行业地位相匹配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

▶▶ 国际发展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了中国客户“走出去”和全球客户“走进来”的需求迁徙，行业准入的放宽也在酝酿着竞争的新变局，我们正在迎来国际化、开放化的高阶竞争时代。

我们欣慰地看到，AssetMark 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跨境投行和研究业务明显进步，国际化发展渐入佳途。我们深知，发挥本土资源优势、深化跨境资源联动是国际化发展的根基。为此，我们正在搭建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境外投融资服务。我们将聚焦客户需求挖掘，加强投行、研究、投资交易及财富管理等业务的跨境协同，塑造国际化发展的新特色和新优势。这是我们让全球资本市场感知我们的理想所在。

▶▶ 科技赋能

我们对满足客户极致服务的科技追求是不设止境的。10 多年来，我们持续饱和投入信息技术，致力于塑造基于自主研发的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2017 年，我们的信息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已经达到 6.61%，移动端智能应用“涨乐财富通”持续领航业界。从后台支撑走向业务发展、客户服务驱动引擎，信息技术的功能已经重新定义，科技基因已经深深融入我们的血脉。

让专业的世界更简单，让专业的世界更专业。我们用先进的理财服务平台帮助投顾高效展业，我们用定制化的机构客户交易平台全力满足客户的投研一体化需求。我们还将充分利用庞大的数据资源，挖掘源源不断的数据价值，以此打开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模式创新的无界空间。

不恋过往，无惧未来。每次重新定义都是一场勇气和智慧自我较量，更是一场对惯性和定势的自我颠覆。深自砥砺，笃定前行。我们将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为实体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己任，努力在新时代实现新的跨越。

董事长、总裁：周易
2018.03.28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泰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T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易

公司总经理
周易

公司授权代表
周易、张辉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净资产	46,742,933,091.84	45,122,195,552.96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业务资格请参阅本报告“附录一:主要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罗毅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1 号楼 10 楼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1 号楼 12 楼
电话	025-83387793、83388272、83389157	025-83387788
传真	025-83387784	025-83387784
电子信箱	zhanghui@htsc.com	luoyi@htsc.com

	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张辉	邝燕萍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1 号楼 10 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42 楼 4201 室
公司网址	http://www.htsc.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htsc.com
公司总机	025-83389999
客服热线	95597 或 4008895597
公司传真	025-8338778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指数纳入情况简要	- 上证 50
	- 沪深 300
	- 富时中国 A5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A 股）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上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H 股）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42 楼 4201 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HTSC
股票代码	601688	6886

本公司未变更股票简称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1991 年 4 月 9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开业。1994 年，经江苏省体改委批准，公司改制为定向募集股份公司。1997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9 年 7 月，公司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2 月，公司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5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1991 年 4 月 9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00 万元。

199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400 万元。

1998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5,032 万元。

2001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1,543.8725 万元。

2010 年 2 月，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8,456.1275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56,276.8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716,276.88 万元。因 H 股的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5,627.688 万股国有股 (A 股) 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以 H 股形式持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544,372.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H 股 171,904.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注：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批复，批准其为华泰金控（香港）的大股东，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构重组正在进行中。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42 家，分布于境内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湖北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附录二：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列表”。

省市及地区	营业部数量	省市及地区	营业部数量	省市及地区	营业部数量
安徽省	5	河北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北京市	7	河南省	3	山东省	7
重庆市	1	湖北省	29	山西省	1
福建省	4	湖南省	3	陕西省	2
甘肃省	1	吉林省	3	上海市	15
广东省	23	江苏省	93	四川省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江西省	2	天津市	4
贵州省	1	辽宁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海南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3	浙江省	8
黑龙江省	5	青海省	1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国蓓、张楠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成初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境内)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9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境外)	名称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A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业绩概览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21,108,534,070.71	16,925,935,043.92	24.71	26,261,939,87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520,447.68	6,270,611,459.43	47.94	10,696,870,87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467,763.14	6,083,780,901.12	-0.78	10,714,288,1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259,953.58	-15,355,728,805.50	-134.39	14,820,398,504.17
其他综合收益	-2,717,379,695.48	1,065,483,884.06	-355.04	1,435,065,958.7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81,482,539,816.97	401,450,397,626.64	-4.97	452,614,615,317.16
负债总额	292,892,627,415.97	315,790,201,124.63	-7.25	371,085,844,61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7,335,937,716.47	84,357,456,362.12	3.53	80,784,924,864.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589,912,401.00	85,660,196,502.01	3.42	81,528,770,702.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51	0.8754	47.94	1.64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951	0.8754	47.94	1.6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428	0.8494	-0.78	1.6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6	7.73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7	7.50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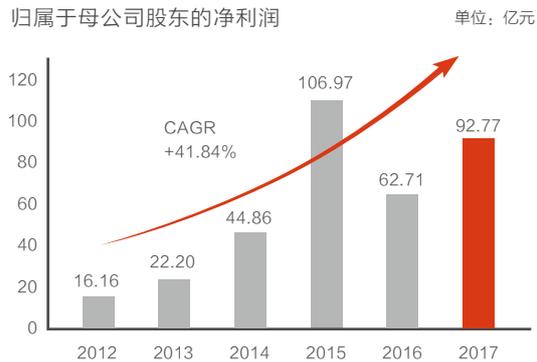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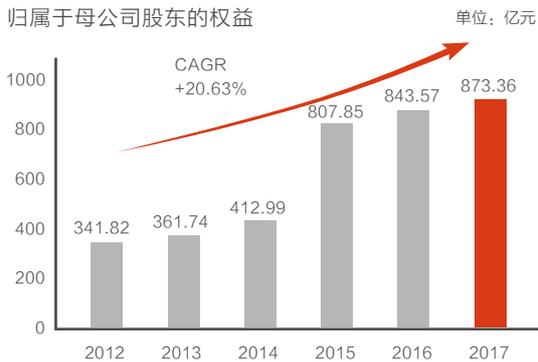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46,742,933,091.84	45,122,195,552.96
净资产	78,682,800,778.57	75,942,209,841.25
净资本 /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93.75	206.71
净资本 / 净资产 (%)	59.41	59.42
净资本 / 负债 (%)	29.75	38.09
净资产 / 负债 (%)	50.08	64.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 净资本 (%)	60.50	55.38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 / 净资本 (%)	108.16	65.95
核心净资本	40,742,933,091.84	37,622,195,552.96
附属净资本	6,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4,125,200,293.77	21,829,243,932.41
表内外资产总额	249,717,303,395.43	208,043,528,950.74
资本杠杆率 (%)	19.05	21.35
流动性覆盖率 (%)	619.25	246.05
净稳定资金率 (%)	130.39	139.68



(四) 主要业绩指标



财富管理业务	机构服务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国际业务
<p>股基交易份额</p> <p>7.86%</p> <p>1 市场排名</p>	<p>股权承销金额 人民币</p> <p>1,105.72 亿元</p> <p>5 市场排名</p>	<p>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人民币</p> <p>7,885.62 亿元</p> <p>2 市场排名</p>	<p>AssetMark AUM</p> <p>424 亿美元</p> <p>3 市场排名</p>
<p>涨乐财富通月活数</p> <p>604.34 万</p> <p>1 市场排名</p>	<p>债券承销金额 人民币</p> <p>2,016.00 亿元</p> <p>7 市场排名</p>	<p>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 人民币</p> <p>2,401.87 亿元</p> <p>4 市场排名</p>	<p>AssetMark 市场占有率</p> <p>9.5%</p> <p>3 市场排名</p>
<p>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人民币</p> <p>588.13 亿元</p> <p>2 市场排名</p>	<p>并购重组家数 (经重组委审核通过)</p> <p>15 单</p> <p>2 市场排名</p>	<p>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数量</p> <p>37 单</p> <p>3 市场排名</p>	<p>说明: 股基交易份额与排名引自 WIND 资讯; 涨乐财富通月活数与排名引自易观数据在 2017 年 12 月的统计; 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与排名引自 WIND 资讯;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与排名引自沪深交易所月报统计数据; 股权承销金额与排名、债券承销金额与排名引自 WIND 资讯; 并购重组家数及金额与排名引自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的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数据; 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与排名、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与排名引自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17 年四季度的统计; 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家数及规模与排名引自 WIND 资讯; AssetMark AUM 引自公司内部统计; AssetMark 市场占有率与排名引自 Cerulli Associates 与相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TAMP 行业分析; 无特殊说明的则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和报告期内数据。</p>
<p>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 人民币</p> <p>908.75 亿元</p> <p>3 市场排名</p>	<p>并购重组金额 (经重组委审核通过) 人民币</p> <p>973.04 亿元</p> <p>1 市场排名</p>	<p>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 人民币</p> <p>463.52 亿元</p> <p>3 市场排名</p>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三、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84,422,746.27	4,332,169,092.76	4,661,596,143.87	8,330,346,0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162,690.23	1,663,087,229.49	1,714,287,955.50	4,568,982,5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241,952.01	1,650,391,613.68	1,700,313,126.83	1,354,521,0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562,816.54	-1,251,782,815.65	-23,940,931,919.21	11,077,017,597.82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9,200.66	8,915,642.43	-4,064,47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71,268.65	138,504,753.55	14,366,458.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52,554,969.3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6,780,876.16	-15,389,15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9,277.32	48,056,754.91	-16,879,60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3,021,312.7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9,902.16	-2,351,856.38	-942,180.38
所得税影响额	-392,664,887.42	-63,075,612.36	5,491,691.51
合计	3,240,052,684.54	186,830,558.31	-17,417,254.89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107,232,026.80	84,550,421,345.70	1,443,189,318.90	2,982,689,9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919,978,030.69	14,381,328,363.06	-13,538,649,667.63	-563,965,78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6,561,642.99	44,583,168,305.62	846,606,662.63	4,864,307,75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319,191.39
衍生金融工具	-757,418,940.03	-1,250,569,036.53	-493,150,096.50	18,899,376.86
合计	154,011,352,760.45	142,264,348,977.85	-11,747,003,782.60	7,302,250,440.38

六、其他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大事记

华泰证券成立于 1991 年，经过 26 年的稳健发展，目前已经成为 A+H 两地上市领先的大型综合证券集团。

601688.SH  6886.HK

1991



华泰证券（时名江苏省证券公司）成立。

1991

1993

1993



公开发行江苏省第一支股票“太极实业”。

2006



控股联合证券。



成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6

2008

2008



上线运营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0

2010



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5

2015



公司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2017

2016



公司收购美国 ASSETMARK。

2016



专业投资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MATIC 上线。



华泰资管公司首只公募基金亮相。

2017



华泰证券获评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突出贡献奖”、“深港通突出贡献奖”。



华泰证券涨乐财富通 APP5.0 发布。



“涨乐财富通”注册下载量超 37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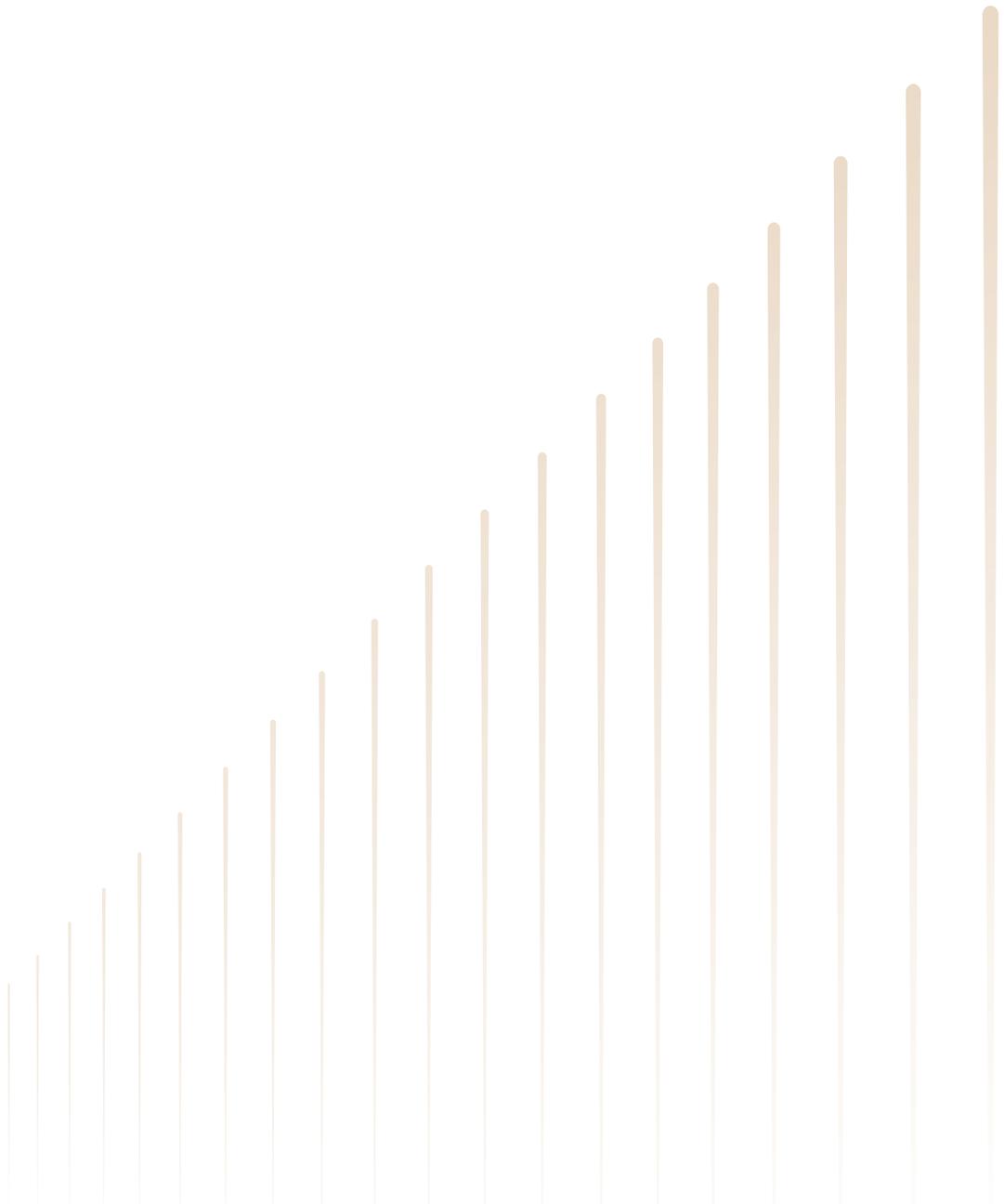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的三六零重组项目成功过会。

高效

诚信

稳健

创新



02

经营分析与战略

公司业务概要	022
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030
重要事项	074





公司业务概要

战略愿景 >

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移动端（“涨乐财富通”）与PC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金控（香港）和美国AssetMark，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资本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机构服务业务

以投资银行作为龙头，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交易、研究等业务资源，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和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IPO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从产业布局和策略角度为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顾问费、承销及保荐费等。

(2)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各类研究和金融产品的服务收入。

(3)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ETF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交易所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服务等。OTC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交易OTC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从事新三板做市报价服务等。此外，公司参与黄金等贵金属的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等。

(4) 资产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研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以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国际业务

全面加强跨境联动协同，更好满足境内客户“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参与经营国际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经纪及财富管理、研究和机构销售、股票衍生品、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以及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向中国及外国公司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服务、跨境并购咨询服务和融资方案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港股、美股等多个海外市场证券交易服务以及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研究与机构销售服务。股票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做市交易、跨资产类别销售、结构化产品等全面的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及零售客户提供组合及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于2016年完成收购美国AssetMark公司。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二、奖项与荣誉

(一) 集团主要奖项与荣誉

风险管理

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届金蝉奖”评选：
 🏆 公司荣获“2016年度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奖项

社会责任

新华网和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
 🏆 公司荣获“2017年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其他

香港《中国融资》杂志举办的“2016中国融资上市公司大奖”颁奖典礼：
 🏆 公司荣获“最具品牌价值”奖项
 《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亚洲资本金方向奖评选”：
 🏆 公司荣获“年度卓越证券公司”奖项

(二) 业务分部主要奖项与荣誉

财富管理业务

易观数据：
 🏆 涨乐财富通 2017 年月活数量保持业内第一
 中国经营报社、中国社会科学院：
 🏆 2017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证券公司”
 东方财富网：
 🏆 华泰期货荣获“最受欢迎期货公司”

Wind 统计：

🏆 股基交易份额 2017 年继续保持业内第一
 证券时报社“券商中国”举办的“2017 优秀证券公司 APP”评选：
 🏆 涨乐财富通荣获“十大品牌”、“用户满意奖”、“最朗朗上口券商 APP 名·白金奖”等奖项

机构服务业务

🏆 2017 年度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排名第二、交易金额排名第一

MergerMarket:

🏆 2017 年度大中华区由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并购项目数排名第二

美国权威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与财新传媒联合举办的 2017 年“机构投资者·财新大中华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

🏆 研究所获得最具研究实力中资机构第二名、最佳分析师团队第四名、最佳销售团队第五名, 9 个行业方向分析师上榜, 获得最佳分析师奖
证券时报举办的“2017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评选:

🏆 华泰联合证券获得“2017 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 “2017 中国区债券投行君鼎奖”; “2017 中国区并购投行君鼎奖”; “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奖: 奇虎 360 私有化、首旅酒店收购如家酒店集团 100% 股权项目”

新财富第十届最佳投行奖项:

- 🏆 本土最佳投行 第六名
- 🏆 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 第三名
- 🏆 最佳股权承销投行 第四名
- 🏆 最佳债权承销投行 第七名
- 🏆 最佳并购投行 第二名
- 🏆 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 第五名
- 🏆 医疗健康行业最佳投行 第三名
- 🏆 金融地产行业最佳投行 第五名
- 🏆 TMT 最佳投行 第二名

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 顺风控股借壳鼎泰新材 第一名

最佳海外项目:

🏆 奇虎 360 私有化 第一名; 首旅酒店收购如家 第三名; 西王食品收购 Kerr 第六名

2017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

- 🏆 策略研究团队获得第四名
- 🏆 建筑工程研究团队获得第二名
- 🏆 宏观研究团队和金融工程团队入围并取得第七名

投资管理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16 年度资产证券化优秀产品创新奖

投中集团“第十一届中国投资年会”年度峰会:

🏆 2016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潜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

🏆 2016 年度最佳医疗服务领域投资机构 TOP10

《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7 中国资管行业”论坛及大资管行业金鼎奖:

🏆 最具实力券商资管、最佳固收团队、最佳 ABS 团队、最佳券商资管 ABS 产品—融资租赁类

第三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 🏆 ABS 杰出交易奖
- 🏆 优秀交易奖
- 🏆 新锐奖

《中国证券报》:

🏆 南方基金荣获“2016 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 华泰柏瑞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上海证券报》:

🏆 南方基金荣获“2016 年度金基金·TOP 公司奖”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荣获“金基金·2016 年度量化基金”

国际业务

🏆 华泰金控(香港)实收资本达到 88 亿港元, 资本规模位居香港行业前列

MergerMarket:

🏆 2016 年度香港地区中资投行并购数量及交易金额 华泰金控(香港)均排名第二

Cerulli Associates:

🏆 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 AssetMark 在美国 TAMP 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为 9.5%, 排名第三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分析与战略”“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814.83 亿元，其中：境外资产人民币 158.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形成了全业务链联动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准确把握客户特点，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迅速形成服务方案，依靠专业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建立了客户驱动型的管理体系。同时，受益于公司战略理念的高度统一和协同机制的有序运行，形成了强大的全业务链资源调配与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

客户基础行业领先，财富管理转型体系化优势显著

得益于多元化的渠道优势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客户数量和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行业前列。庞大的客户基础与客户资产规模成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坚实保障与重要依托。公司通过收购 AssetMark，主动借鉴国际先进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和经验，从团队、服务、流程和技术平台等方面有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落地，转型的体系化优势日益凸显。公司积极推进投资顾问专业队伍和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从业人员中投资顾问占比 25.43%，行业排名第一。

先进的互联网布局引领创新，零售业务持续领跑行业

公司的互联网战略布局和战略执行领先于同业，具有先发优势。自 2014 年推出以来，移动端应用“涨乐财富通”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多项智能服务与产品创新引领行业，形成了智能化、数据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特征鲜明的移动金融服务体系，月度活跃用户数连续三年位居券商 App 榜首，品牌效应凸显，并成为公司获取零售客户和归集客户资产的核心载体。同时，线上和线下资源交融并进，也提升了客户开发和服务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持续领跑，股基交易市场份额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

机构服务市场影响力日益突出，体系化竞争优势不断加强

公司围绕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的需求，以投行为龙头，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交易、研究、PB等业务资源，搭建机构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不断提升优质客户覆盖广度和市场影响深度。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主导完成多个市场标杆性项目，并购交易金额和IPO过会率领先同业，进一步扩大了机构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并为其他业务提供了优质客户和优质资产；投资交易依靠平台化和系统化投研能力，在实现投资业绩的同时，积极创设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金融产品；研究业务建立境内外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境内外综合影响力不断提升。

强大的信息技术实力助力业务发展，确立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和业务需要，打造重点业务和关键系统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研发和运维的综合实力，大力推动从技术支撑服务到技术驱动业务发展的跨越，IT投入水平、专业人才规模和技术创新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定制化交易服务平台（MATIC）、行情产品（INSIGHT）等功能先进的业务系统及服务平台。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大数据的分析与应用能力，不断挖掘数据潜在价值，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前沿领域，培育新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此外，公司充分利用IT技术，有效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效率。

市场化机制建设卓有成效，打造了一流的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管理的市场化改革是驱动公司不断进步的活力之源。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确立了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跨界型人才和国际化人才陆续加盟公司，显著提升了人才竞争力和战斗力。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入理解并拥有丰富工作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公司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具备较强的改革紧迫感和高效的战略执行力，成为公司持续转型超越的内生动力。



五、业务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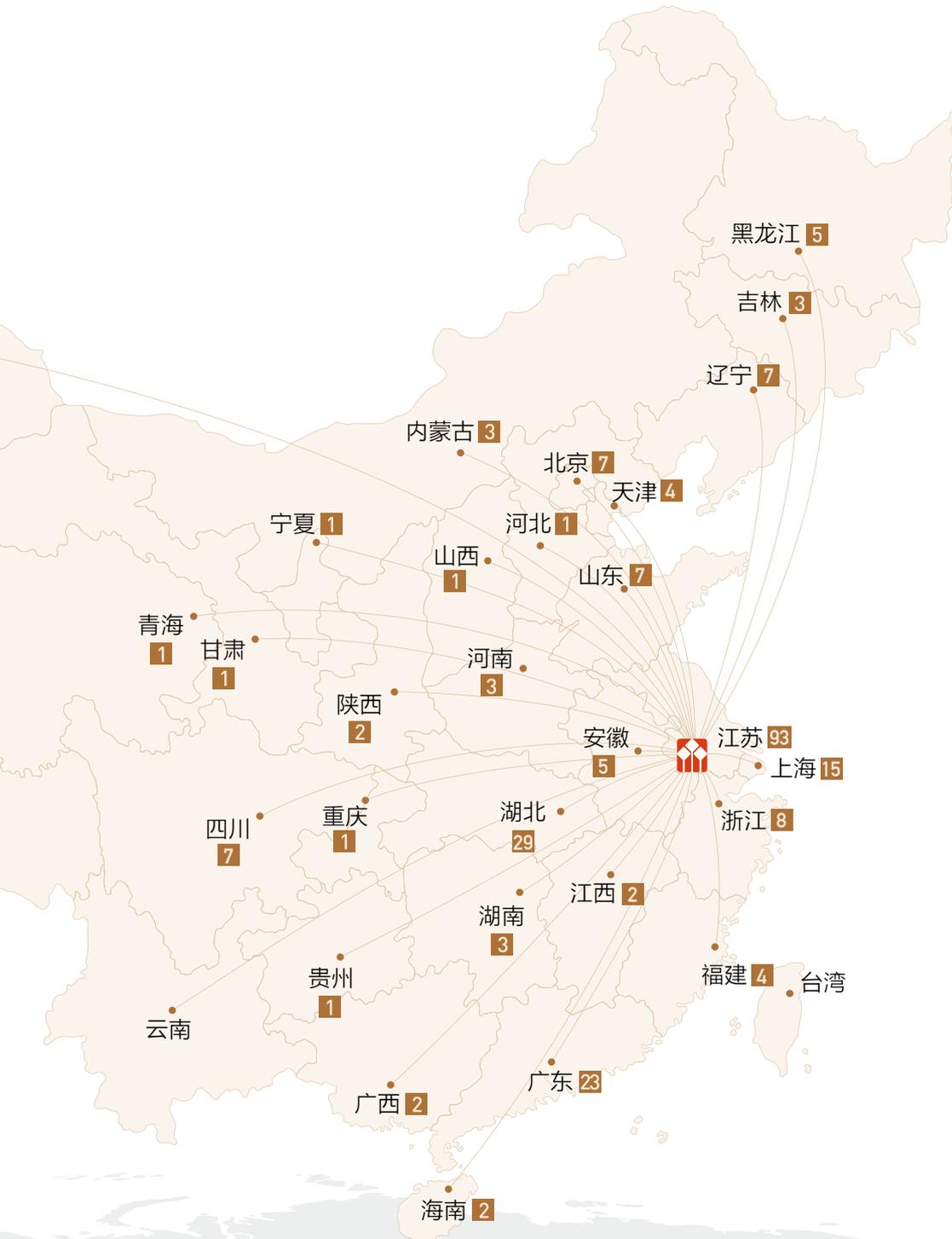
华泰证券业务覆盖广泛，在中国境内拥有 242 家营业部，29 家分公司，并且在境外通过华泰金控（香港）和对 AssetMark 的收购，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



2016 年，公司顺利完成 AssetMark 收购，为财富管理转型对接全球资源提供了强大的平台，国际化发展布局由此迈出关键一步。



注释：本节所用地图和展示仅为公司业务覆盖展示，不代表标准地理地图。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注册资本 88 亿港币, 在香港业内排名前列。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利用香港全球金融中心地位, 为客户提供全球资本市场服务。

中国香港
Hong Kong China



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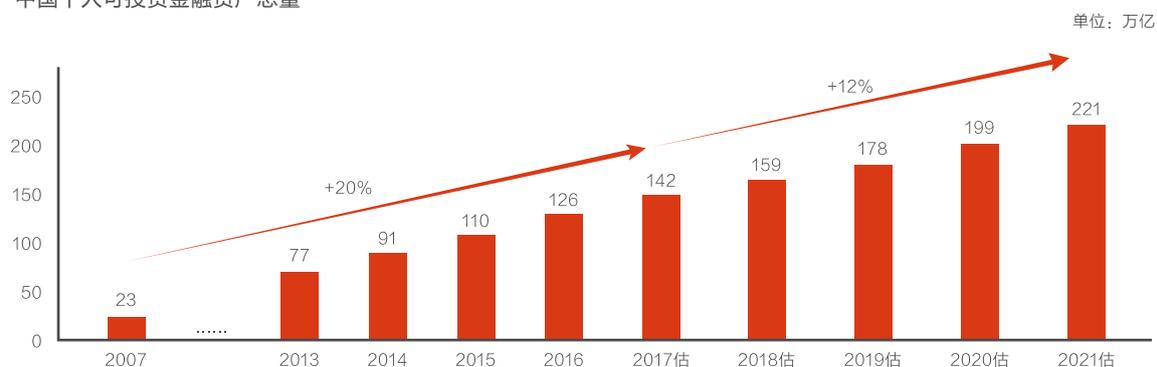
(一) 财富管理业务

1、财富管理业务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1)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体量扩张给证券公司发挥财富管理业务比较优势提供了战略机遇

过去十年，中国的个人和高净值人士财富以约 20% 的年化增长率迅速积累，增速全球领先。根据 BCG 全球财富数据库统计，2016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规模稳居世界第二，达到人民币 126 万亿元。财富规模的快速增长必然带来财富管理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正在成为高净值人群财富获取、保有、增长、使用及传承的重要市场，证券公司在服务客户资本市场相关金融服务需求方面拥有天然优势。从成熟市场发展经验看，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是财富管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与其他类型财富管理机构相比，证券公司在研究、产品创设、资产获取、投资管理和专业人才方面均有明显优势，在做大财富管理业务，打造差异化特色方面有着很大的潜力。

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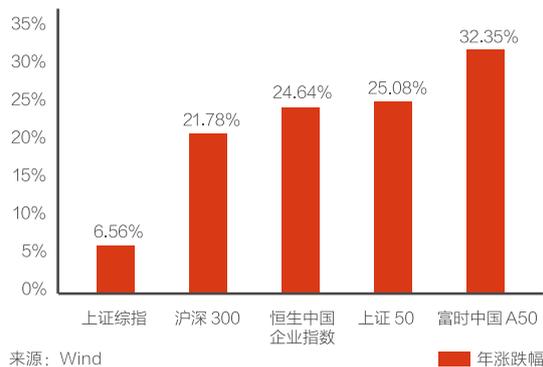
来源：BCG 全球财富数据库；BCG 分析。

注：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包括离岸资产，不含房地产，奢侈品等非金融投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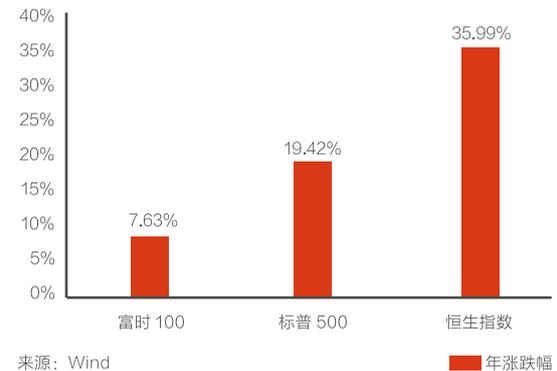
（2）市场运行规律和客户需求倾向的变化为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互联网技术的冲击，证券公司股基交易佣金率水平呈持续下降趋势，传统盈利模式日渐式微，从通道服务向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和全面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已成为证券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近年来，监管政策正在以更严格的标准引导着资本市场向市场化和理性化转变，促进投资者由“投机型”向“投资型”转变。报告期内，股票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涨、温和向上的特征，上证指数上涨 6.56%，上证 50 指数上涨 25.08%，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宏观环境的变化正在改变高净值客户需求内容与偏好，一方面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复杂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对专业金融机构提供的大类资产配置及相关服务建议更加重视。这些都为证券公司基于已有资源基础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7 年中国相关主要指数走势



2017 年国际主要指数走势



（3）金融科技的广泛运用助推财富管理更加数字化、智能化与混合化

近年来，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渗透对财富管理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财富管理业务边界不断拓展，服务门槛不断降低，服务体验不断优化。以机器人投资顾问为代表的数字化、智能化财富管理平台正在向财富管理的核心环节渗透，如财务规划、风险适配、资产配置等，不但能够便捷高效服务大量的中小客户，也为中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提供了新的选择。与此同时，人机结合的混合化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正在愈发普遍，通过充分发挥人工投资顾问与数字化财富管理服务的各自比较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具有复合优势的全面财富管理服务。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造财富管理业务的新发展模式 and 竞争优势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战略选择。

2、财富管理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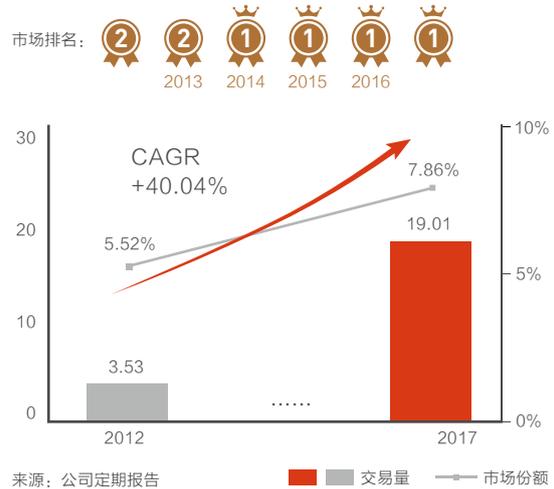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和与之相对应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全业务链的协同优势，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并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一定突破，试点也收到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1) 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保持领先地位，股基交易份额连续四年保持第一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全面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与客户资产规模，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深化推进。坚定互联网发展战略，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线上和线下业务交融同进，应用金融科技升级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和标准，打造立体、无缝的客户服务网络。稳步构建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投资顾问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投资顾问工作平台，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19.01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7.86%，连续四年排名保持行业第一。

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及排名

单位：万亿



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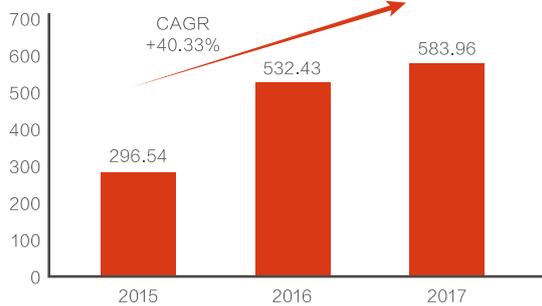
2017 年			2016 年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168,116.95	7.56	股票	200,008.38	7.85
基金	22,022.39	11.23	基金	45,194.72	20.33
债券	171,912.65	3.25	债券	136,541.20	2.88
合计	362,051.99	4.70	合计	381,744.30	5.08

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功能内容，以金融交易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智能化、数据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移动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1,104.77 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3,742.45 万。根据易观数据，2017 年平均月活数为 583.96 万，2017 年 12 月的月活数达到 604.34 万，月活数长期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自 2016 年以来，“涨乐财富通”手机端交易人数占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110.58 万，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98.49%；公司 85.29% 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移动终端已成为客户交易的主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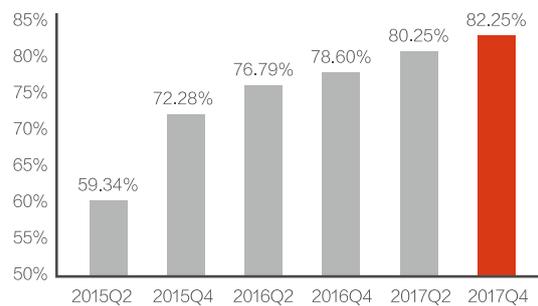
“涨乐财富通”年平均月活数

单位：万



来源：易观数据

“涨乐财富通”交易人数占比



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港股通业务稳定通畅，投资交易更趋活跃。报告期内，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06 万户，交易金额人民币 785.24 亿元，市场占比为 5.27%；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87 万户，交易金额人民币 303.86 亿元，市场占比为 6.60%。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着力客户培育，深化专业服务，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总成交量 1,781.17 万张，市场份额为 7.82%，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保有期权投资者账户 15,008 户。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5 家分公司、38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4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55 个。报告期内，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 17,588.51 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 102,792.88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86% 和 2.74%。报告期内，公司期货 IB 业务平稳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00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31,559 户、客户日均权益人民币 27.02 亿元。

（2）金融产品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销量和保有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评价业务体系，不断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全面优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管理模式，全年金融产品总体销量和保有量均实现稳步提升。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网点布局和互联网平台优势，通过加强市场趋势研究和分支机构及客户需求引导，业务覆盖率和基础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3,653,690,358.05	125,643,365.32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信托	2,094,773,500.00	12,570,415.14	1,943,000,000.00	3,741,147.58
其他	3,176,006,645,969.75	2,950,342.08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合计	3,201,755,109,827.80	141,164,122.54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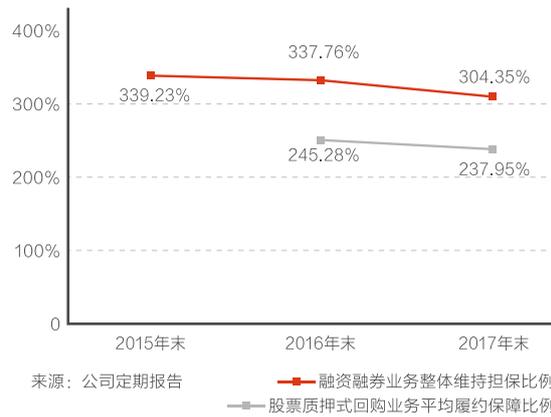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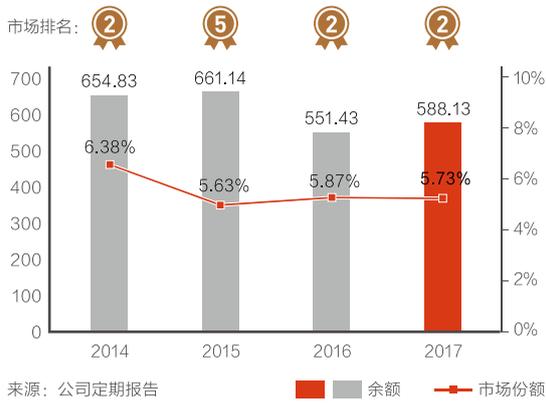
(3) 资本中介业务强化风控，切实推进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切实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注重夯实运营支撑基础，扎实提升运维能力，强化业务全过程合规风控管理，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各项资本中介业务良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588.13 亿元，市场份额为 5.73%，排名位居行业第二，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04.35%。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人民币 908.75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第三，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7.95%。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排名

单位：亿元

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及平均履约保障比例情况



3、财富管理业务 2018 年展望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肩负大规模集聚客户资源和创造客户价值的重任。2018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整体合力，以交易服务为基础、以“涨乐财富通”为平台打造新零售业务体系；以投资顾问为核心、以全业务链为依托打造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力打造业务规模化、体系化、平台化发展的新优势。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加强大数据应用力度，深挖客户交易及行为数据价值，全面推进服务产品创新，打造客户需求驱动的业务体系和运作模式；推动客户分类及需求分层分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体系建设，持续有效做大客户规模和客户资产规模；全面推进营业网点架构与职能转型，加强投资顾问队伍及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投顾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水平，构筑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期权期货经纪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风险管理需求，推动创新业务落地和延伸。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统筹金融产品创设和引入管理，形成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序列和全价值链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一体化金融产品销售策略和销售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

资本中介业务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产品服务内涵，打造内容丰富、竞争优势突出的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与定价能力，确保业务安全稳健发展，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二）机构服务业务

1、机构服务业务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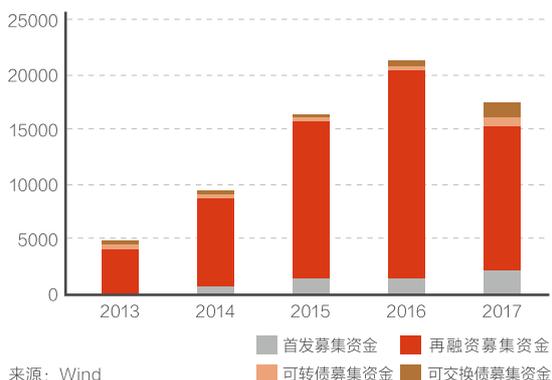
（1）资本市场的纵深发展和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供了战略性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这意味着，直接融资将被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证券行业，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 IPO 审核的常态化，以及对于新经济企业和海外高新企业回归 A 股上市支持力度的增加，企业 IPO、CDR(中国存托凭证)发行、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需求将获得显著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机构服务业务将迎来战略性的历史机遇。

2013-2017 年直接融资市场变化

单位：亿元



（2）机构投资者多元化和规模化发展趋势对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内公募、私募及保险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取得了长足发展，专业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比也稳步提升，机构投资者正在成为市场主力军。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社保基金、养老金及企业年金等的持续入市，以及包括 QDII、QFII、互联互通、A 股纳入 MSCI 后海外资金的加速入场，长期机构资金市场占比正显著提升。机构投资者的迅速发展对市场变化和运行规律的影响将更加深刻。投资者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不断增加，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服务模式，以交易为中心的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模式会更加丰富，体系化的机构服务优势和差异化的机构服务能力将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竞争力。

（3）防范金融风险既是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挑战，也是向机构服务业务领域纵深发展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尤其是“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深化，局部金融风险正在逐步暴露和释放，金融风险表现形式及传导途径日趋复杂，证券公司必须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肩负维护市场稳定，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使命。

化解金融风险需要多层次、有序地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金融衍生品具有复杂多样的基础结构，对资金规模、资本实力和定价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要求。证券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投资、交易和定价能力，打造自有的估值和定价核心能力，抓住金融风险释放和资产估值变化带来的 FICC、金融衍生品发展机遇，发挥独有的风险管理服务价值和专业的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就能够把握高阶业务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

2、机构服务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华泰证券从2011年开始投行业务改革，其中，并购重组业务最先利用自身的市场化、专业化优势，引领公司改革转型步伐，构建起核心竞争力。2012—2016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家数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一；2017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位居行业第一。其他投行业务例如IPO、再融资、债券承销业务，在全业务链体系的引领下，在近年来也进步明显。

2017年，公司进行机构服务业务组织架构调整，为全业务链服务优势的发挥、全面服务客户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投资银行业务持续行业聚焦和区域深耕，进一步突出专业化分工和体系化协同，加强境内境外、场内场外跨市场协同，并且合规风控意识明显提升。

(1) 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业务链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大投行一体化运作体系，扎实推进项目执行，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市场地位和形象进一步巩固提升。

合并数据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18	159	714,371.65	9,959,438.31	49,631.17	435,822.31
增发新股	26	150	5,280,050.07	23,177,231.42	28,787.18	192,591.17
配股	-	30	-	1,002,136.78	-	19,236.96
债券发行	139	546	14,935,304.50	55,247,427.03	35,295.40	239,871.56
合计	183	885	20,929,726.22	89,386,233.54	113,713.75	887,5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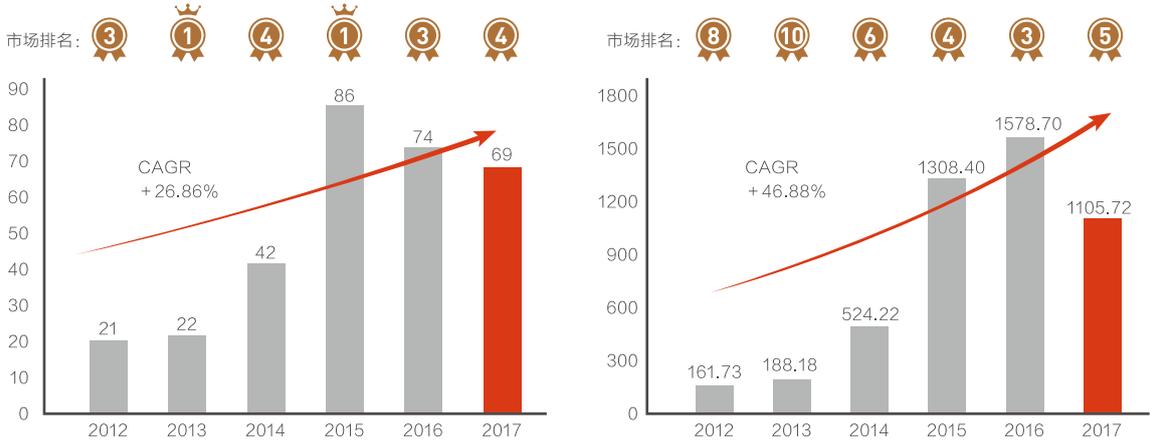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监管报表；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为全口径，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① 股权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股权承销业务坚持“行业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战略，主打重点区域和行业，深耕优质客户，不断拓展客户和战略伙伴规模，业务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公司股权主承销金额（含首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人民币1,105.72亿元，行业排名第五。

公司股权承销金额数量及排名

单位：亿元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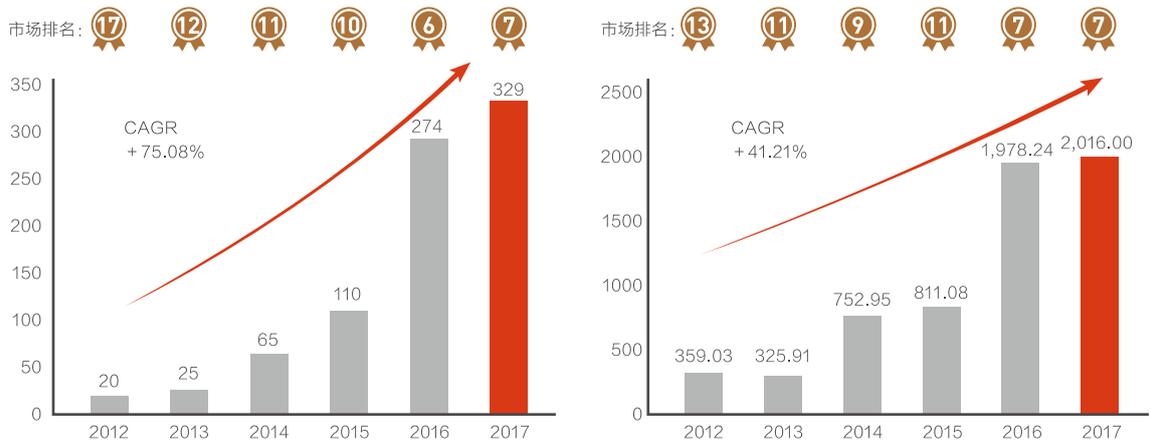
- 1、数据来源：Wind；
- 2、统计范围包括 IPO、增发（含配套融资及以资产认购的增发项目）、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
- 3、Wind 的统计口径为发行日，公司报送监管报表的统计口径为缴款日，因此 Wind 数据和我司统计数据有差异。

② 债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债券承销业务充分利用全牌照优势，重点布局优势产品，持续推进创新驱动策略，夯实业务渠道，完善客户分层管理，积极培养核心客户群体，行业地位稳中求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公司全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016.00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

公司债券承销金额数量及排名

单位：亿元



说明：

- 1、数据来源：Wind；
- 2、统计范围包括地方政府债、政策银行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国际机构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其他债券；
- 3、Wind 的统计口径为发行日，公司报送监管报表的统计口径为缴款日，因此 Wind 数据和我司统计数据有差异；对于发行只数的计算方法，Wind 和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不同。

③ 并购重组业务

报告期内，并购重组业务围绕重点客户，打造精品项目，主导完成三六零重组上市项目等多个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业务美誉度进一步巩固提升。报告期内，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73.04 亿元，行业排名第一。

公司并购重组金额数量及排名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数	28	23	15
家数排名			
交易金额（亿元）	1,040.63	1,968.43	973.04
交易金额排名			

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规模及排名。

④ 场外业务

新三板业务积极适应市场行情及整体战略部署的调整，积极推进基于全产业链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改革，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3 家，完成 15 家挂牌企业的 19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资人民币 8.00 亿元，并完成 1 单并购重组和 1 单收购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整合业务资源，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 212 家、各类投资者共计 56,564 户；累计挂牌企业 2,220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人民币 6.36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人民币 0.98 亿元。

(2)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外及港股研究人才力度，充实研究服务实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研究业务影响力和定价权能力。加大机构客户开拓力度，深入推进大陆香港研究业务一体化战略，为客户进行跨区域、跨市场资产配置提供更全面的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持续推进机构销售与交易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机构客户全流程的平台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方位挖掘机构客户需求，着力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客户覆盖及合作类型更加全面，全年发布研究报告 4,144 篇，组织机构路演服务 9,020 场、反路演服务 707 场、电话会议 322 场、联合调研 910 家、沙龙活动与专题会议 68 场。报告期内，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为人民币 4,361.23 亿元，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3.81%。

(3) 投资交易业务

① 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持续强化价值投资的绝对收益理念，积极构建产业数据库，打造产业链研究视角，不断优化股票池投研管理工作，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积极构建市场量化跟踪体系，全方位监测市场，推动形成整体的投资策略和配置计划，实现全过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投资配置能力。全力打造专业的大数据投研团队，全面升级建设大数据系统平台，着力推进交易策略的开发和业务模式的升级，不断提升策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股票策略交易业务实现规模化收益。

② 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着力布局 FICC 业务，持续提升业务协同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 FICC 业务全业务布局发展能力。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持仓结构，积极运用量化风险识别和对冲手段，不断提高投资策略的主动性，持续丰富并创新策略交易，成功获取低风险超额收益；销售交易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加快多策略产品研发，投顾委外账户实现逆势新增，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宗商品业务着重拓展交易品种并优化交易模式，大力推进黄金租借业务和挂钩大宗商品产品设计业务；外汇业务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研究和系统建设，加快跨境业务布局。

③ 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交易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有序推动 OTC 产品发行与销售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298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62.2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存量为 70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4.8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存量为 388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96.61 亿元。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为 54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总市值人民币 59,537.38 万元。

(4)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体系及流程，推进产品后台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并积极推动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营销拓展力度，持续扩展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和边界，以标准化的基础服务和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上线产品 1,897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541.22 亿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上线产品 2,727 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 896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9,653.45 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9,125.32 亿元）。

3、机构服务业务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交易、研究、PB 等各领域业务资源，建立一体化、集团化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实施重点突破，提升优质客户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打造资产创造、资产定价和产品创设的核心能力，建立与公司整体地位相匹配的机构服务业务竞争优势。

投资银行业务以大投行一体化平台和全业务链体系为依托，以行业聚焦、区域布局和客户深耕为方向，着力提升全产品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股权承销业务加大优质 IPO 项目储备力度，优化再融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和行业美誉度；债券承销业务打造稳定的市场开发体系，提升销售交易能力，充分发挥股债联动的全能型业务优势；并购重组业务不断提升全员交易思维和主动撮合交易能力，并增强跨市场服务能力；新三板业务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有序扩大服务规模，实现优质客户覆盖的扩大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深化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服务功能。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不断健全境内外一体化的业务体系，着力提高全流程的平台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机构投资者服务的协同模式及对接机制，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

投资交易业务建立客户导向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强化跨资产策略联动，推进金融产品创造，不断提高投资收益，架构更具差异化竞争力的业务体系。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要加快推进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策略开发和交易模式创新，向以交易为中心的业务本源转型；以客户为导向，优化 FICC 业务布局，打造估值定价核心能力，不断提升获取超额收益能力和市场竞争力；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不断增强产品设计和客户服务能力，打造集投资、融资及交易为一体的场外市场平台。

资产托管业务持续丰富业务服务内涵，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推进业务智能化运营管理，打造高效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大资产托管外包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主要客户



(三) 投资管理业务

1、投资管理业务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1) 资产管理业务步入回归本源、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资产管理新规以及后续监管细则的即将出台，资产管理业务将正式开启去通道化进程，监管套利空间被压缩，行业进入平稳发展的规范期，主动管理能力将成为资产管理机构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人民币 53.57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3.44%。其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16.88 万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3.98%。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自身多元化业务结构，在发挥投研优势、深耕产品创设能力、打造差异化主动管理竞争优势上将更具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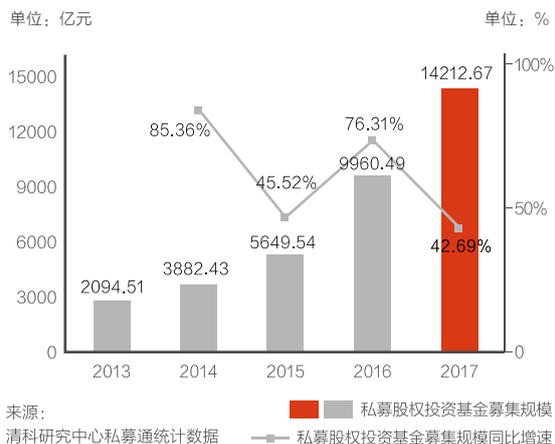
(2)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向服务实体经济方向稳步发展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实体经济优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及监管层有关股权投资行业政策法规的不断出台，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正在向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新募集基金2,533只，较2016年增加51.22%；募集规模合计人民币14,212.67亿元，较2016年增加42.69%。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证券公司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凭借全业务链优势，正在投研联动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业务模式，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打造新业务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券商资管规模及同比增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规模及同比增速



2、投资管理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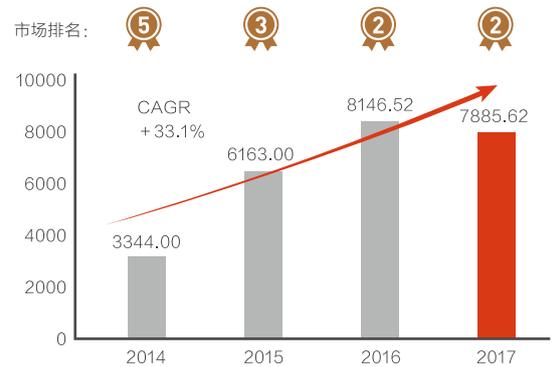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拉开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改革的序幕。公司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引入优秀人才，完善组织架构与机制，成功抓住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机遇。近年来，监管政策趋严，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加快业务模式调整步伐，成为确立未来竞争主动权的关键。

华泰资管公司以全业务链战略方针为指导，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2017年四季度的统计，公司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人民币7,885.62亿元，行业排名第二；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人民币2,401.87亿元，行业排名第四。

集合资管业务产品线更加均衡，固定收益投资保持优势，权益投资业绩显著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83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090.25 亿元。定向资管业务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银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委外投资实现正收益，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755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7,409.01 亿元。专项资管业务继续夯实消费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同业等领域的优势，并在不动产金融、国际化领域取得突破，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5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626.05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发行成立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零钱宝、红利低波等 3 只公募基金，逐步建立覆盖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线，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52.19 亿元。

公司资管规模及排名

单位：亿元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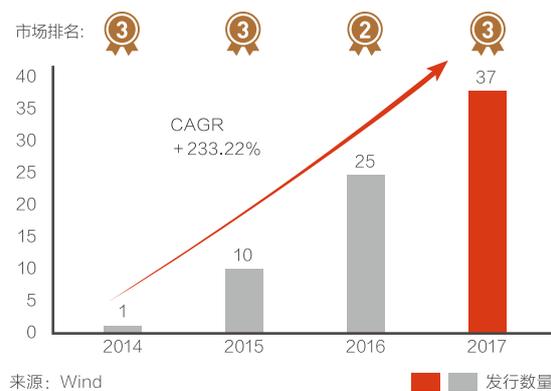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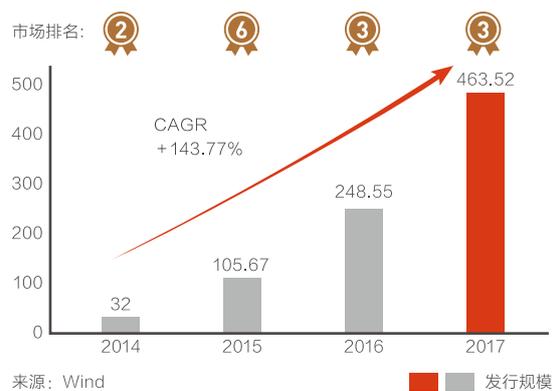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90.25	152,393.14	1,294.74	125,559.5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409.01	36,965.94	7,187.05	28,935.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26.05	5,692.38	351.41	4,714.1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2.19	364.71	-	-

公司企业 ABS (资产证券化) 发行数量规模及排名

单位：亿元



来源：Wind



来源：Wind



(2)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积极适应监管变化，围绕系列监管政策法规进行规范整改，积极打造统一的业务运作和后台支撑体系，提高“募投管退”的综合运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422.07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348.46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设立或追加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64 家，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60 家、债权投资类项目 4 家；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832.55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548,591.16 万元、债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17,241.39 万元。

(3)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旗下基金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推动销售和投资协同联动，以丰富多样的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7,246.10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153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4,400.31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845.79 亿元。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华泰柏瑞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940.78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57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26.34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14.45 亿元。（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持续丰富资金渠道，构建完善合规与风险控制体系及投顾测评体系，大力提升投资研究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内部合规执业能力，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61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839,737.02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247,960.46 万元。

(5)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存续投资项目 2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投资品种包括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资管计划等。

3、投资管理业务 2018 年展望

投资管理业务肩负打造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线，助力财富管理转型的重任。2018 年，公司将充分运用全业务链手段提升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创新升级业务模式，做大有质量、有影响力的产品及业务规模，不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监管变化，立足客户需求，扎根全业务链，加快重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有深度、有宽度的持续产品开发能力，着力提升资产获取、资产定价和产品创设的一体化运作能力，塑造差异化发展新优势，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全力加强 ABS 全产业链拓展深耕，发力壮大公募业务，有重点、有策略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持续聚焦和深入重点行业，前瞻性研究和布局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加深全业务链联动，推进业务进阶升级，打造特色优势及业务影响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扎实研究基础，深入挖掘并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坚持金融科技驱动，优化销售资源，有效扩大客户基础，着力提升投资业绩。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着力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构建完善产品体系，大力推进主动管理，夯实业务市场影响力。

另类投资业务加强研究和开发新策略，把握投资机会，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

（四）国际业务

1、国际业务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

（1）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证券公司国际化进程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稳步推进，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的陆续推出，沪伦通的研究推进以及 A 股纳入 MSCI 指数，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范围不断拓宽，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近年来，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战略落地、证券行业外资准入放宽、境外上市制度改革深化背景下，证券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境内外资本市场连接日趋紧密的行业发展态势势必要求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成为跨境及国际业务的有力推动者。

（2）客户跨境服务需求推动证券公司境内外资源联动

伴随着国内高净值人群数量与可投资金融资产的持续增长，客户全球化配置资产的需求日益提升。在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国内企业出于获取技术优势和市场互补等目的，也在积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战略性投资机会。客户跨境服务需求的不断升温将驱动国内金融机构加快本土资源和国际市场的对接，在投行、研究、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拓展业务机会。拥有深厚客户基础的中资证券公司处于发展战略机遇期。

（3）美国 TAMP 市场机会和增长空间可期

根据 Cerulli Managed Accounts Edge 2017 和 Cerulli Intermediary Report 2011 年至 2016 年数据计算，作为专注于持续服务独立投资顾问的第三方平台，美国 TAMP 市场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超过同时期美国总体投资顾问市场增长率。从政策环境来看，美国劳工部关于加强从事退休金投资管理业务的经纪人的受托责任监管新规则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实施，将推动独立投资顾问的收费模式从佣金向手续费转变，具有规模效应的 TAMP 平台面临有利的发展机遇。

2、国际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

（1）华泰金控（香港）

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不断深化业务条线管理与资源整合，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深入挖掘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业务项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健全完善产品和服务流程，着力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为客户提供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机构销售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深化境内外研究一体化以及销售团队合作，向客户有效传递投资价值；股票衍生品业务积极打造横跨境内外两地的衍生品业务平台，持续加强跨境业务能力；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业务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着力建设交易做市能力，不断推进跨境交易业务，强化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推动建立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积极拓展主动管理型资管能力，不断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华泰金控（香港）实收资本为港币 88 亿元，资本规模位居香港行业前列。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78.99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331.46 亿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托管资金量港币 0.89 亿元、期货交易总量 5.58 万手；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为约 7,500 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 IPO 项目 2 个、股票配售项目 2 个、债券发行项目 6 个，合计承销家数 10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港币 164.72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7.53 亿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港币 3,332.29 亿元（含 AssetMark 受托资金规模）。同时，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7 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 3 个。



(2) AssetMark

AssetMark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高执业操守,提供最卓越的服务和互相尊重的价值观,并长期坚持四大核心战略,包括:突出的资产管理能力、先进的技术平台、商业思想领袖和深厚的客户关系。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长期工作目标和推动日常工作的有效执行。AssetMark 坚持将有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产品、先进的技术平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有机结合,积极打造全方位的 TAMP 平台,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为 9.5%,排名第三。AssetMark 的成功收购有助于公司获取境外市场的平台、技术和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整体国际竞争力。

AssetMark 的四大核心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AssetMark 平台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达到 424 亿美元，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31%；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超过 7,100 名独立投资顾问，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4%；AssetMark 平台服务达 196,000 个终端账户，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21%，覆盖了美国超过 113,500 户家庭。报告期内，超过 900 名独立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新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史上最好成绩。



3、国际业务 2018 年展望

国际业务肩负全业务链跨境化纵深拓展的战略重任。2018 年，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战略机遇，全面深化跨境联动和协同，充分发挥本土资源优势，加快重点领域突破，确立差异化竞争力，打造具有华泰特色的国际业务发展新格局。

华泰金控（香港）将全面加深与集团全业务链体系的全方位对接，建立多层次的客户服务和管理体系，着力建设打造海外金融产品平台、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创新型投行业务体系、股票研究及机构销售交易体系，不断提升跨境资本市场服务能力。

AssetMark 将着眼于长期的、可持续性的战略发展机会，专注于寻找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夯实和提升服务投资顾问的技术平台，通过为投资顾问客户提供先进的平台、优质的服务、有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产品，深化现有客户关系，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的规模经济效应。

（五）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1、主要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场内期权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系统优势打造以做市策略为核心、以低风险投资策略为支撑的业务体系，积极开展期权做市与自营业务，每日持仓风险暴露可控，每月行权平稳，无风险事件发生，主做市商获年度做市 A 评级。场内期权业务的开展丰富了量化投资策略，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积极关注业务及市场发展机会，主动加强市场趋势研究，持续探索业务创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内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场外衍生品为投资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公司收入来源。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促进业务创新活动，推动公司新业务、新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在经营创新业务中，公司坚持“市场有需求，法律无障碍，风险可控制，效率有保障”的基本原则，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特点，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业务设计不合理以及控制机制不完善的风险，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

公司制定了《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新业务的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标准规范、评估参与方，强化整体评估内容完整性及评估流程完备性的控制，加强新业务上线后的持续管理，明确子公司新业务评估需遵循的原则，以保障新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在新业务开展之初便可有效运行、中后台实现有力支持，并随业务、系统、流程发展同步完善。

在商品期权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了豆粕期权、白糖期权的小规模套利业务，该业务通过期货与期权的对冲交易，在 Delta 敞口可控的前提下博取价差收益。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动态跟踪监控等手段，确保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发行了多期非保本型结构化收益凭证。公司对已发行的收益凭证进行 Delta 对冲，将业务整体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动态跟踪监控、验证估值模型及其参数等手段，确保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公司跨境业务的开展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公司将针对跨境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并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切实防范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8,148,253.98 万元，同比减少 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733,593.77 万元，同比增加 3.53%；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0,853.41 万元，同比增加 24.71%；利润总额人民币 1,158,464.43 万元，同比增加 3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27,652.04 万元，同比增加 47.9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108,534,070.71	16,925,935,043.92	24.71
营业成本	10,260,265,444.99	8,519,068,579.10	20.44
营业利润	10,848,268,625.72	8,406,866,464.82	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520,447.68	6,270,611,459.43	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259,953.58	-15,355,728,805.50	-1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945,808.82	-4,462,651,172.11	-17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765,649.68	-5,009,662,653.7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8,414,953.05	-24,319,735,883.89	-21.46
研发支出	413,233,900.00	293,478,800.00	40.81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本期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上年同期数	同期占总收入比例(%)	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844,897.23	40.03	936,462.00	55.33	下降 15.30 个百分点
机构服务业务	400,906.63	18.99	397,424.41	23.48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332,827.82	15.77	294,452.69	17.40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70,000.38	8.05	22,150.13	1.31	增长 6.74 个百分点
其他	362,221.35	17.16	42,104.27	2.48	增长 14.68 个百分点

从收入结构看，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15.30 个百分点，机构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4.49 个百分点，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1.63 个百分点；得益于收购 AssetMark 后华泰金控（香港）收入增长，国际业务收入占比增长 6.74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14.68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844,897.23	352,604.81	58.27	-9.78	-4.80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机构服务业务	400,906.63	216,831.99	45.91	0.88	-0.66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332,827.82	103,696.47	68.84	13.03	13.22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70,000.38	153,518.25	9.70	667.49	166.60	不适用
其他	362,221.35	199,375.02	44.96	760.30	74.78	不适用
合计	2,110,853.41	1,026,026.54	51.39	24.71	20.44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江苏地区	1,158,318.40	426,547.43	63.18	52.13	11.77	增加 13.30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92,293.22	47,022.20	49.05	-48.72	-10.28	减少 21.83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250,261.75	87,593.47	65.00	5.40	7.96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362,671.68	247,116.45	31.86	4.56	16.19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18,929.79	14,046.20	25.80	-40.27	1.44	减少 30.5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65,808.59	50,182.54	23.74	-41.79	-4.62	减少 29.72 个百分点
香港地区	162,569.98	153,518.25	5.57	633.95	166.60	不适用
合计	2,110,853.41	1,026,026.54	51.39	24.71	20.44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财富管理业务		352,604.81	34.37	370,384.92	43.48	-4.80
机构服务业务		216,831.99	21.13	218,272.86	25.62	-0.66
投资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103,696.47	10.11	91,591.59	10.75	13.22
国际业务		153,518.25	14.96	57,583.66	6.76	166.60
其他		199,375.02	19.43	114,073.83	13.39	74.78

从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情况看，财富管理业务下降 9.11 个百分点，机构服务业务下降 4.49 个百分点，投资管理业务下降 0.64 个百分点；国际业务增长 8.20 个百分点，其他增长 6.04 个百分点。

2、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业务及管理费	974,996.61	801,256.05	173,740.56	21.68
所得税费用	217,678.77	207,394.01	10,284.76	4.9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1.68%，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公司持续加大人力资本投入，人工费用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扩大金融科技和品牌宣传投入，软硬件折旧摊销、研究开发费、业务宣传费用等有所增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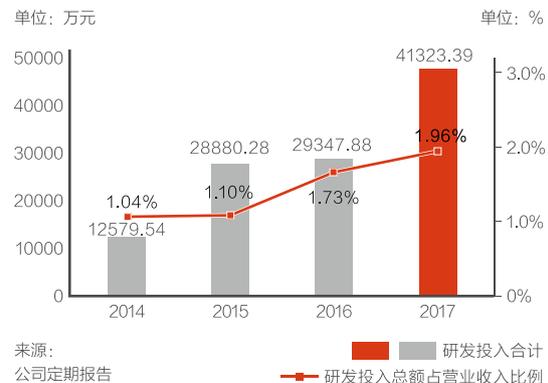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364.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7,958.46
研发投入合计	41,323.39
研发投入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7.66

注：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统计口径为集团信息技术人员数量。

情况说明：

公司充分认识到 IT 投入在战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始终坚持研发先行，自主进行 IT 系统的开发建设。2017 年，公司继续加大投入以创新提升 IT 水平，闪亮推出“涨乐财富通”5.0 的同时，还相继推出了智能金融终端 MATIC 和行情服务平台 INSIGHT，践行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金融科技战略。



4、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	-153.56	-206.36	-1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	-44.63	-78.05	-1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0	-50.10	241.0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8	-243.20	-52.18	-21.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人民币 206.36 亿元，主要是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人民币 78.05 亿元，主要是应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有限合伙人净资产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人民币 241.00 亿元，主要是本年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本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现金流变动特点相关，公司的客户资金、自营投资、债券融资以及同业拆借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变动与年度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5、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资管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211.09	169.26	24.71	资管业务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102.60	85.19	20.44	费用增长。
营业利润	108.48	84.07	29.04	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	115.85	85.93	34.82	营业收入增长。
净利润	94.08	65.19	44.32	营业收入增长。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2.77	62.71	47.93	营业收入增长。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因素
资产	3,814.83	4,014.50	-4.97	货币资金。
负债	2,928.93	3,157.90	-7.25	客户资金流出。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	673.36	927.29	-27.38	客户资金流出。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73.36	843.57	3.53	当年实现利润。

(二) 公司无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8.98	20.16%	1,136.67	28.31%	-32.35%	客户及自有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165.79	4.35%	273.60	6.82%	-39.40%	客户结算资金减少。
融出资金	599.91	15.73%	566.05	14.10%	5.98%	两融余额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5.50	22.16%	831.07	20.70%	1.74%	
衍生金融资产	3.92	0.10%	1.07	0.03%	266.36%	场外期权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8.05	16.20%	463.31	11.54%	33.40%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9.80	0.52%	9.91	0.25%	99.80%	应收基金赎回款、清算款及权益互换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6.31	1.48%	41.54	1.03%	35.56%	融资融券、债券投资及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73.02	1.91%	81.59	2.03%	-10.50%	交易保证金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83	11.69%	437.37	10.89%	1.93%	
长期股权投资	88.96	2.33%	33.77	0.84%	163.43%	变更江苏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	8.45	0.22%	11.30	0.28%	-25.22%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6.29	0.16%	9.16	0.23%	-31.33%	预付项目投资款减少。
短期借款	-	-	4.60	0.11%	-	借款到期还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6.56	6.99%	16.21	0.40%	1544.42%	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次级债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3.81	3.77%	279.20	6.95%	-48.49%	黄金租赁规模减少及结构化产品其他持有人享有权益降低。
衍生金融负债	16.42	0.43%	8.64	0.22%	90.05%	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22	6.53%	194.63	4.85%	28.05%	交易所质押回购规模增长。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3.36	17.65%	927.29	23.10%	-27.38%	客户资金减少。
应付债券	771.98	20.24%	758.48	18.89%	1.78%	
其他负债	531.86	13.94%	702.77	17.51%	-24.32%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负债减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期金额较上期 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82	88.48	-1.88%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下降。
利息净收入	36.00	34.84	3.33%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89.09	47.70	86.77%	处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2	-3.40	-0.59%	
其他业务收入	2.22	1.69	31.36%	租赁等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2	4.51	-66.30%	营改增导致营业税金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	97.50	80.13	21.68%	员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59	-0.37	-	两融和股票质押等资产减值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0.99	0.93	6.45%	酒店运营成本增长。
营业外收入	7.60	2.02	276.24%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增长。
营业外支出	0.24	0.16	50.00%	捐赠支出增长。
所得税费用	21.77	20.74	4.97%	收入和利润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4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允价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不断完善公允价值的计量、审核、报告、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对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	对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612,900.40	-960,864,49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316,524.70	-793,484,550.93
衍生金融工具	-478,898,910.59	1,414,644,981.30
合计	-341,602,534.89	-339,704,069.13

4、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885.9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人民币 29.30 亿元，提升 3.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所致。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3,814.83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199.68 亿元，降幅为 4.97%。其中，本集团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934.7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24.50%；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599.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5.7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45.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22.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45.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1.69%；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2.55%，大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本集团资产流动性强，资产结构合理。

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为人民币 2,928.93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228.98 亿元，降幅为 7.2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5、固定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14、固定资产。

6、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09 亿元，同比增长 2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2.77 亿元，同比增长 47.93%。公司持续推进改革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投资交易业务去方向化成果显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再创新高。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和利润增长水平优于行业。



7、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分析与战略”“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及负债状况”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8、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本集团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缩减对原子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和实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本次缩减出资后，华泰紫金投资对原子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19.55%，后因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入新投资者，本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为 19.15%，从而丧失对其的控制权，转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华泰紫金投资从而丧失对原子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本公司的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10、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等情况分析

公司融资渠道	<p>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公司债、短期次级债和收益凭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两融收益权融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中长期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长期次级债以及股权再融资等融资方式。通过多年来卓有成效的努力，探索并建立了包含新型融资工具在内的多融资渠道于一体的，短、中、长相结合的融资平台，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p>
公司负债结构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 2,928.93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负债后，公司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1,740.76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债（含非公开）、次级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等融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含非公开）余额为人民币 615.90 亿元，占比为 35.40%；次级债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占比为 11.4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249.22 亿元，占比为 14.32%；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 196.56 亿元，占比为 11.30%。针对负债规模日益增大的趋势，公司加强了流动性管理，采取多项有效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p>
公司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	<p>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资金管理坚持“全额集中、统一调配、分类计价、及时监控”的原则，在经营发展战略上注重业务规模与负债相匹配，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确保资产负债的期限、规模的合理配比，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p> <p>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层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总体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偏好为“稳健安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公司确保不发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安全发展。</p> <p>为确保流动性安全，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不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和现金流量监控，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二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建立优质流动资产储备，提高融资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三是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平台，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四是分析压力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五是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制定、演练和评估，提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六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集团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p>
公司融资能力及融资策略分析	<p>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作为上市券商，公司也可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解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p> <p>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债券融资等与利率直接相关，给相应的利息收入和融资利息支出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有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p> <p>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兼顾收益率，公司自有资金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并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加强对利率和汇率市场的研究，运用相应的利率、汇率等衍生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p>
公司或有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p>报告期末，公司或有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发行的 4 亿美元境外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p>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88.96 亿元，较期初人民币 33.77 亿元增加人民币 55.19 亿元，增幅为 163.4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南方基金	177,993.44	25,237.91	203,231.35
华泰柏瑞	36,954.77	5,545.17	42,499.9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66.68	-7,020.09	60,146.59
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75.71	416.14	2,291.85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35.25	1,531.24	21,466.49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7.43	-1,987.43	-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30,175.63	-30,175.63	-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45.80	-117.72	828.08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78.40	13,678.4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8.37	968.37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59.22	39,059.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410.12	505,410.12
其他	693.03	-682.63	10.40
合计	337,727.74	551,863.07	889,590.8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期初投资金额	出资 / 增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15%	-	13,889.12	-	-210.72	13,678.40	-243.70	32.97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	-	1,000.00	-	-31.63	968.37	-31.79	0.16

(2) 公司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107,232,026.80	84,550,421,345.70	2,668,077,011.38	314,612,90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919,978,030.69	14,381,328,363.06	-386,649,265.01	-177,316,52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6,561,642.99	44,583,168,305.62	4,864,307,750.06	-3,105,084,42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	319,191.39	-
衍生金融工具	-757,418,940.03	-1,250,569,036.53	497,798,287.45	-478,898,910.59
合计	154,011,352,760.45	142,264,348,977.85	7,643,852,975.27	-3,446,686,959.0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①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4,561,2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1,225,5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561,22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810亿元(含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11,980.8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办理销户结息手续。

② H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H股股票发行,H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30,587,689,604.94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30,015,054,696.76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H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36,942,891.49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89,596,015.3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就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而首次公开发售新股及因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而发行新股的所得款项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18,352,613,762.96元用于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人民币3,058,768,960.49元用于拓展投资和交易业务,人民币3,058,768,960.49元用于向华泰紫金投资和华泰资管公司增资,人民币3,058,768,960.49元用于拓展海外业务,人民币2,460,675,370.89元用于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除上述资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项剩余资金人民币635,036,481.1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H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	首次发行(H股)	3,058,768.96	2,074.61	2,998,959.60	63,503.65	用于运营资金和其他去向
2010年	首次发行(A股)	1,556,122.55	-	1,568,103.37	-	-
合计		4,614,891.51	2,074.61	4,567,062.97	63,503.6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注:A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80.82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重组其他公司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重组其他公司情况等。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7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1997/9/5	刘晓丹	010-56839300	99,748.00	664,832.98	482,549.31	226,115.37	83,760.49	62,71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2014/10/16	崔春	021-28972188	260,000.00	2,857,622.97	541,917.03	203,106.26	138,453.50	104,964.5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市汉中门180号	2008/8/12	姜健	025-83389999	600,000.00	895,529.58	634,465.35	113,951.80	95,769.76	73,445.7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5808-12室	2006/11/23	王磊	852-36586000	880,000.00	1,565,210.75	778,209.91	169,932.90	17,899.46	61,605.49
华泰创新投资公司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2013/11/21	王磊	025-83387542	50,000.00	56,647.35	54,081.78	11,083.16	-1,494.74	-1,251.8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附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1995/7/10	吴祖芳	83901155	160,900.00	2,202,859.53	246,601.73	104,867.61	30,578.78	22,102.89
江苏融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2%	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	2013/7/14	胡程	025-89620288	20,000.00	28,186.62	26,112.75	5,796.06	2,643.28	1,996.10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8-12室	2017/4/5	王磊	852-36586000	2港元	-	-	-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租商务大厦31-33层	1998/3/6	张海波	0755-827163888	30,000.00	807,293.58	463,356.44	342,432.02	124,502.78	94,204.9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2004/11/18	贾波	021-38601777	20,000.00	167,740.51	92,871.73	67,420.35	23,483.31	17,678.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2007/1/22	夏平	025-52890919	115,444.5亿元	17,705.51亿元	1,128.26亿元	338.39亿元	137.90亿元	120.94亿元

注：1、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香港证监会批复，批准其为华泰金控(香港)的大股东，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构重组正在进行中。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江苏银行2017年度业绩快报。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指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合并29个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600,933,025.97元。本集团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5,610,163,918.02元。

(十) 其他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设立和处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设立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增强华泰期货资本实力，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拓展华泰期货业务发展空间，并契合期货行业的持续创新和快速变革的发展形势，有效提升公司期货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华泰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6,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处置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处置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迁址3家、证券营业部迁址26家，不存在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新设、撤销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公司29家，证券营业部242家，具体请参阅本报告“附录二：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列表”。

(1)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迁址情况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华泰证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5层	2017年5月15日
2	华泰证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C座第六层	2017年7月21日
3	华泰证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24层	2017年8月14日

(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部迁址情况

序号	迁址前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营业部名称	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华泰证券绍兴上大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绍兴府山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环城西路 213 号 101、102、215 号 101、102,217 号 233、234、236-241	2017 年 1 月 10 日
2	华泰证券大连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大连联合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美都园 4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3	华泰证券深圳留仙大道众冠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第二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 楼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华泰证券深圳沙井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深圳前海阿里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29 号阿里中心 T4 座一层 32、33 商铺	2017 年 2 月 15 日
5	华泰证券建始业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建始业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 109 号	2017 年 2 月 20 日
6	华泰证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武汉中央商务区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6 层 4 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7	华泰证券东台望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东台金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台市金海中路 3 号新宁鑫光公寓 4 幢 07-1 室, 07-2 室, 06-2 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8	华泰证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南京浦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8-2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
9	华泰证券江阴周庄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江阴周庄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318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10	华泰证券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58 号-8	2017 年 4 月 18 日
11	华泰证券贵阳延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 号邮政通信生产大楼 3 号	2017 年 5 月 11 日
12	华泰证券镇江句容华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北路 8-2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
13	华泰证券镇江丹徒谷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镇江丹徒谷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丹徒区圣地雅格 56 幢 101-102	2017 年 6 月 23 日
14	华泰证券溧水珍珠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溧水珍珠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 99 号广成东方名城 109 幢 6 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	华泰证券扬州仪征白沙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扬州仪征真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 101 号	2017 年 7 月 31 日
16	华泰证券海门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海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长江路 231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
17	华泰证券深圳泰然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9 层 BC	2017 年 9 月 6 日

序号	迁址前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营业部名称	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8	华泰证券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	2017年9月25日
19	华泰证券广州番禺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03、105、107、109	2017年10月18日
20	华泰证券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南京东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1号	2017年10月23日
21	华泰证券无锡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56号建工大厦一层	2017年10月23日
22	华泰证券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62号东昌2号综合楼7号网点	2017年10月27日
23	华泰证券徐州铜山同昌街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1-2	2017年12月7日
24	华泰证券苏州吴江区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苏州吴江区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946、948号	2017年12月7日
25	华泰证券大庆远望大街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大庆新潮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一期S10商服楼	2017年12月14日
26	华泰证券合肥长江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1211-1213室	2017年12月17日

3、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等账户规范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公司的不合格证券账户4,304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573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87,995户、纯资金账户658,796户。

账户规范工作已经达到以下质量标准：（1）除休眠证券账户、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等被限制使用外，正常交易的账户均为合格账户。（2）通过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定期比对工作，核查客户名称和号码等关键信息的一致性，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因存管银行与登记公司信息规则差异或生僻字处理等特殊情况致使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已经逐一说明。

账户长效规范管理相关措施：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业务实名制要求。引入人脸识别技术，结合身份证读卡器、公安联网核查，加强投资者身份信息识别工作，不断创新账户管理措施，持续完善账户规范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渠道客户账户业务办理档案管理，持续做好客户档案实物和电子化管理工作。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年对于中国金融体系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而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并且要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而论，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正处于关键节点，证券行业依然

处于战略机遇期，市场化能力突出的证券公司发展潜力巨大。但我们也要看到，当前中国金融风险已经有所积聚，在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今后三年的三大攻坚战之首，而其中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这将对证券行业的风险管理与合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促使证券行业内部进一步分化。此外，随着美联储主席更换与美联储内部鹰派声音渐强，市场对于美联储加息频率与缩表的预期将变得更加激进，同时伴随美国税改法案的通过及美国新一轮改革举措，全球资金可能将逐步回流美国。而中国央行也明确将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可以预计未来国内外的货币环境或将维持紧平衡。而这种货币紧平衡的状态，也有利于证券行业的改革开放，让真正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脱颖而出。

科技是证券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展望未来，金融科技将重新定义券商经营之道。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为核心的新一代Fintech正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席卷全球，其技术的快速更迭和跨界冲击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行业生态正在重构，行业发展面临业务和技术转型的双重挑战。Fintech对于券商规模化和差异化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前瞻性地布局先进科技平台可以为证券行业带来成本优势、提升运营效率、控制风险并保障信息安全。在科技工具不断迭代和金融产品持续创新的背景下，持续深入探索和挖掘大数据价值，升级客户体验，支持业务开展和国际化布局是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战略指导思想：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为契机，适应全新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围绕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为中心，以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塑造全新的商业模式为第一要务，坚定不移地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规范发展和国际化发展。
- 2、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
- 3、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坚持“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 4、战略措施：深化打造全业务链，深入推进创新发展，着力布局金融科技，全面加强集团化管治，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三）经营计划

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建立既符合公司战略和监管要求、又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丰富融资来源、拓宽各类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负债及同业业务管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安排，实现大类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匹配，保证公司资产负债总量均衡、结构合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性的动态平衡，确保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行业地位相匹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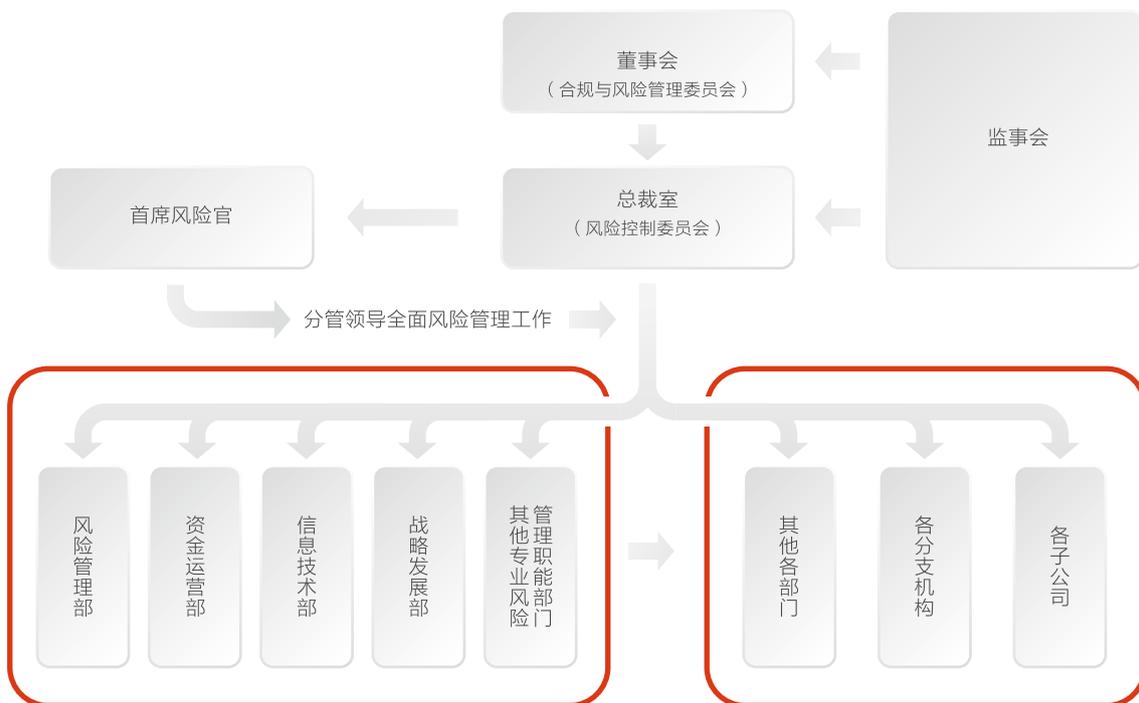
1、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全员、覆盖、穿透为核心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有效、职责定位清晰，各层级有效履职；公司制定了清晰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体系，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多层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全公司；公司大力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的建设，构建集中、时效、量化、穿透的风险管理技术支柱，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效果，进一步增强集团总体风险识别、量化评估和控制的能力。公司逐渐将各子公司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探索构建有效的子公司风险管理

模式，同时大力深化专业风险条线集中统一的管理思路，构建满足集团业务发展要求的专业风险管控体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以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以集团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落实检查、结果评价考核、重点风险直管”为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公司全力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的建设，完成交易、投资组合和风险管理一体化平台外购部分系统一期需求整合、系统开发配置和测试工作及自建部分（ERMP）系统整体框架搭建，实现一期上线试运行。公司加强专业风险管控对业务的深入力度，以集团风险集中管理的思路推进各专业风险管理，通过强化前端风险识别、风险管控及应对处置环节，有效防范与控制风险，提升集团层面专业风险管控效率和能力。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室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公司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总裁室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公司总裁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总裁室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总裁室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总裁室授权负责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承担的授权。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并牵头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指定信息技术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指定战略发展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公司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线条的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负责落实公

司及各类专业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的指导以及对各类风险管理、执行责任的分解。稽查部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并负责牵头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定期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在业务经营层面由于利率、汇率、股票或商品的价格等市场参数变化而引起的公司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偏好为积极进取。公司通过积极主动承担可承受的市场风险，通过投资策略优化及采取分散化投资、风险对冲等有效措施，获取风险可控下的最大化收益。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系统前端控制及建立监测机制，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个股投资坚持价值导向、研究与投资相结合的理念，借助公司投研一体化平台挖掘低估值个股，有效降低了持仓风险；衍生品业务坚持“对冲控制风险”的风控理念，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降低组合对标的资产的敏感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增大投资规模的同时，利用各类利率衍生品控制组合的利率敏感性，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在较低水平，减少组合的市值波动。

公司市场风险价值（VAR）情况（母公司口径）

币种：人民币

前瞻期：1日，置信度95%，历史模拟法，单位（万元）		
	2017年期末	2016年期末
权益敏感性金融工具	8,982	21,269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	2,657	816
公司整体	8,315	20,984

说明：母公司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产品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交易对手（客户）违约导致公司资产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拓宽信用风险管理边界，提升管理深度与覆盖面。公司完成了信用风险统一量化指标的系统实现，在集团层面开始实现信用风险的统一量化管理；发布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启动集团范围交易对手方统一、集中管理；完成了重点信用业务客户与发行人信息系统化统一管理，初步实现融资类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集中管理；建立了集团层面信用风险资产化解处置管理体系，强化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理能力。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搭建了现金流分析框架，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每日监控，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监控频率和准确度；公司分析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指标，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抗压能力；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建立规模适当的流动性资产储备，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有足够的安全空间。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财务或其他损失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类别主要包括财产损失、对外赔偿、账面减值、监管罚没、法律成本、追索失败以及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操作风险领域的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工具、信息系统等，固化基于系统的实时控制措施，完善业务操作风险的前中后管理措施，通过多种措施防范或缓释操作风险。公司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单位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细化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及管理工具，新增了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新业务评估等领域的管理要求；制定了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及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细则，推动了操作风险管理思路及方法论的规范统一；上线了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系统（二期），优化了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联动及验证机制，固化了问题集中管理机制，强化了应对及跟踪反馈机制；出台了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创新类业务的操作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持续梳理以分级授权为基础的流程优化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强调流程效率的提高，推动了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地。

7、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为契机，在制度建设、合规人员配备、集团化合规管控、履职保障、具体工作机制等多方面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切实推进合规管理全覆盖；完善集团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构建子公司合规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和合规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集团成员间的合规联络与管控；持续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合规评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导、会议列席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合规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形式，力求将监管要求和合规理念渗透到业务人员思想中，促使业务部门及早做好自我规范；审慎开展合规审查，及时指出合规问题或瑕疵、提出规范建议，促进相关业务或产品合规运作；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聚焦重点业务和风险隐患开展合规检查，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要求，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全面贯彻落实现代人民银行工作要求，上线新版可疑交易监控系统，重构可疑交易监控指标，优化可疑交易甄别分析流程，全方位开展培训宣传活动，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义务，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8、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各种内、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导致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业务运转的关键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逐步建立面向业务条线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各运营管理支撑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性，有效防范了信息技术风险。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有关媒体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与媒体继续保持顺畅沟通，整体舆情平稳。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发布了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明确了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流程、原则，坚持加强预防、积极应对。同时，针对实际工作出现的问题，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常态化管理，提高了声誉风险的应对水平。

（六）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等情况

1、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是公司重要的风险控制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工作，持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安排专岗进行日常监控，及时报告处理各种异常情况；以证监会规定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为基础，以更为严格的公司监控标准作为监控阈值，形成三档风控指标监控标准，对不同预警层级启动相应的汇报路径和应对预案，确保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始终符合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净资本和流动性动态监控系统功能，确保动态监控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补足机制。公司净资本补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发行次级债券、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品种规模、减少或暂停利润分配等。公司流动性补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融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融资、信用业务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款项、黄金租赁等）、变现部分流动性储备、控制或调整业务规模等。

2、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分配利润、向子公司增资及担保、开展新业务、申请境外自营业务资格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前瞻性测算或压力测试，在分析和测试结果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资产质量较高，业务经营规范，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467.43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人民币451.22亿元增加3.59%；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86.83亿元，“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59.41%，“风险覆盖率”指标为193.75%，“资本杠杆率”指标为19.05%，“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619.25%，“净稳定资金率”指标为130.39%。

四、公司不存在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其变动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三）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四)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五)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及 19A.55 条，本公司已与各董事及监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和遵从公司章程及仲裁条文订立合约。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及并不建议与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监事以其各自作为董事 / 监事的身份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雇主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的合约除外）。

(六)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七)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公司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主要工作经历”。

(九)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以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没有设置购股权计划。

(十一)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零售客户、富裕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和企业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香港成功上市及国际布局的推进，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空间。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30%。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十二）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及有重要关系人士的关系

有关本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培训计划详细资料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二）薪酬政策”与“（三）培训计划”。有关本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八、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有关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经营分析与战略”“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十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十三）业务回顾

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对业务的分析请参阅本报告“关于我们”“业绩概览”。

（十四）企业管治

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公司治理”。

（十五）税项减免

1、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2、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公司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了明确要求，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6,870,875.92元，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2,7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581,384,400.00元。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48%。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70,611,459.43元，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2,7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581,384,400.00元。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57.11%。

2017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82,927,105.8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544,878,131.74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38,048,974.06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94,696,225.20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3,581,384,4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951,360,799.26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分红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	-	-	-	9,276,520,447.68	-
2016 年	-	5.00	-	3,581,384,400.00	6,270,611,459.43	57.11
2015 年	-	5.00	-	3,581,384,400.00	10,696,870,875.92	33.48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承诺出具日：2014年6月27日； 到期日：长期	否	是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被占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十六、其他重要事项（4）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以及（5）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见表下情况说明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七、公司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破产重整的风险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2011年至2016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2011年至2016年年报中查询
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就质押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	可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中查询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泰期货	张晓东		债权债务纠纷	见下表概述	22,639,786.41	否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见下表概述	13,140,200	否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委托)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见下表概述	64,887,296	否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纠纷	见下表概述	-	否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见下表概述

1、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2013年4月16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金额为人民币22,639,786.41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6月25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22,639,786.41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2014年11月1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2015年6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7年4月，该笔“应收风险损失款”的账龄已过三年，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收回有较大可能性，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因此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予以核销，待确定其可收回时再予以转回。2017年，华泰期货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晓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2、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于1999年2月10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1218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3,660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1,498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1,498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1,348万股股权从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合证券公司3,660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2,312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1,348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1,348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达成一致，上述1,348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1,348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550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798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年华诚投资公司1,348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798万股的情况。

2009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1,098万股，其中自持858.6万股，代持239.4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239.4万股中的200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

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剩余 39.4 万股与原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换成华泰证券公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交付给华泰联合证券。报告期后，该等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司法拍卖，华泰证券以人民币 1,314.02 万元竞拍取得。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比例由 99.72% 变更为 99.92%。

3、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13.32 万元，罚息人民币 375.41 万元。该案已调解结案，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上述款项，确认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质押物享有处置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关人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执行法院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4、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对管辖权均提出了异议。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辖权异议，本案将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本年度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我会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检查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同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述信息。

针对监管部门的决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为：

（1）针对营业部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公司组织各分支机构对微信宣传小集合产品情况进行了自查整改，并要求各分支机构加大自媒体管理力度，强化分支机构负责人责任，指定人员对拟发布内容进行事前审核。对于涉事营业部，公司已进行了通报批评并作内部合规问责，要求相关单位引以为戒，严禁再犯。

（2）针对资产管理子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公司责成资产管理子公司积极整改。资产管理子公司已牵头对网站进行改造并设置了特定对象在线调查程序，对于小集合产品，仅允许经过特定对象调查的投资者查阅产品信息。定期对网站运行、信息发布等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强化对网

站宣传推介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检查抽查，纳入合规检查重点内容。

(3) 针对“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的问题，公司责成华泰联合证券积极整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已将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和访谈录音补充至纸质版底稿和电子版底稿中；针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扣发奖金、通报批评等处罚，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7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营业部员工刘某蕾代客户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抄写‘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本人确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责成天津分公司进行整改。天津分公司对营业部责任人员在辖区内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营业部负责人予以经济处罚；组织辖区营业部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和风险排查，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尤其是适当性管理意识；指定专人对营业部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梳理，堵塞漏洞，强化控制，并启动辖区现场检查，提升辖区合规管理水平。

3、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10月13日对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作为‘华泰期货-银华量化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量化指数资管”）的管理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未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对量化指数资管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措施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产品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未能有效执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对量化指数资管的投资顾问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航投资”）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量化指数资管与富航投资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之间形成利益输送。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责成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增强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并细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华泰期货已完成整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组织对资管总部的合规培训，强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2）修订资管相关制度和合同文本；（3）加强对第三方投资顾问的全面管理；（4）改进异常交易监控方式，细化监控指标，完善异常交易调查和处理措施。

4、报告期内，公司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魏翔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7]8号、福银罚字[2017]7号），主要内容为：“检查发现营业部在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代办股份确认等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开展持续识别；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45万元罚款，对你单位总经理魏翔处人民币4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及时提示客户完善身份基本信息、对相关客户采取持续识别或重新识别措施，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送了整改方案，后续将按要求定期提交整改报告。

5、报告期内，公司海口大同路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陈杰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罚字[2017]第5号），主要内容为：“因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规定定期审核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基本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对营业部总经理陈杰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核实修改客户信息，进一步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工作，并已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6、报告期内，公司绍兴府山证券营业部及该营业部总经理方伟于2017年12月11日分别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7]第18号、绍银罚[2017]第17号），主要内容为：“检查发现营业部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未在规定时间内划分新开客户风险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高风险客户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对营业部总经理方伟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已组织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指导营业部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按照要求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别工作，推动反洗钱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并已及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报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7、报告期内，公司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银罚字[2017]第13号），主要内容为：“经查，营业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对吴坤泽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营业部落实，指导营业部从反洗钱内控机制完善、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别工作等各方面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处罚及整改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本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三)公司本年度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激励措施

本集团控股公司 AssetMark Holdings, LLC 采用的员工激励措施请参见本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十二、子公司股份支付”。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佣金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44,509,719.80	47,069,592.20
华泰柏瑞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30,321,609.76	22,596,716.51
交通控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31.51	-
江苏国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6,272.30	174,405.73
江苏国信	债券承销收入	7,075,471.70	78,616.35
交通控股	债券承销收入	38,207.5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924,528.3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7,169,811.32	17,130,307.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569,389.36	19,714,233.37
合计		112,645,141.60	106,763,872.00

(2) 佣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费	-	990,566.04

(3)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581,537.48	3,831,554.60

(4)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国信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97,663.77	3,621,176.97
交通控股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674,613.05	5,768,047.73
交通控股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40,057.18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362,140.84	606,459.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77,807.83	605,369.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余额包销股票收益	-	5,199,329.61
合计		17,052,282.67	15,800,382.72

(5)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方基金	房屋建筑物	1,551,834.12	1,104,397.14
华泰柏瑞	办公设备	95,238.10	95,238.10
合计		1,647,072.22	1,199,635.24

(6)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华泰柏瑞	13,054.34	4,216.40

(7) 本集团及本公司净(赎回)/认购企业债关联方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国信	净赎回企业债	-402,360.00	-53,173,860.00
交通控股	净赎回企业债	-3,313,930.00	-198,809,312.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认购企业债	445,416,960.00	194,508,500.00
合计		441,700,670.00	-57,474,672.36

(8) 与关联方相关取得的股利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	收到股利分红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华泰柏瑞	收到股利分红	30,87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192,870,000.00	211,000,000.00

(9) 对关联方投资增资 / (投资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减少	-28,756,035.00	-35,005,712.75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它流入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市价原则	100,370.85	71.9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它流入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市价原则	15.62	0.01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市价原则	2,722.93	1.95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投资顾问收入	市价原则	3,301,886.79	1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它流入	债券承销收入	市价原则	47,169.81	0.31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价原则	1,137,735.87	1.15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价原则	9,434,905.65	9.52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价原则	47,170,754.67	47.58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价原则	23,902,182.13	24.11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价原则	1,921,622.42	1.9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价原则	6,643,814.47	81.07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其他业务收入	市价原则	2,018.40	13.39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收到股利分红	市价原则	36,948,822.95	16.08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出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减少	-	-99,385,470.15	85.15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增资扩股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	10,000,000.00	-8.57
深圳市松禾产业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增资扩股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	1,425,000.00	-1.22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代销产品收入	-	509,433.96	69.2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代销产品收入	-	226,415.09	30.77
合计				/	43,389,401.4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公司无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08,923,474.75	418,617,481.6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泰柏瑞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7,444,094.79	-37,220.47	18,407,783.28	-92,038.92
南方基金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6,061,073.11	-30,305.37	15,864,424.14	-79,322.12
华泰柏瑞	押金	-	-	462,773.28	-1,388.32
合计		13,505,167.90	-67,525.84	34,734,980.70	-172,749.36

(3)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国信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90,657.53	391,231.46
交通控股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9,726.03	1,017,238.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60,211.18	1,211,828.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53,405.65	482,396.62
合计		7,614,000.39	3,102,695.07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国信	应付款项	3,211,190.78	3,211,190.78
江苏国信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00.00	50,000.00
交通控股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84.18	29,423.38
合计		3,276,774.96	3,290,614.16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	-	-	50,000,999.96	50,000,999.96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	-	-	10,001,000.00	10,001,000.00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	-	-	1,206,000.03	1,206,000.03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	-	-	319,890.33	319,890.33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	-	-	21,917.69	21,917.6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8.18	-4.71	103.47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51,335.51	59,657.01	210,992.52	-	-	-
华泰柏瑞	联营公司	-	845.51	845.51	-	-	-
南方基金	联营公司	64,848.38	15,881.85	80,730.23	-	-	-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238,077.80	238,077.80	-	-	-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723,003.31	723,003.31	-	-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8,255.84	8,255.84	-	-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	512,822.23	512,822.23	-	-	-
合计		216,292.07	1,558,538.84	1,774,830.91	-	61,549,808.01	61,549,808.0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及预收管理费；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管理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泰证券（反担保）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反担保的被担保方）	3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9月24日	2020年5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p>1、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2、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p> <p>3、于 2017 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报告期内，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p>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名称	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	执行情况
华泰证券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10年7月30日	113,285.18万元	2010年7月，公司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总承包及其主要分包合同价款5,004.0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总承包合同价款77,430.55万元。
华泰证券广场智能化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21,300万元	2012年3月，公司与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智能化施工合同》，合同价19,889.97万元，2016年2月15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调整到21,300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智能化施工合同价款908.6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智能化施工合同价款18,078.27万元。
华泰证券广场室内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2,200万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室内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1,758.45万元，2016年7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调整到12,200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内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价816.3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内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0,363.31万元。
华泰证券广场室内装饰装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12,007.13万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室内装饰装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7,877.18万元，2015年7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2）合同总价调整到9,800万元，2016年7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3）合同总价调整到12,007.13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内装饰装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274.3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内装饰装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0,678.50万元。
华泰证券广场工程内装三标段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3,505.26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工程内装三标段施工合同》，合同价13,158.63万元。2016年2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346.63万元，合同总价调整到13,505.26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内装三标段施工合同7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内装三标段施工合同价款10,969.57万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增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增资情况见本报告“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十)其他情况分析”。

(二) 华泰紫金投资及下属子公司

1、华泰紫金投资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17年9月22日，华泰紫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变更为姜健，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12月31日，华泰紫金投资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工商变更。

2、华泰紫金投资出资及设立下属公司情况

(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投资于2016年11月21日发起设立了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1万元，出资占比51%。2017年1月26日，华泰紫金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4.08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8%。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发起设立了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51%，承担有限责任。2017年1月26日，华泰紫金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2.7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5%。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发起设立了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028%，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791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3.52%，承担有限责任。2017年4月19日，华泰紫金投资对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后认缴出资额调整为人民币2791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9.12%。截至报告期末，华泰紫金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395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0%。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发起设立了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1%，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9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9.9%，承担有限责任。2017年1月13日，华泰紫金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99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0%。

(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于2015年11月24日发起设立了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2万元，占比51%。2017年3月10日，华泰紫金投资实缴出资人民币15.3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5%。

(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投资于2017年6月28日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华泰紫金投资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起设立了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10%，承担无限责任；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10%，承担无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9.98%，承担有限责任。华泰紫金投资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7年12月26日对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华泰紫金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

3、华泰紫金投资下属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南京华泰瑞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变更为曹群，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周易变更为曹群，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变更为陈刚，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 华泰期货

1、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张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张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和华泰期货董事长职务，该辞任自即日起生效。2017年4月12日，华泰期货选举吴祖芳先生为华泰期货董事长，5月5日正式任职。

2、重大投融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泰期货增资人民币3.6亿元。增资后华泰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6.09亿元。

(2) 报告期内，华泰期货获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第二家风险管理子公司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获准备案（《关于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52号））。2017年9月4日，华泰期货向其全资子公司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1亿元，并于12月26日增加投资人民币2.5亿元，持有其100%股权，并享有其100%表决权。



3、报告期内，华泰期货下属的华泰金融美国公司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取得期货经营牌照。

(四) 华泰金控 (香港)

1、报告期内，华泰金控 (香港) 董事会收到董事和首席执行官陆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陆戎女士提请辞去华泰金控 (香港) 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华泰金控 (香港) 召开董事会会议，委任王磊先生为华泰金控 (香港) 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2、报告期内，华泰金控 (香港) 完成了两家英属维尔京群岛特殊目的公司 (SPV) Lucid Elegant Limited 和 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注销申请，两家公司正式解散。

3、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港币 2 元。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批复，批准其为华泰金控 (香港) 的大股东，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构重组正在进行中。

(五) 报告期内，华泰创新投资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江禹变更为王磊。

(六) 报告期内，南方基金完成股份制改造，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5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正式更名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1）基本方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公司人才、智力、资源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助力贫困县早日实现脱贫攻坚，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3）主要任务：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积极帮助扶贫对象和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扶贫对象和贫困地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自我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

（4）保障措施：

1) 组建金融扶贫工作站

在贫困地区设立金融扶贫工作站，建立结对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与扶贫对象的深入对接。

2) 设立营业网点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贫困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普及证券法规和金融知识、传播理性投资理念，促进当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3) 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帮扶服务

① 精准对接贫困县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和孵化需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帮助县域企业规范治理，为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提供意见和建议。

② 积极参与贫困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③ 开展金融知识培训。

4) 提供产业扶贫服务

① 为贫困县产业基金的设立提供支持服务，积极参与引导基金的管理运作，为贫困县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及管理咨询服务，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贫困县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② 根据贫困县产业发展情况，积极协助贫困县开展招商引资推介。

5) 提供消费扶贫服务

积极借助中证互联消费扶贫业务平台，帮助贫困县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产业发展。

6) 提供教育扶贫服务

组织优秀内部讲师与贫困县高职院校进行交流，帮助贫困县培养金融专业人才，为贫困县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7) 提供就业扶贫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来自结对帮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应届毕业生，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就业问题。

8) 提供公益扶贫服务

① 有针对性地开展扶贫助困活动，组织爱心人士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捐款、捐物。

② 开展关爱儿童之家建设等多类型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县公益事业发展。

9) 积极推介当地特色资源

结合公司自身和贫困地区实际，积极推介当地生态、旅游及教育等方面的特色资源，如与革命老区结成定点红色教育基地等。

10) 选派人员挂职

根据贫困地区需求，选派政治合格、敢于担当、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到贫困县挂职，开展精准人才帮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扶贫工作主要集中在“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定点帮扶苏北贫困县以及社会公益捐助等三个方面，扶贫力度逐年加强，扶贫效果日益显著。

“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取得新进展。消费扶贫方面，挖掘金寨县无抗健康猪肉、灵芝孢子粉等特色农副产品进行线上销售；公益扶贫方面，金寨县“关爱儿童之家”项目已完成选址（双河镇初中），此外公司综合事务部党支部赴金寨花石乡开展“奉献爱心 点亮希望”公益活动，为当地学校和孩子们送去了电脑、图书、文体用品等捐赠物资；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方面，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多次组织人员到金寨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详细了解当地企业资本市场服务需求，现场为当地企业答疑解惑、研究对策。在前期大量工作基础上，初步确立了“一县一企”结对帮扶意向。11月底，公司董事长带队到金寨县召开扶贫工作座谈会，双方就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金寨长远发展作了深入交流，为来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春节前，公司领导赴金寨走访慰问了当地21户贫困家庭。帮助金寨，同时也学习金寨，帮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介金寨的红色教育资源，2017年4月已圆满完成第一期金寨党员教育培训班，并计划在结对帮扶内，分批组织公司2,000多名党员到金寨进行轮训。

定点帮扶苏北贫困县工作扎实推进。公司在2016年人民币45万扶贫款的基础上，将丰县2017年度帮扶款项调整为人民币100万，并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年初，公司领导到丰县进行实地调研，并走访慰问了当地贫困家庭。目前公司帮助丰县梁寨镇红楼村建设的“600吨果蔬保鲜储存库”项目已竣工并顺利出租，每年为村集体增加收入人民币15万元，解决了部分低收入农户家庭的就业问题。公司千方百计促进农户增收，中秋节期间，组织购买当地苹果，共计人民币36,116元。此外，本年度公司还重点实施了当地道路拓宽、绿化、下水道暗化、公厕建设、回填土等多个民生项目，村容村貌得到很大改善，当地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展现国企担当。2017年度集团公益性支出总计人民币1,713.98万元，涉及定点扶贫、捐赠慈善基金、帮助贫困学子、公益赞助等多个方面，如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10万元，继续投入人民币50万元用于“为了明天 关爱儿童”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在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中心小学、岳西县河图中心学校设立“益心华泰”成长奖学金等。除此之外，集团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江苏省委组织部号召，将留存党费用于脱贫攻坚，认捐人民币225万元用于山西隰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捐助人民币280万元援建连云港市5个经济薄弱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在集团公司的带领下，各分支机构、营业部及子公司也积极通过当地政府或协会组织进行精准扶贫，扶贫公益事业多点开花。江西分公司与鄱阳县开展“华泰·鄱阳手牵手”系列活动，策应“圆梦鄱阳·社会扶贫”光彩行动，捐赠人民币15万元用于扶持建设百亩蔬菜基地，牵线搭桥引进社会资金用于鄱阳扶贫事业。华泰期货与四川省剑阁县签订《精准扶贫战略合作协议》，为剑阁县姚家乡柳场村提供人民币100万专项扶贫资金，与陕西省延长县签署了《精准帮扶备忘录》，为延长县付家源村提供人民币50万产业帮扶资金，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先后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开展玉米“保险+期货”、在海南省琼中县开展天然橡胶“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在河北省威县开展棉花“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为当地农户带去收益保障。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713.98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23.7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4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1.36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35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0
3. 社会扶贫	
其中：3.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3.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77.40
3.3 扶贫公益基金	751.45
4. 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个数（个）	1
4.2 投入金额	300
4.3 其他项目说明	公益赞助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实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关于扶贫工作的各项要求，在注重自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全心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一方面全面深化“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一是深化产业扶贫。从实际出发，既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又重视当地产业发展短板，有针对性地帮助金寨县进行招商引资。积极推进“一县一企”结对帮扶工作，帮助当地企业规范治理、解决融资难题等，切实增强金寨县自身造血功能。二是深化公益扶贫。在“关爱儿童之家”金寨项目落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关爱活动。三是深化“党建+”扶贫。积极推介金寨红色资源，2018年计划开展4期党员教育培训班。同时将党建活动与扶贫工作相结合，组织党员到金寨开展扶贫公益活动，探索双方合作共建模式。四是指导分支机构、子公司做好“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支持江西分公司与江西省鄱阳县开展扶贫工作，支持华泰期货与四川省剑阁县、陕西省延长县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继续开展“保险+期货”项目，扩大受益群体。

另一方面继续做好与苏北贫困县的对口帮扶工作。2017年度公司派驻扶贫队员直接帮扶的丰县梁寨镇红楼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人民币18万元以上，顺利实现脱贫。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委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开展新一期结对帮扶工作。一是做到资金保障到位，履行好后方单位职责，积极配合省委扶贫工作队，第一时间将扶贫资金拨付到位。二是做到人员配备到位，选优配强扶贫工作队队员，入村驻点，深入基层，将公司人才智力优势与扶贫工作精准对接。三是做到项目选择精准，总结扶贫经验，继续坚持好的做法，在深入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见，选择好扶贫项目，找准扶贫工作切入点。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是上交所金融类上市公司，也是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公司将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详见2018年3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 华泰证券的责任理念

华泰证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客户信赖	员工自豪	股东满意	社会尊重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优质的金融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以德能兼备的人才为本,搭建强有力的职业发展平台,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规范企业治理结构,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实现资产稳定增值,为股东提供持续回报	重视金融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社会进步;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绿色发展,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

2. 规范治理, 股东满意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在中国证监会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被评为 A 类 AA 级。

3. 创造价值, 客户信赖

▶▶ 助推供给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挖掘市场需求,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规划和产业并购重组等方面建言献策,为钢铁、煤炭、矿冶等国有企业提供立体化的金融服务方案,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精神,帮助企业实现“新常态”转型升级。

▶▶ 智能服务优化客户体验

公司以金融交易科技创新为核心,利用科技的力量,构建专业化,智能化,场景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不断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智能金融服务。

涨乐财富通 5.0, 乐享智能

公司移动金融服务终端“涨乐财富通”累计下载量超过 3700 万台,根据易观智库统计,2017 年 12 月月均活跃用户数达 604.34 万,连续 3 年保持券商第一。



 创新成果奖 中国客户管理产业创新联盟评选	 江苏最具人气理财 APP 奖 新浪微博、新浪江苏评选	 2017 年年度卓越证券平台 华尔街见闻 2017 金融领军者评选	 2017 江苏年度最具品牌价值金融 APP 奖 “2017 江苏 V 影响力峰会”2017 江苏年度最具品牌价值金融 APP 评选	 2017 年度最佳金融 APP 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二届“金 V 榜”评选
---	---	--	--	---



4. 人才为本，共同成长

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公司以人力资源整体战略为纲要，建立以“公司战略、制度系统、平台系统、实施系统”为基础，以“讲师体系、课程体系、评估体系”为支柱，以“学习能量”为核心的具备国际化领先企业大学格局的培训体系。公司2017年全年共完成38场集中培训，20期华泰大讲堂，180场外派培训；现场参训人员约3675人，通过远程视频或网络形式参训人员超过20000人次。



5. 精准扶贫，社会进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针，充分发挥公司人才、智力、资源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助力贫困县早日实现脱贫攻坚。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华泰证券积极开展江苏省对口帮扶与“一司一县”结对帮扶。2017年公司投入扶贫相关资金人民币1700余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334人。

▶▶ 华泰特色扶贫思路

- 发挥人才智力优势，为贫困地区做好金融智库
- 发挥行业中介优势，为贫困地区铺好渠道桥梁
- 发挥金融专业优势，转换贫困地区扶贫思路
- 发挥帮扶对象优势，积极推介贫困地区特色资源

《中国证券》“证券行业社会责任——扶贫”专刊分享华泰证券精准扶贫经验



1700 余万元
2017年公司投入扶贫相关资金

334 人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6. 绿色金融，低碳发展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把“发展绿色金融”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路径之一。公司从战略高度持续推进绿色金融项目，在绿色债券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已成为国内绿色债券承销发行的先锋队和主力军。2017年，公司发行绿色债券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100 亿元
2017年，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三）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倡导低碳环保的经营方式和工作方式，积极推进节能环保制度，号召公司员工将节能环保理念融入工作和生活，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员工打造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公司为金融业企业，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办公垃圾、生活废水及汽车尾气等，排放量较小，且通过推进无纸化、提倡节约用水以及鼓励绿色出行等方式，在日常办公中大力减少固废、废水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公司减少环境影响的主要途径如下：

主要途径	具体内容
推进无纸化	鼓励员工使用电子化文档，提供审批文件在线修改和定稿功能，减少打印用纸；同时推进电子化业务，增强“涨乐财富通”功能，鼓励客户采用无纸化服务。
推广电话、视频会议	运用电话、视频会议优化企业信息沟通模式，减少现场会议数量，降低因商务旅行产生的碳排放。
推广在线培训	利用云端学习 APP、微信公众平台等对员工进行培训，减少因培训产生的出差和车辆使用。
倡导绿色出行	公司自有车辆 45 辆，并对公司车辆进行严格管理，鼓励同行共同用车，同时推行地铁等公共交通，减少公车使用。
建设低碳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机房大部分区域采用高效节能的冷通道封闭新技术，提高设备散热效率，加强冷气流利用效果；同时通过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的整合，大量减少服务器的使用，降低能耗。
固废、废水合理处置	办公垃圾由物业统一清运，及时清扫打造美丽环境；电子垃圾、光管、碳粉盒、硒鼓墨盒等有害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由回收方进行处置或再利用；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送至城市污水厂处理。

十六、公司无可转换债券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1.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另外，经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十八、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华泰紫金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曹群为总经理。
- 2、报告期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其提交的《停止履职函》，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 3、李国弟先生不再担任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同时，林美娟女士获委任担任本公司于香港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以取代李国弟先生，并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二）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请参见本报告“重要提示五”。

（三）重大投融资行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 0.2% 股权（200 万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司法拍卖，华泰证券以人民币 1314.02 万元竞拍取得该等股权。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比例由 99.72% 变更为 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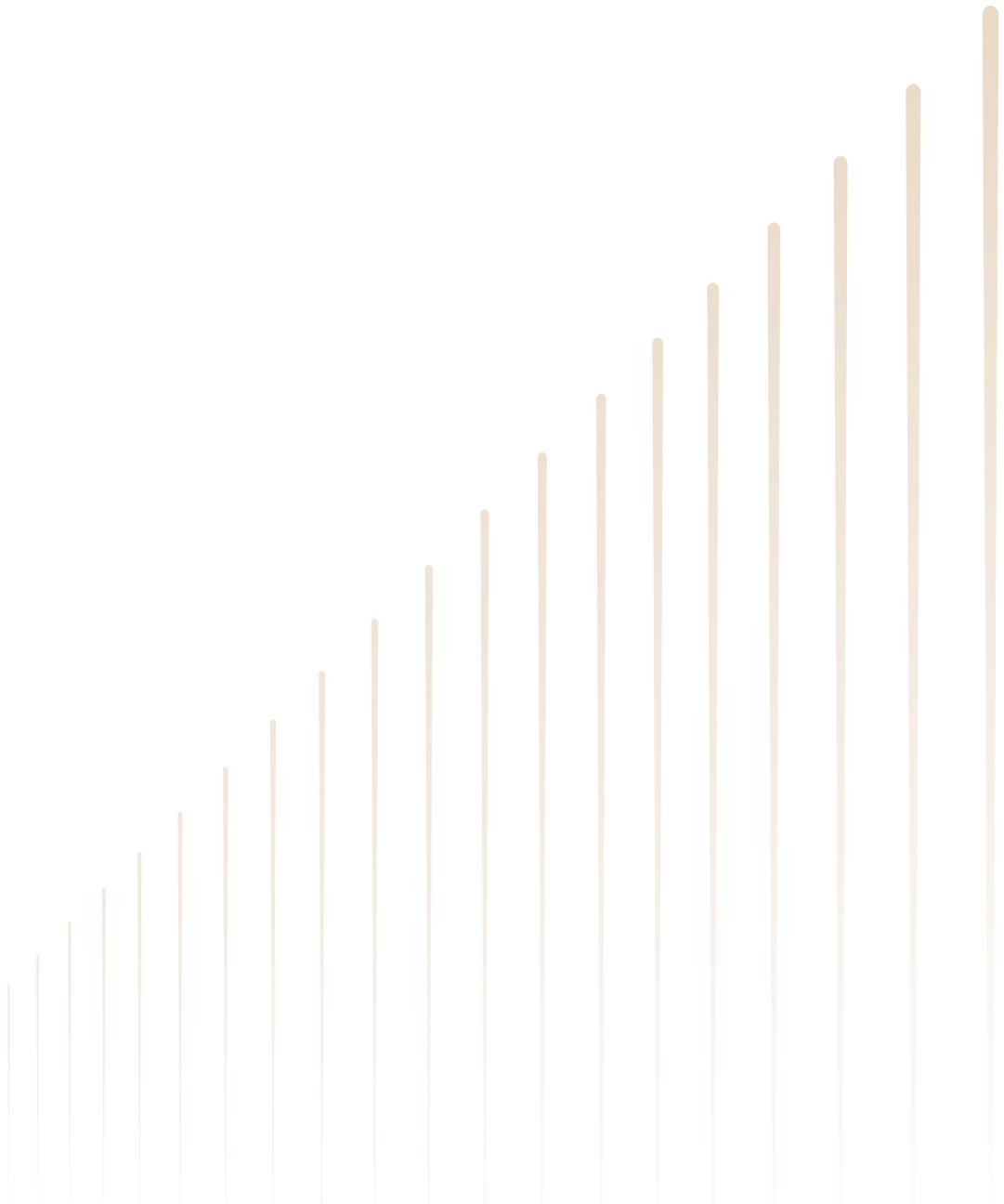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后，本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事项

(六) 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新设、迁址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广东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36 层 02、03 单元	2018 年 1 月 3 日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锦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85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七) 报告期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03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2
公司治理	13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62,768,800 股，其中：A 股 5,443,723,120 股，占总股本的 7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本的 24%。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亿元)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06-05	4.68%	40.00	2013-07-17	40.00	2018-06-05
公司债	2013-06-05	5.10%	60.00	2013-07-17	60.00	2023-06-05
公司债	2015-06-29	4.20%	66.00	2015-07-30	66.00	2018-06-29
公司债	2016-12-06	3.57%	35.00	2016-12-13	35.00	2019-12-05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亿元)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6-12-06	3.78%	25.00	2016-12-13	25.00	2021-12-05
公司债	2016-12-14	3.79%	50.00	2016-12-22	50.00	2019-12-13
公司债	2016-12-14	3.97%	30.00	2016-12-22	30.00	2021-12-13
次级债	2015-01-22	5.90%	60.00	2015-03-10	60.00	2017-01-23
次级债	2015-04-20	5.80%	50.00	2015-06-23	50.00	2020-04-21
次级债	2015-06-25	5.50%	180.00	2015-08-26	180.00	2017-06-26
次级债	2016-07-18	3.94%	6.00	2016-08-25	6.00	2017-07-18
次级债	2016-10-14	3.30%	50.00	2016-11-02	50.00	2021-10-13
次级债	2016-10-21	3.12%	30.00	2016-11-02	30.00	2019-10-20
次级债	2017-07-27	4.95%	50.00	2017-08-16	50.00	2020-07-26
次级债	2017-09-14	5.00%	20.00	2017-09-26	20.00	2018-09-13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2-24	4.50%	60.00	2017-03-09	60.00	2018-08-23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2-24	4.65%	20.00	2017-03-09	20.00	2020-02-23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5-15	5.00%	40.00	2017-09-20	40.00	2019-05-14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5-15	5.25%	60.00	2017-09-20	60.00	2020-05-14
非公开公司债	2017-08-11	4.65%	40.00	2017-08-24	40.00	2018-08-10
非公开公司债	2017-10-19	4.98%	50.00	2017-11-02	50.00	2019-04-18
非公开公司债	2017-11-20	5.20%	40.00	2017-11-30	40.00	2018-11-1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公司债券

(1) 以前年度发行,仍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2013年6月5日,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4.68%,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5.10%。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债券代码为“12226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40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2018年6月5日;10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2”,债券代码为“12226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60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2023年6月5日。

2015年6月29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66亿元,票面利率4.20%,期限三年。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华泰G1”,债券代码为“122388”,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66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6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3.57%,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3.78%。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3年期品种简称为“16华泰G1”,债券代码为“13685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35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5年期品种简称为“16华泰G2”,债券代码为“13685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25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2021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14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3.79%,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97%。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3年期品种简称为“16华泰G3”,债券代码为“136873”,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民币 5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5 年期品种简称为“16 华泰 G4”，债券代码为“136874”，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次级债

(1) 以前年度发行，仍在存续期的次级债：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1，债券代码：12326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90%，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 2 年期品种（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2，债券代码：12309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3，债券代码：12310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4，债券代码：12597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5%，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

2016 年 7 月 18 日，华泰期货非公开发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 华泰期，债券代码：13563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4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94%（若第一年末不赎回，则后三年票面利率为 5.94%），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简称：16 华泰 C1，债券代码：14502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0%。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简称：16 华泰 C2，债券代码：14503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12%。

(2) 报告期内发行的次级债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7 华泰 C2，债券代码：14566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5%。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7 华泰 C3，债券代码：145781），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 5.00%。

3、非公开公司债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 1.5 年期品种（简称：17 华泰 01，代码：145351）发行规模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3 年期品种（简称：17 华泰 02，代码：14535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 2 年期品种（简称：17 华泰 03，代码：145537）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3 年期品种（简称：17 华泰 04，代码：145538）发行规模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5%。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简称：17 华泰 05，代码：14513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4.65%。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简称：17 华泰 06，代码：14583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4.98%。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五期公司债券（简称：17 华泰 07，代码：145701），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5.20%。

4、境外债券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该期债券维好协议提供方为公司，备用信用证提供方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信用评级为 A1（穆迪），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金额为 4 亿美元，发行格式为 S 规则，发行票息为 3.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价格为 99.914/ 美国五年国债利率 +185 基点，发行利率为 3.644%，上市地点为香港证券交易所。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4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164,009户，H股登记股东9,06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176,767户，H股登记股东8,721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201	1,715,088,147	23.9445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250,928,425	17.4643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6,700	450,628,918	6.2913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2,028,006	4.775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233,522	288,239,320	4.0241	-	无	-	未知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9,167	174,527,550	2.4366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23	173,294,924	2.4194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703	123,169,146	1.7196	-	未知	123,169,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8,222,400	1.3713	-	无	-	未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85,353,007	1.1916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088,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5,088,14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0,92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28,42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50,628,918	人民币普通股	450,628,91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028,006	人民币普通股	342,028,0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239,320	人民币普通股	288,239,32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2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27,5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294,924	人民币普通股	173,294,9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2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22,4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85,353,007	人民币普通股	85,353,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国信、交通控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41%）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注：1、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三）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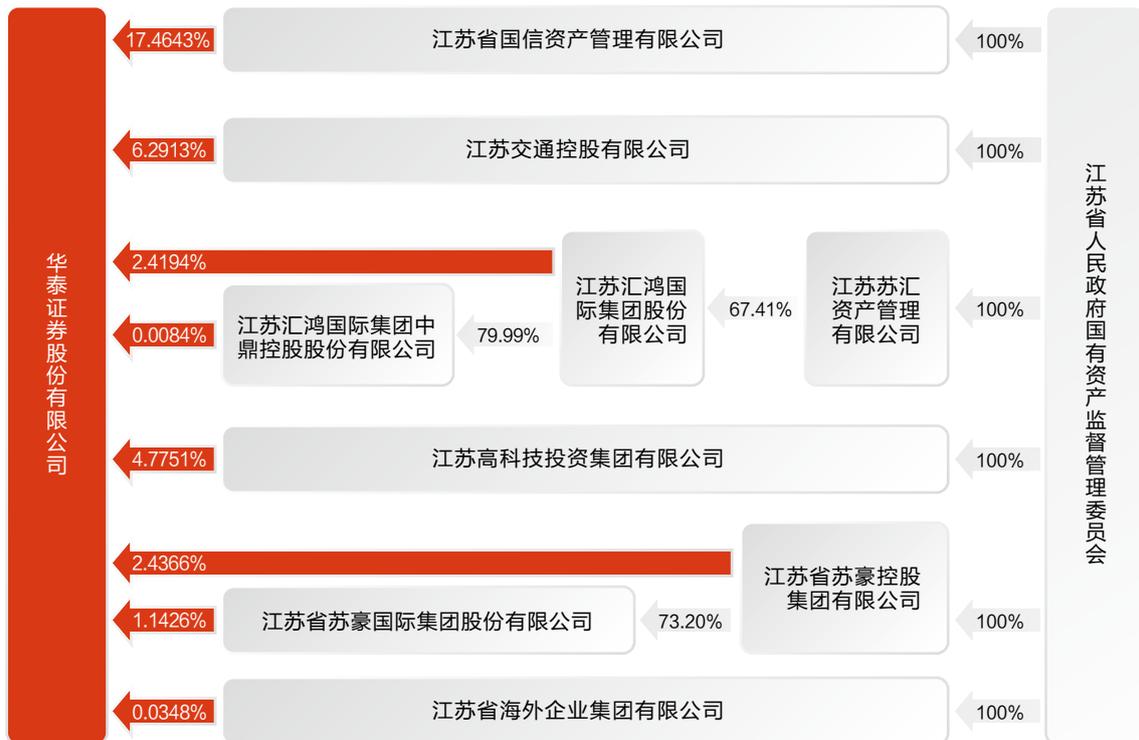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持股数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郭平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晖	2002年2月22日	91320000735724800G	200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情况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公司无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七、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比例 (%)	好仓 (注 2) / 淡仓 (注 3) /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注 1)	1,250,928,425	17.46	22.98	好仓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注 1)	450,628,918	6.29	8.28	好仓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注 1)	342,028,006	4.78	6.28	好仓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注 1)	288,239,320	4.02	5.29	好仓
5	社保基金会	H 股	实益拥有人 (注 1)	142,346,200	1.99	8.28	好仓
6	BlackRock, Inc.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注 1)	89,253,816	1.25	5.19	好仓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注 1)	3,985,600	0.06	0.23	淡仓

注 1: 按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www.chinaclear.cn) 所提供的信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主要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 如股东对股份本身持有权益，包括透过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持有权益，并因而具有如下的权利与责任，该股东便属于持有 [好仓]：(i) 其有权购入相关股份；(ii) 其有责任购入相关股份；(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其有权收取款项；或 (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其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及

注 3: 如股东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股份，或如股东因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以下的权利与责任，该股东便属于持有 [淡仓]：(i) 其有权要求另一个人购入相关股份；(ii) 其有责任交付相关股份；(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其有权收取款项；或 (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其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47 条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序号	姓名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比例（%）	好仓 / 淡仓 /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周易	H 股	信托的受益人 (注 1)	353,261	0.005	0.02	好仓

注 1: 2015 年 7 月，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下，为了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九、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易	董事长	男	48	2016.06.20	2019.12.20	-	-	-	-	78.29	否
	执行董事、总裁			2007.12.06	2019.12.20	-	-	-	-		
浦宝英	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13.11.29	2019.12.20	-	-	-	-	-	是
高旭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06.07	2019.12.20	-	-	-	-	-	是
陈宁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6.06.07	2019.12.20	-	-	-	-	-	是
孙宏宁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7.12.06	2017.06.21	-	-	-	-	-	是
周勇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1.21	2019.12.20	-	-	-	-	-	是
许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7.06.21	2019.12.20	-	-	-	-	-	是
徐清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6.06.07	2019.12.20	-	-	-	-	-	是
陈传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3.18	2019.12.20	-	-	-	-	12	否
刘红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3.11.29	2019.12.20	-	-	-	-	12	否
李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5.04.30	2019.12.20	-	-	-	-	12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雄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6.04.05	2018.03.11	-	-	-	-	12	否
刘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16.12.21	2019.12.20	-	-	-	-	12	否
陈志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10.09	2016.04.05	-	-	-	-	3	否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8.02.22	2019.12.20	-	-	-	-	-	是
王会清	监事	男	47	2016.06.07	2019.12.20	-	-	-	-	-	是
杜文毅	监事	男	54	2010.12.17	2019.12.20	-	-	-	-	-	是
刘志红	监事	女	44	2015.10.09	2019.12.20	-	-	-	-	-	是
彭敏	职工监事	女	53	2013.11.29	2019.12.20	-	-	-	-	542.59	否
周翔	职工监事	男	54	2013.03.19	2019.12.20	-	-	-	-	298.19	否
孟庆林	职工监事	男	49	2016.12.21	2019.12.20	-	-	-	-	762.70	否
张海波	副总裁	男	54	2007.12.06	2017.05.19	-	-	-	-	17.24	否
马昭明	副总裁	男	54	2013.06.21	2019.12.20	-	-	-	-	88.45	否
孙含林	副总裁	男	52	2007.12.06	2019.12.20	-	-	-	-	88.45	否
吴祖芳	副总裁	男	54	2007.12.06	2019.12.20	-	-	-	-	88.45	否
张涛	副总裁	男	45	2007.12.06	2017.01.10	-	-	-	-	4.31	否
姜健	副总裁	男	51	2007.12.06	2019.12.20	-	-	-	-	88.45	否
舒本娥	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07.12.06	2019.12.20	-	-	-	-	443.53	否
李筠	合规总监	女	45	2012.06.14	2019.12.20	-	-	-	-	382.60	否
张辉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7.04.26	2019.12.20	-	-	-	-	428.46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男	45	2016.12.21	2019.12.20	-	-	-	-	246.54	否
合计										3,621.25	

注1: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企业年金。

注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奖金延期制度执行。

注3: 属于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 按照《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报告期另应支付往年延期奖金(不含工作变动人员): 周易人民币73.63万元、马昭明人民币53.14万元、孙含林人民币57.48万元、吴祖芳人民币52.07万元、姜健人民币53.73万元。根据《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核算, 扣减2015年度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差额, 实际支付往年延期奖金: 周易人民币12.55万元、马昭明人民币34.06万元、孙含林人民币38.41万元、吴祖芳人民币33万元、姜健人民币34.65万元(往年延期支付奖金不在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范围内)。

注4: 张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 2017年5月辞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2017年12月在南方基金领取薪酬。

注5: 陈志斌先生于2015年12月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后, 实际履职至2016年4月。2017年1月, 公司补发了其2016年度实际履职期间的独董津贴人民币叁万元整(税前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易	大学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其中本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的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浦宝英	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江苏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高旭	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市栖霞区计经委科员、科长，江苏省国资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综合科科长、综合处副处长，江苏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副处长，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陈宁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扬子石化炼油厂水汽车间工作；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扬子石化炼油厂财务科会计；2003年2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ERP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孙宏宁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秘书、副处长，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接待处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21日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1日至今任江苏省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许峰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工业处副主任科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兼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勇	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研究员、高级国际商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华东光学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1998年5月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5月至1999年2月任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年8月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徐清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通信电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06年2月至今，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陈传明	经济学博士，教授。1978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年12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1990年9月-1993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刘红忠	经济学博士（国际金融学专业）。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李志明	工商管理硕士。1976年10月至1989年11月历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杨雄胜	博士，教授。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年2月至1994年11月历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1994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1999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艳	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于1995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年至今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余亦民	经济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8月历任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经济证券分析研究中心业务主任、投资银行总部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21日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8月前为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21日至今任江苏省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会清	<p>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备律师资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杜文毅	<p>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7年2月任职于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1987年2月至2000年9月历任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刘志红	<p>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彭敏	<p>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秘书、业务部门副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资产部和固定收益部职员、总裁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其中本届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周翔	<p>MBA，会计师。曾在南京市供销社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稽查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孟庆林	<p>本科，经济师。曾任职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历任华泰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张海波	<p>MBA。曾任江苏省委农工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处副处级秘书、调研员，江苏省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p>
马昭明	<p>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898厂会计、陶瓷分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计财部副经理、计财处处长、计财处处长兼稽查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副总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含林	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EMBA。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吴祖芳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师，江苏省计经委政策研究室科员，江苏省证券公司业务主管、发行交易部负责人、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张涛	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曾任江苏省证券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
姜健	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舒本娥	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苏省证券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华泰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财务负责人。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李筠	硕士，经济师。曾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机构监管部审核处主任科员、江苏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调研员。2012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合规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张辉	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王翀	硕士。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欧洲区域资金业务风险内控中台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JP摩根证券利率衍生产品及固定收益风险团队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国）风险合规官；2014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首席风险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其它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期权。
- 3、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均未有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年3月25日	2017年8月28日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8月28日	
高旭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7年2月1日	2017年5月30日
		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5月30日
陈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2015年12月22日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	
孙宏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5月1日	2017年12月21日
许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4年4月1日	2017年12月21日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12月21日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3年5月28日	
徐清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5月16日	
余亦民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4年9月1日	2017年12月21日
王会清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1日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1年2月1日	
刘志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7年3月13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易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28日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5日	2018年2月28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19日	2017年9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6日	
	AssetMark Holdings, LLC	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3月6日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7日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9日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20日	2017年10月17日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25日
		董事长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25日
		董事长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2日	2017年11月3日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0月25日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6日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1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2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11月1日
	江苏国信鑫南(鄂尔多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1月18日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1月1日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24日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11月1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4日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旭	江苏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4月27日	
	江苏金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22日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5月12日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23日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27日	
	江苏省电子商务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7日	2017年2月6日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5日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苏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陈宁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11日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3日	
	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6日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5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9日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日	
	南京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日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孙宏宁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1日	2017年3月21日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5月11日	
	伊犁苏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2月1日	
	江苏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7月1日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12月1日	
	江苏省国资委	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 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峰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1日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3日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1日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4日	
	江苏省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1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0日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1日	
周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月1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0日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4月11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1日	2017年5月24日
徐清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12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3日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17日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	董事	2016年10月26日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3日	
	江苏高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8日	
	江苏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江苏高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23日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3日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3日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3日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3日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8日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清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3月23日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盐城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26日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9日	
	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3月7日	
	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9日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9日	
	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2月9日	
	常州高投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13日	
	江苏高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陈传明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6年11月1日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6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7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31日	
刘红忠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系	教授	1999年5月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9月8日	2017年3月10日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2月1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5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6月29日	
李志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2日	
	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及董事	2014年10月27日	
	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30日	
	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9月26日
杨雄胜	中英剧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南京大学	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教授	2009年3月10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3月19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4日	
	香港万威国际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6日	

任 职 人 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2年1月1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6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4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余亦民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1日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1日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1日	2017年11月3日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6月20日	
	江苏省新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1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1日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30日	
	江苏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5日	
	江苏省国资委	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 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江苏省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10月30日
王会清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4日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3日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13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7日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13日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16年4月27日	
	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4日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8日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22日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4日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年3月26日	
	江苏省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3日	2017年6月7日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0日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20日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会清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9日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3日	
	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0日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0日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16年4月27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20日	
	江苏国信鑫南（鄂尔多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1月18日
杜文毅	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6月6日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1日	2017年3月1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日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1日	2017年12月21日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1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1日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1日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5月11日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17日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1日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8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0日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志红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1日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1日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1日	
	江苏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9日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8日	
周翔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19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1日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1日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20日	
孟庆林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6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1日	
张海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18日	
吴祖芳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5日	
张涛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1日	2017年2月10日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7日	2017年4月12日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4日	2017年4月12日
姜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0日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5日	2018年2月28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19日	
		董事长	2017年9月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16日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8日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9日	2018年1月30日
舒本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7日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10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11月29日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6日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0日	
张辉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8日	
在其他 单位任 职情况 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考核确定报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合人民币 3,621.2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宏宁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单位工作安排，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张涛	副总裁	离任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张海波	副总裁	离任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姜健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离任	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许峰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翀	首席风险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辉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聘任	董事会聘任

1、2017年6月21日，孙宏宁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当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鉴于许峰先生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自该日起，许峰先生接替孙宏宁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201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总裁周易先生的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王翀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4号），自即日起，王翀先生开始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副总裁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17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易先生的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4、2017年1月10日，公司副总裁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

5、2017年5月19日，公司副总裁张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

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 3 人）：浦宝英、周勇、徐清，其中浦宝英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共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2 以上）：李志明、陈宁、杨雄胜，其中李志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发展战略委员会（共 3 人）：周易、高旭、刘红忠，其中周易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共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2 以上）：陈传明、许峰、刘艳，其中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2 以上）：陈传明、许峰、刘艳，其中陈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究人员	260
投行人员	530
投资人员	250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238
经纪业务人员	4,965
信息技术人员	538
行政人员	400
财务人员	258
合规风控人员	340
其他人员	356
合计	8,1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研究生	100
硕士研究生	2,598
大学本科	4,206
大专及以下	687
合计	7,591

注：由于美国公司内部政策原因，教育背景统计不包括 AssetMark。

母公司人员情况

维度	项目	合计 (人数)
专业机构	研究人员	137
	投行人员	-
	投资人员	141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

专业机构	经纪业务人员	4,409
	财务人员	179
	行政人员	100
	信息技术人员	418
	合规风控人员	201
	其他人员	62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55
	硕士研究生	1,530
	大学本科	3,513
	大专及以下	549
	合计	5,64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注重薪酬激励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实行以市场水平为定薪依据、以业绩考核结果为分配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体系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依法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此同时，公司为员工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障；2017年，公司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用于保障员工退休后待遇水平。

(三) 培训计划

为适应行业创新转型发展趋势，公司培训工作继续围绕业务创新、入职教育、管理素质和内部讲师等方面，采取集中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年度培训计划有序实施。全年共完成38场集中培训，20期华泰大讲堂，180场外派培训；现场参训人员约3,675人，通过远程视频或网络形式参训人员超过20,000人次；网络培训学院学习完成率为98.6%。2017年公司内部讲师共完成365学时的授课，开发课程144门。

(四) 无劳务外包情况

八、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按监管规定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截至2017年末，证券经纪人1,476人。

公司在经纪人队伍建设中，始终坚持合规展业、保障投资者权益为宗旨，通过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涵盖了资格管理、培训管理、行为规范、信息查询、客户回访、异常交易监控、违规处罚、绩效考核等方面。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各司其职、相互监督，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检等方法，确保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分支机构对营销人员的日常执业管理均严格按公司制度规定执行，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处理，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件。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的主要制度及公开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规章制度	公开披露情况
《公司章程》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主要规章制度	公开披露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未公开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未公开披露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规则》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	已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施行情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为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依法治企、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还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再次被评为 A 类 AA 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2010年4月，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函[2011]1501号）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为满足公司H股挂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项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与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至少包括：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四）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2015年3月6日，为满足公司H股挂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制度》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门查询后，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制度》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不时检查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1日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3、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4、听取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5、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htsc.com.cn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7日	1、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htsc.com.cn	2017年12月28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该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2017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证券时报》。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该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证券时报》。

公司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形式及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日	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楼华泰联合证券第一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25层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	1、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捐赠100万元人民币扶贫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通讯方式。	审议关于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形式及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7年3月30日	现场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1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 13、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7、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 22、审查公司 2016 年年度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7年4月26日	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楼华泰联合证券第一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25 层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8 楼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形式及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5月26日	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楼华泰联合证券第一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25层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视频会议室。	1、审议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期资本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6月26日	通讯方式。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现场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审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18日	通讯方式。	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大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楼华泰联合证券第一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注：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证券时报》。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形式及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现场方式，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6、听取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7、听取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现场方式，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现场方式，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现场方式，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注：上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证券时报》。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易	否	9	9	3	-	-	否	2
浦宝英	否	9	5	3	4	-	否	1
高旭	否	9	8	3	1	-	否	1
陈宁	否	9	7	3	2	-	否	2
孙宏宁	否	5	1	1	4	-	是	-
许峰	否	4	4	2	-	-	否	1
周勇	否	9	8	3	1	-	否	2
徐清	否	9	8	3	1	-	否	1
陈传明	是	9	6	3	3	-	否	2
刘红忠	是	9	8	3	1	-	否	2
李志明	是	9	9	3	-	-	否	2
杨雄胜	是	9	8	3	1	-	否	1
刘艳	是	9	7	3	2	-	否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孙宏宁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连续两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其他

1、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1) 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可以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成员。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2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名（周易），非执行董事 6 名（浦宝英、高旭、陈宁、许峰、周勇、徐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合适的职工代表董事履行董事会董事职责。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制订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指公司总裁、或者行使总裁职权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和事务；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本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解聘、招用；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的属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报告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经上交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333 号）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31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2)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经上交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32 号）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7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工作。

3)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报

告期内，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分析与战略”“重要事项”“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5)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指标均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内。

6)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取得江苏证监局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许峰先生接替孙宏宁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

7)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

8)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最高为人民币19亿元的净资本担保额度。

9)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根据该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10) 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两万元人民币（含税）。

(5) 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项持续工作，本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董事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除了参加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举办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定期编写并向董事发送公司《工作通讯》，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同时加强对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此外，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公司董事履职提供信息保障，持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周易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浦宝英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6月9日	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	减持新规	南京
高旭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陈宁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6月9日	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	减持新规	南京

董事姓名	日期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孙宏宁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许峰	2017年9月18日—22日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领导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上海
徐清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周勇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陈传明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上海（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7月12日—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武汉
刘红忠	2017年9月19日	复旦大学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Debt Financing in Emerging Economies（新兴经济体中的海外直接投资和负债融资）	上海
	2017年10月24日	复旦大学	Exploring the Risk-Return Tradeoff in China（探索中国市场的风险收益之权衡）	上海
	2017年12月20日	复旦大学	Bond Finance, Bank Finance, and Bank Regulation（债券融资、银行融资及银行监管）	上海
李志明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香港（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7月12日—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武汉
杨雄胜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南京（网络视频培训）
	2017年2月20日至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八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上海
刘艳	2017年5月5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北京（网络视频培训）

2、董事长及总裁

董事长与总裁是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继续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所区分，而且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鉴于周易先生自2006年8月加入本集团以来，一直承担监管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及业务战略及决定或提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董事会相信周易先生同时承担有效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职责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

益。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安排与《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不一致在有关情况下乃属恰当。尽管有上述情况,但董事会认为此管理层架构对本公司营运而言乃属有效且有足够的制衡。

3、非执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其任期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4、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2016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中有2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的补充和完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中有2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中有2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17年H股中期审阅工作、2017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中有2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3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3) 其他履职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年3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年4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5、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6、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议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周易	2/2
高旭	2/2
刘红忠	2/2

(二)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非执行董事周勇委员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浦宝英主任委员参加了会议。会上，非执行董事浦宝英主任委员对公司合规总监的职责划分，合规法律部及其他内控部门的流程设置，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和管理办法，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查部三个部门的分工等问题进行了询问与讨论，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合规法律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分别作了解释与说明。非执行董事浦宝英主任委员在充分肯定公司合规与风控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提醒公司要更重视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强化合规内控制度建设，减少后台内控部门业务交叉导致的盲区，做到尽可能全面覆盖一切可能的风险敞口。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浦宝英	5/5
周勇	4/5
徐清	5/5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审计队伍建设等，定期听取并审议审计工作全面汇报、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①会计政策及实务的更改；②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③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保留意见；⑤是否有遵守会计准则；及⑥是否有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2、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此外，也须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有效性；3、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条款及任何有关其辞职或被罢免的事宜作出考虑及建议。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4、在审计工作展开前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工作的性质、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不时检讨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外聘审计师是否够客观独立；5、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6、检讨监察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7、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有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8、就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9、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10、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11、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长式审计报告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在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解释与汇报后，提请审计人员关注收购 AssetMark 后美国证监会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要求。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内部控制审计同业对标情况、营改增及资管产品纳税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对此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消除了委员们的疑虑。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公司人工费用预算结构情况、AssetMark 公司审计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增加内部审计相关内容。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营改增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优化业务及管理费预算表。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财务预算与公司战略保持匹配。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科技创新对 IT 审计的影响、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询问。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期货风险准备金列报等情况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海外收购资产的后续经营与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建议比较 A+H 两地准则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情况。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投资收益及费用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询问。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预算调整的理由等情况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美国子公司审计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优化说明收入和费用的测算模式。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准备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公允价值在利润表的体现情况、风险评估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志明	7/7
陈宁	6/7
杨雄胜	6/7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每年至少检讨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在董事提名名单中作出挑选或向董事会作出建议；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6、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7、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预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陈传明	2/2
刘艳	2/2
孙宏宁	1/2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这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提出建议，以及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5、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6、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7、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非执行董事孙宏宁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传明主任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传明主任委员就公司的薪酬总额等情况提出了询问，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张辉作了明确解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陈传明	2/2
刘艳	2/2
孙宏宁	1/2

七、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相关情况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列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亦民	4	3	-	1	-	否	8	1
王会清	4	4	-	-	-	否	9	2
杜文毅	4	3	-	1	-	否	6	-
刘志红	4	3	-	1	-	否	8	2
彭敏	4	4	-	-	-	否	9	2
周翔	4	3	-	1	-	否	8	2
孟庆林	4	4	-	-	-	否	7	1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10份议案和报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实时监督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通过研读公司《工作通讯》（月报）、《稽查工作简报》（季报）等公司报告，跟进了解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规定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

2、公司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定期阅读公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执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备案及保密工作，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建立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成功发行2期次级债券人民币70亿元，非公开发行7期公司债券人民币310亿元；发行285期收益凭证，累计规模为人民币352.5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益凭证存量规模为人民币196.56亿元。所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6、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7、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十、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目标共担、管考一致、绩效挂钩原则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工作。整体考评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年初董事会根据公司级绩效考核指标和目标，以及公司高管分管职能领域，制定高管的绩效考核指标；年中根据年初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整体回顾，制订下半年的具体改进措施；年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公司效益和发展为出发点，综合考核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上级部门及公司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十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内控职能部门、业务经营部门等五个层级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职责明确、清晰。各层级职责如下：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内部控制方针政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决策及主要活动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是各相关业务的决策支持和执行机构，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管理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管理办法》《税收管理与业务操作手册》《会计核算办法》，规范操作流程，完善控制措施。公司出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保障了依法合规地实施信息暂缓披露和豁免披露。公司结合业务运行情况重点对创新业务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更新及细化，确保制度流程符合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等原则，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针对各项业务建立风险矩阵，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以定期评估方式检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四）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方法论，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上线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系统（二期），组织开展内控的定期自评和触发性自评工作，实现对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及剩余风险的客观评估，揭示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缺陷。强化对高剩余风险流程的分析，完善相关控制措施，并落实整改，不断改善控制设计，提高执行力度。实施对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和专项检查，提示管理薄弱环节，督导完成问题整改，改善管理质量。分批次开展对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内控培训和指导，传授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方法，传导内控文化。公司稽查部门以独立的角度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况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结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建议，公司及时落实对内控发现点的整改工作。

（六）内部控制建立、执行的内部监督情况

每年，公司稽查部门负责对各流程的控制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复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内控缺陷问题。

（八）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自评及优化工作方案并督导执行。重点内容包括：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梳理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系统的模块功能及管理流程，根据系统运行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易用性；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指导，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以对子公司的上门培训等形式，宣导“高层倡行、全员有责、违规必究”的内部控制文化理念。

十二、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十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及稽查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公司始终强调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深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1、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2017 年，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要求公司在《章程》及基本合规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的合规职责。现行合规组织体系全面体现了《办法》关于“全员合规”、“合规管理从高层做起”的基本要求，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各层级职责定位明确清晰、全员合规的合力局面基本形成。

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合规管理有效性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等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可承受；监事会承担合规管理监督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全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下属各单位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合规运营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对其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协助经营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合规总监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设合规法律部，协助合规总监具体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培训、检查及指导；合规风险评估及统筹处置；合规审查及合规报告；外部合规监管协作；反洗钱及信息隔离墙；公司法体系建设；法律文件审核；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评估及咨询。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内部配备合规人员。合规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履行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等职责，并负责本单位与合规法律部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本部门的其他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模式、完成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团队的垂直管理工作，加强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工作，增强分公司合规风控团队的独立性，提升总部与分支机构的沟通效果，力求从源头上防范一线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发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就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详细安排，在保证子公司法人独立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与集团化战略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建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各子公司按季度报送合规管理运作情况，发生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的，还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便于公司及时掌握子公司合规风险管控情况；建立了母子公司合规负责人例会机制，按季度召集子公司合规负责人举行例会，畅通集团内部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机制，搭建通报集团内部合规风险事件、共享监管信息、交流合规管理工作重点及难点、形成合规管理合力的重要平台。

2、公司合规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持续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实践，进一步细化并完善了各项合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结合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实践，修订或制定合规法律管理相关制度共计 13 项。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完成了基本合规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以公司基本合规管理制度为依据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合规问责实施办法》、《合规管理日常工作办法（2017 年修订）》等各项管理制度。此外，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法治国企建设要求，合规部门同步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流程》、《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和职责》、《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法治宣传教育管理制度》等涉及反洗钱、法律事务管理在内的多项制度，形成了体现新规要求、系统完备、行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制度（修订）》、《合规管理日常工作办法（修订）》、《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合规问责实施办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员工合规手册》、《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反洗钱保密制度》等。

3、合规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自合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合规创造价值”的成效不断显现，各项业务运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以“提高合规管理效能，增强合规管理实效”为中心，加快推动合规风险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管控转型，切实履行合规管理各项职能，推进工作机制优化升级。合规部门为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全面提供合规咨询，规范合规咨询程序，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建议并督导相关部门修改、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全面开展合规审查工作，明确一线合规审核职责，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是否贯彻落实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并强化交叉复核，提升合规审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大日常合规检查力度，根据业务创新及监管重点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专项合规检查，有效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合规问题、督促进行规范整改；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季度、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并根据要求报送临时性报告；优化完善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机制，明确对下属各单位的合规性专项考核要求，规范合规问责的机制与程序，大大提高了合规风控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为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进一步提升合规培训的频次和力促，通过视频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扩大合规培训覆盖面，力求将监管要求和合规意识有效渗透到业务人员思想中；优化升级合规管理系统，上线新版可疑交易监控系统，完善信息隔离墙系统。

4、报告期内合规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牵头开展违规配资情况专项自查、省属企业落实国资监管制度情况“回头看”专项自查等7次专项业务自查。合规部门组织或参加现场检查共计10余次，包括开展浙江地区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管理执行情况检查，完成对浙江辖区8家分支机构现场合规检查，对淮安分公司进行专项合规检查、调查；在公司总部层面，对相关部门开展3次现场检查，涉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专项合同调研检查等，另外还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了1次专项抽查；在子公司层面，根据公司安排对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情况调研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促进相关单位夯实基础工作、规范业务管理，有效补强了公司重点领域的薄弱环节。

5、报告期内稽查部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查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围绕公司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努力创新和改进审计工作方法，注重项目质量控制，加强内部管理、团队建设与合作，有效开展了对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洗钱风险、财务核算、运营保障、业务管理、创新业务、客户资料及服务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稽查部共完成审计项目162项，其中：公司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财富管理部、研究所、办公室、信息技术部、网络金融部、经纪及财富管理部、金融创新部、融资融券部等11项业务及管理部的常规审计；华泰联合证券、华泰创新投资、华泰紫金投资、华泰资管公司、华泰金控（香港）、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等7项子公司的常规及负责人离任审计；安徽、黑龙江、福建、广东、辽宁、天津、徐州、山东、南京等15项分公司总经理离任及强制离岗审计；石家庄中华北大街、厦门厦禾路、扬州文昌西路、郑州玉凤路、沈阳光荣街、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泉州九一街、银川新华西街、嘉兴纺工路、南京广州路、南京长江路、长春自有大路、南通人民中路、常州东横街、深圳侨香路、连云港灌南路、扬州文昌中路等113项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离任及强制离岗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及反洗钱等专项审计6项；1个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举报核查9项，已全部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493条，整改完成率85.14%；依照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违规行为处罚实施细则》对68个单位、76人次的违规行为提出经济处罚建议。

通过审计，公司稽查部在实施审计中，强化过程审计，实行审计项目组长负责制，合理确定审计重点和范围。在完善审计工作制度体系，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同时，合理确定审计重点和范围，注重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环节的合规、健全和有效，对疑点问题一查到底，将有限的审计资源运用到高风险业务点的检查之中，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特别是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审计检查的重点内容，指导被审计单位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基础工作，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规范的审计程序，提高了审计质量，降低了审计风险，将风险管理工作落在实处，充分发挥稽查审计工作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作用。

十五、其他

(一) 公司秘书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公司必须委任一名个别人士为公司秘书，该名人士必须为香港联交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人士。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目前，张辉先生与邝燕萍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张辉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但目前并未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的任何专业资格，未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委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邝燕萍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的要求）担任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张辉先生获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附注（2）所规定的有关经验，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认真履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促进了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张辉先生及邝燕萍女士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专业知识。邝燕萍女士于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张辉先生。

(二) 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并无面临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三) 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感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七、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四) 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

的合理需求。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开展。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已开通的投资者服务专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现场调研接待等渠道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列明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布。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资者关系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经江苏证监局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修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治理架构的基本稳定和提升运作效率，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进行修改；因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2）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报告期后，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公司《章程》变更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施行情况，公司对《章程》第二条进行修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注册资本、普通股股数、内资股股数将变更，公司对《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报告期后，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公司《章程》变更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规管理现状，并根据上市规则、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零五条进行修改。

2、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做好上交所网站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问题答复工作；全年共接待境内外多家券商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共30批次约210名研究员和投资人员的到访调研或电话访谈；认真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详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为配合定期报告的公布，公司举行了1次业绩发布会和1次分析师电话会议，并积极参加境内外证券经营机构举办的策略报告会与投资论坛，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全面推介了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了市场预期。公司坚持对机构投资者、研究员提出的各种问题



进行归纳分析整理，以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

2017 年全年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1	2017年1月18日	北京分公司	电话访谈	Mizuho (2人次)	
2	2017年1月19日	公司总部	电话访谈	Goldman Sachs (3人次)	
3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总部	电话访谈	摩根大通 (2人次)	
4	2017年1月25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人次)	
5	2017年2月7日	北京分公司	电话访谈	Morgan Stanley (1人次)	
6	2017年2月24日	香港子公司	现场访谈	Wellington (1人次)	
7	2017年2月27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华安证券 (1人次)	
8	2017年4月7日	公司总部	电话访谈	春华资本 (1人次)	
9	2017年4月13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海通证券、太平洋证券、浙江巴沃资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资产、中泰证券、阳光保险 (8人次)	
10	2017年4月14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兴业证券 (3人次)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
11	2017年4月14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国泰君安 (5人次)	
12	2017年4月19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天风证券 (1人次)	
13	2017年5月3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长江证券 (1人次)	
14	2017年5月8日	公司总部	电话访谈	Orbis (1人次)	
15	2017年5月18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广发证券、中再资产、申万菱信 (3人次)	
16	2017年5月19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太平洋证券 (2人次)	
17	2017年5月31日	公司总部	电话访谈	Goldman Sachs, HSBC, Schroders 等 99名分析师及投资者	
18	2017年5月31日	香港子公司	现场访谈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Rays Capital, 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New China Life Investment, Pine River (5人次)	
19	2017年6月1日	北京分公司	现场访谈	东吴证券 (14人次)	
20	2017年6月13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安信证券 (8人次)	
2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22	2017年8月17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国泰君安 (6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等
23	2017年8月18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中信建投 (1人次)	
24	2017年8月18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招商证券 (3人次)	
25	2017年9月6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广发证券、中金基金 (2人次)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6	2017年9月7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18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等
27	2017年9月19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招商证券、富邦投信（2人次）	
28	2017年12月11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招商证券（1人次）	
29	2017年12月11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高盛集团、Capital Group、富达集团（6人次）	
30	2017年12月13日	公司总部	现场访谈	华安基金、鹏华基金、大成基金、易方达基金、国泰基金（8人次）	

（六）审计师独立性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31条的有关规定，年度账目须由声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士、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人士、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中国发行人，且独立程序应相当于《公司条例》及国际会计师联会发出的独立性声明所规定的程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第C.3.3条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须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A股审计服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经审计委员会检讨及监察，能够保证其与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	13 华泰 01	122261	2013.06.05	2018.06.05	40.00	4.68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	13 华泰 02	122262	2013.06.05	2023.06.05	60.00	5.10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5 华泰 G1	122388	2015.06.29	2018.06.29	66.00	4.20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6 华泰 G1	136851	2016.12.06	2019.12.06	35.00	3.57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6 华泰 G2	136852	2016.12.06	2021.12.06	25.00	3.78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16 华泰 G3	136873	2016.12.14	2019.12.14	50.00	3.79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16 华泰 G4	136874	2016.12.14	2021.12.14	30.00	3.97	到期还本,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兑付了债券“13华泰01”和“13华泰02”自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49,320万元(含税);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兑付了债券“15华泰G1”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7,720万元(含税);2017年12月6日兑付了债券“16华泰G1”和“16华泰G2”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1,945万元(含税);2017年12月14日兑付了债券“16华泰G3”和“16华泰G4”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0,860万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021-6075069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103室
	联系人	孟翔
	联系电话	010-6655378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	喻珊、刘元
	联系电话	010-8801393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其他说明:13华泰01和13华泰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华泰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华泰G1、16华泰G2、16华泰G3和16华泰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均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2015 年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和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上述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2016 年发行的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为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及 FICC 等投资业务，上述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3 华泰 01”、“13 华泰 02”、“15 华泰 G1”、“16 华泰 G1”、“16 华泰 G2”、“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87），维持本公司债券“13 华泰 01”、“13 华泰 02”、“15 华泰 G1”、“16 华泰 G1”、“16 华泰 G2”、“16 华泰 G3”和“16 华泰 G4”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披露。评级结果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发行的四期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是均采用无担保的发行方式，偿债计划均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59,874.10	1,395,868.78	26.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94.58	-446,265.12	-174.90	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76.56	-500,966.27	不适用	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8,213.30	12,622,054.79	-23.40	-
流动比率	2.87	3.54	-18.93	-
速动比率	2.87	3.54	-18.93	-
资产负债率(%)	71.80	72.25	减少0.45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72%	10.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3.13	2.73	14.65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1	-1.04	-3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3	2.82	14.54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末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兑息
15 华泰 01	60.00	-	5.90	2015-01-23	2017-01-23	兑付本息
15 华泰 03	50.00	50.00	5.80	2015-04-21	2020-04-21	兑付利息
15 华泰 04	180.00	-	5.50	2015-06-26	2017-06-26	兑付本息
16 华泰 C1	50.00	50.00	3.30	2016-10-14	2021-10-14	兑付利息
16 华泰 C2	30.00	30.00	3.12	2016-10-21	2019-10-21	兑付利息
17 华泰 C2	50.00	50.00	4.95	2017-07-27	2020-07-27	
17 华泰 C3	20.00	20.00	5.00	2017-09-14	2018-09-14	
17 华泰 01	60.00	60.00	4.50	2017-02-24	2018-08-24	
17 华泰 02	20.00	20.00	4.65	2017-02-24	2020-02-24	
17 华泰 03	40.00	40.00	5.00	2017-05-15	2019-05-15	
17 华泰 04	60.00	60.00	5.25	2017-05-15	2020-05-15	
17 华泰 05	40.00	40.00	4.65	2017-08-11	2018-08-11	
17 华泰 06	50.00	50.00	4.98	2017-10-19	2019-04-19	
17 华泰 07	40.00	40.00	5.20	2017-11-20	2018-11-20	
16 华泰期	6.00	6.00	3.94	2016-07-18	2017-07-18	兑付本息
境外债券	4 亿美元	4 亿美元	3.625	2014-10-08	2019-10-08	兑付利息

注：1、“15 华泰 03”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16 华泰 C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16 华泰 C2”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 15 华泰 01 (123265) 进行了本息兑付，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6,354,000,000.00 元 (含税)；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 15 华泰 03 (123100) 支付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本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 (含税)；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第三期次级债 15 华泰 04 (125978) 进行了本息兑付，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8,990,000,000.00 元 (含税)。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 16 华泰 C1 (145029) 支付了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利息，本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含税)；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期次级债 16 华泰 C2 (145039) 支付了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本期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93,600,000.00 元 (含税)。

根据《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16 华泰期”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并经华泰期货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华泰期货股东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华泰期货决定行使“16 华泰期”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华泰期”次级债券全部赎回。赎回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利息人民币 2,36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 (香港) 下属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各支付了境外债券利息 725 万美元，全年共计 145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兑付兑息。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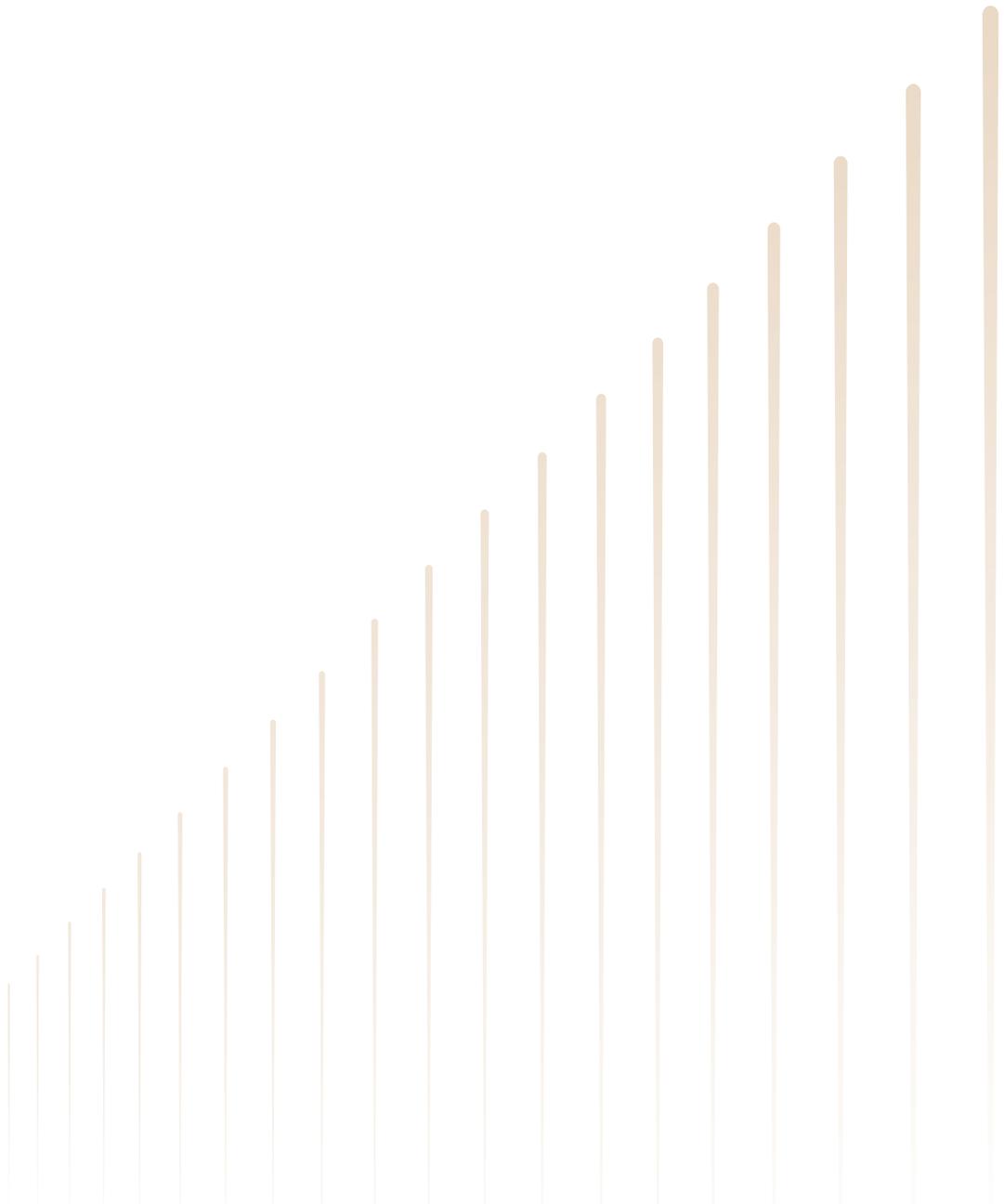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超过人民币 4,100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提升，有效满足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

十二、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影响的重大事项



0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审计报告	168
年度财务报告	173
备查文件目录	346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46
附录	347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88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4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贵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贵集团营业收入和贵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39%以上。</p> <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p> <p>经纪代理买卖产生的经纪业务收入于交易当日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提供相应服务且贵集团根据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p> <p>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对评估贵集团何时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贵集团及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就此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客户服务协议，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条款，以及是否符合贵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 就经纪业务收入，将贵集团记录的日交易量与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客户的佣金费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 ● 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规模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率，对本年度确认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执行重新计算； ● 就本年度已确认收入的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交易，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贵集团询问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检查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 - 基于我们对所选取项目完成情况的了解，将已确认的手续费收入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于本年度进行恰当确认； ● 为评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交易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包括（1）将经纪业务交易系统中以交易日为基础自动计算的经纪业务收入与该收入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及（2）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检查客户服务协议中有关收入性质、计算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条款； ● 检查本年度及期后对收入的手工调整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这些调整的原因并将调整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就用于处理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我们的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且对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关键内部控制。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29,525百万元和人民币16,024百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70,331百万元和人民币11,848百万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51,230百万元和人民币1,603百万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7,965百万元和人民币2,572百万元。</p> <p>贵集团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情况下，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贵集团对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就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市场做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风险。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发起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19百万元。同时，在由贵集团发起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10百万元；在由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3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样本，对每个所选取的项目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5、11、16和17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和17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72百万元和人民币3,728百万元，分别占贵集团净资产的比例为2%和4%；贵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62百万元，占贵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上述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贵集团于2016年度因收购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形成的。</p> <p>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由于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 ● 评价贵集团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质疑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税前折旧 / 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11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和12、“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2)注1中所述的原因,2017年12月28日,贵集团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在此之前,贵集团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p> <p>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该会计核算变更被视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取得联营企业投资。因该会计核算变更,贵集团将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997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并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753百万元。</p> <p>由于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恰当性以及由此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评估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恰当性以及由此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准确性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执行以下程序评估管理层关于对江苏银行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询问贵集团管理层关于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影响力变化的原因及依据; - 查看省国资委的通知要求以及贵集团管理层会议中阐述的表明贵集团能够对江苏银行实施重大影响的若干具体落实措施; ● 从贵集团管理层获取有关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的计算表,并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贵集团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日的公允价值,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模型; - 通过执行分析性程序以评估贵集团应享有江苏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将计算表中所使用的数据与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贵集团关于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 ●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贵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关于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变更相关的披露信息。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项目合伙人）
张楠
日期：2018年3月28日

财务报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	76,898,221,871.61	113,667,317,096.92	44,255,563,515.71	67,278,642,815.89
其中: 客户存款		49,872,092,078.72	68,437,285,408.40	34,670,001,628.07	51,779,989,186.01
结算备付金	2	16,578,904,259.79	27,360,449,313.86	17,765,664,597.56	27,858,002,109.73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5,431,455,958.96	26,131,648,521.88	15,421,942,085.75	26,107,661,146.15
融出资金	3	59,991,453,477.46	56,605,103,863.69	59,446,148,929.52	56,523,469,54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84,550,421,345.70	83,107,232,026.80	39,284,162,844.27	28,493,715,228.58
衍生金融资产	5	391,714,298.43	106,591,783.45	349,247,991.99	81,459,06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1,805,314,851.66	46,331,181,915.68	51,720,449,104.69	31,976,904,956.38
应收款项	7	1,980,336,802.43	991,412,621.81	678,545,439.69	151,496,987.31
应收利息	8	5,630,981,053.45	4,154,102,529.57	4,361,549,497.26	2,940,266,728.38
存出保证金	9	7,302,285,193.78	8,158,628,131.26	1,435,529,531.37	1,833,842,08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4,583,168,305.62	43,736,561,642.99	36,053,432,051.32	29,686,277,59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5,000,000.00	-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8,895,908,045.24	3,377,277,459.28	25,173,046,077.16	19,451,114,077.90
投资性房地产	13	844,705,410.45	1,130,267,653.92	1,742,738,143.75	2,028,931,224.42
固定资产	14	3,677,983,819.32	3,504,409,930.85	2,572,864,887.49	2,398,316,122.54
在建工程	15	59,487,007.64	63,040,686.04	21,730,155.04	45,213,603.91
无形资产	16	5,137,748,787.06	5,509,024,241.64	429,142,191.08	432,715,025.36
商誉	17	1,971,721,797.72	2,091,252,159.89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81,047,599.88	79,070,262.45	63,117,920.99	61,948,3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72,556,004.59	556,094,242.80	-	-
其他资产	20	628,579,885.14	916,380,063.74	251,365,477.69	142,751,272.41
资产总计		<u>381,482,539,816.97</u>	<u>401,450,397,626.64</u>	<u>285,604,298,356.58</u>	<u>271,390,066,781.60</u>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2	-	460,255,0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	26,656,010,000.00	1,621,000,000.00	26,656,010,000.00	1,621,000,000.00
拆入资金	24	7,029,997,910.20	6,650,000,000.00	7,029,997,910.20	6,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14,381,328,363.06	27,919,978,030.69	11,795,824,300.00	16,120,835,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5	1,642,283,334.96	864,010,723.48	1,601,480,120.25	851,834,20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24,921,536,820.62	19,463,375,010.06	21,114,158,715.09	10,520,963,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59,717,525,502.97	82,617,055,934.25	41,401,022,172.40	61,802,860,998.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8	31,421,000.00	522,500.00	11,421,000.00	522,5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9	7,618,019,320.77	10,111,781,264.67	7,461,799,839.01	10,000,829,257.61
应付职工薪酬	30	2,668,777,480.53	2,517,089,820.05	1,403,619,009.56	1,291,016,350.25
应交税费	31	977,589,307.15	881,059,919.58	481,710,137.95	391,168,572.81
应付款项	32	6,445,349,539.95	6,827,815,809.37	4,364,153,136.57	5,919,856,842.05
应付利息	33	2,382,951,060.57	2,155,235,927.17	2,354,104,257.92	2,108,897,353.30
应付股利	34	13,096,640.00	13,096,640.00	-	-
应付债券	35	77,198,275,760.89	75,847,816,422.44	74,589,798,462.17	72,483,195,05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6,078,641,790.55	4,988,352,558.01	5,151,000,000.00	4,225,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931,445,912.42	2,562,143,718.71	503,470,580.75	330,909,156.59
递延收益	37	12,175,714.30	12,581,571.44	12,175,714.30	12,581,571.44
其他负债	38	53,186,201,957.03	70,277,030,274.71	989,752,221.84	1,116,326,132.64
负债合计		292,892,627,415.97	315,790,201,124.63	206,921,497,578.01	195,447,856,940.35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9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资本公积	40	45,820,626,561.97	45,837,762,390.89	45,577,448,327.12	45,577,448,327.12
其他综合收益	41	1,447,656,530.79	4,147,175,395.20	1,020,851,663.49	3,181,803,431.97
盈余公积	42	3,919,487,458.07	3,071,194,747.49	3,919,487,458.07	3,071,194,747.49
一般风险准备	43	10,008,183,215.62	7,943,619,249.17	8,050,883,730.63	6,354,298,309.47
未分配利润	44	18,977,215,150.02	16,194,935,779.37	12,951,360,799.26	10,594,696,225.20
		<u>87,335,937,716.47</u>	<u>84,357,456,362.12</u>	<u>78,682,800,778.57</u>	<u>75,942,209,841.2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335,937,716.47	84,357,456,362.12	78,682,800,778.57	75,942,209,841.25
少数股东权益		<u>1,253,974,684.53</u>	<u>1,302,740,139.89</u>	-	-
		<u>88,589,912,401.00</u>	<u>85,660,196,502.01</u>	<u>78,682,800,778.57</u>	<u>75,942,209,841.25</u>
股东权益合计		88,589,912,401.00	85,660,196,502.01	78,682,800,778.57	75,942,209,84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81,482,539,816.97</u>	<u>401,450,397,626.64</u>	<u>285,604,298,356.58</u>	<u>271,390,066,781.60</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娥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1,108,534,070.71	16,925,935,043.92	15,552,514,471.44	11,110,478,620.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8,682,157,968.25	8,848,252,723.04	4,164,507,888.07	5,510,647,655.7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10,027,179.30	5,428,776,834.37	3,897,473,376.21	5,141,379,049.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8,511,617.52	2,097,047,867.74	160,112,468.66	210,740,428.4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5,835,374.52	1,040,336,523.18	-	-
利息净收入	46	3,599,823,799.09	3,484,458,370.56	2,538,543,633.45	2,659,437,125.26
投资收益	47	8,909,137,285.47	4,769,805,850.86	8,845,201,563.40	2,602,823,644.4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978,197.43	453,986,617.10	497,711,129.36	453,763,19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8	(341,602,534.89)	(339,704,069.13)	(121,745,793.57)	192,576,813.26
汇兑(损失)/收益		(38,040,621.50)	(14,427,460.06)	(52,517,864.03)	35,461,370.24
其他业务收入	49	222,437,704.98	168,633,986.22	128,617,741.52	108,046,383.79
资产处置收益	50	6,949,200.66	8,915,642.43	6,783,885.92	1,485,628.00
其他收益	51	67,671,268.65	-	43,123,416.68	-
二、营业支出		(10,260,265,444.99)	(8,519,068,579.10)	(5,944,499,969.09)	(5,216,935,957.20)
税金及附加	52	(152,407,623.70)	(450,613,162.36)	(127,666,682.50)	(332,723,695.60)
业务及管理费	53	(9,749,966,098.17)	(8,012,560,486.98)	(5,520,082,853.68)	(4,810,242,047.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4	(259,029,956.43)	36,752,756.91	(235,552,584.55)	(16,980,301.67)
其他业务成本	55	(98,861,766.69)	(92,647,686.67)	(61,197,848.36)	(56,989,912.16)
三、营业利润		10,848,268,625.72	8,406,866,464.82	9,608,014,502.35	5,893,542,663.56
加: 营业外收入	56	760,091,188.18	202,453,619.33	758,535,456.86	66,828,324.40
减: 营业外支出	56	(23,715,496.14)	(15,892,110.87)	(14,700,232.35)	(11,054,971.51)
四、利润总额		11,584,644,317.76	8,593,427,973.28	10,351,849,726.86	5,949,316,016.45
减: 所得税费用	57	(2,176,787,685.25)	(2,073,940,096.94)	(1,868,922,621.06)	(1,311,129,032.82)
五、净利润		9,407,856,632.51	6,519,487,876.34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407,856,632.51	6,519,487,876.34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520,447.68	6,270,611,459.43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少数股东损益		131,336,184.83	248,876,416.91	-	-
(二) 按持续经营分类		9,407,856,632.51	6,519,487,876.34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07,856,632.51	6,519,487,876.34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2,717,379,695.48)	1,065,483,884.06	(2,160,951,768.48)	440,090,17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9,518,864.41)	883,304,437.78	(2,160,951,768.48)	440,090,171.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633,341.06	111,955,475.52	7,799,900.54	(28,916,535.58)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1,687,624.47)	428,859,855.09	(2,168,751,669.02)	469,006,706.77
(三)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9,464,581.00)	342,489,107.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0,831.07)	182,179,446.2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0,476,937.03	7,584,971,760.40	6,321,975,337.32	5,078,277,15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7,001,583.27	7,153,915,897.21	6,321,975,337.32	5,078,277,15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5,353.76	431,055,863.19	-	-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8	1.2951	0.875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8	1.2951	0.8754	-	-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法定代表人

舒本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费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51,454,012,422.18	-	34,677,690,800.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83,210,372.10	19,691,468,546.81	13,084,026,591.67	15,284,424,607.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9,997,910.20	3,650,000,000.00	379,997,910.20	3,6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827,659,976.62	-	10,829,208,09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	17,397,880,124.68	368,913,930.41	9,444,094,903.47	193,298,78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1,088,406.98	85,992,054,876.02	22,908,119,405.34	64,634,622,283.3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67,432,608.88)	-	(2,987,418,866.6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525,091,513.48)	(28,480,613,896.83)	(2,113,332,778.68)	(30,458,614,603.67)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支付的现金		(3,151,324,066.55)	-	(13,012,431,254.8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93,292,375.18)	(35,001,831,106.65)	(22,940,868,244.65)	(39,728,470,252.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7,174,598.03)	(4,531,986,335.45)	(3,785,720,559.69)	(4,155,390,323.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246,935.83)	(4,433,646,743.55)	(3,000,676,713.77)	(2,775,382,0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470,692.37)	(4,617,498,610.37)	(1,681,870,797.78)	(4,008,606,37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	(23,359,315,570.24)	(24,282,206,988.67)	(2,876,807,862.17)	(14,230,183,3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3,348,360.56)	(101,347,783,681.52)	(52,399,127,078.27)	(95,356,646,9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	(35,992,259,953.58)	(15,355,728,805.50)	(29,491,007,672.93)	(30,722,024,682.46)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134,248.78	1,494,898,613.61	1,163,892,170.96	2,346,145,58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025,437.85	459,365,798.18	2,644,578,714.09	438,436,35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	41,401,131.22	4,243,721,271.73	11,734,458.98	6,868,4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560,817.85	6,197,985,683.52	3,820,205,344.03	2,791,450,385.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99,857,525.84)	(4,838,701,837.98)	(10,616,150,716.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7,634,159.77)	(600,368,132.74)	(376,335,917.87)	(386,478,735.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59(7)	(11,425,000.00)	(5,221,566,884.91)	(363,326,495.01)	(10,353,105,11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	(1,126,589,941.0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5,506,626.67)	(10,660,636,855.63)	(11,355,813,129.02)	(10,739,583,84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945,808.82)	(4,462,651,172.11)	(7,535,607,784.99)	(7,948,133,460.89)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233,682.38	67,723,477.9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233,682.38	67,723,477.9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258,270,000.00	34,215,260,000.00	73,258,270,000.00	33,615,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3,503,682.38	34,282,983,477.90	73,258,270,000.00	33,615,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83,515,000.00)	(31,550,761,120.64)	(46,123,260,000.00)	(30,707,249,04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5,905,555.37)	(7,618,745,443.99)	(7,099,662,141.87)	(7,436,109,670.1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	(4,317,477.33)	(123,139,566.98)	-	(241,199,92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3,738,032.70)	(39,292,646,131.61)	(53,222,922,141.87)	(38,384,558,6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765,649.68	(5,009,662,653.71)	20,035,347,858.13	(4,769,298,63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974,840.33)	508,306,747.43	(52,517,864.03)	32,489,446.98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9(8)	(29,538,414,953.05)	(24,319,735,883.89)	(17,043,785,463.82)	(43,406,967,329.5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20,547,927.29	150,540,283,811.18	87,210,964,194.04	130,617,931,523.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	96,682,132,974.24	126,220,547,927.29	70,167,178,730.22	87,210,964,194.0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娥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		7,162,768,800.00	45,837,762,390.89	4,147,175,395.20	3,071,194,747.49	7,943,619,249.17	16,194,935,779.37	1,302,740,139.89	85,660,196,502.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99,518,864.41)	-	-	9,276,520,447.68	113,475,353.76	6,690,476,937.0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65,233,682.38	265,233,682.3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25,854,491.50)	(442,990,320.42)
2. 其他		-	(17,135,828.92)	-	-	-	-	-	-
(三) 利润分配	五、44	-	-	-	848,292,710.58	-	(848,292,710.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64,563,966.45	(2,064,563,966.4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1,384,400.00)	(1,620,000.00)	(3,583,004,4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		7,162,768,800.00	45,820,626,561.97	1,447,656,530.79	3,919,487,458.07	10,008,183,215.62	18,977,215,150.02	1,253,974,684.53	88,589,912,401.0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娥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6 年 1 月 1 日	7,162,768,800.00	45,837,762,390.89	3,263,870,957.42	2,607,376,049.13	6,681,123,964.00	15,232,022,703.47	743,845,837.26	81,528,770,702.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3,304,437.78	-	-	6,270,611,459.43	431,055,863.19	7,584,971,760.4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7,723,477.90	67,723,477.9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0,114,961.54	60,114,961.54
2. 购买子公司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63,818,698.36	-	(463,818,698.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3,818,698.36	-	(463,818,698.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62,495,285.17	(1,262,495,285.1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1,384,400.00)	-	(3,581,384,400.0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62,768,800.00	45,837,762,390.89	4,147,175,395.20	3,071,194,747.49	7,943,619,249.17	16,194,935,779.37	1,302,740,139.89	85,660,196,502.01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斌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	7,162,768,800.00	45,577,448,327.12	3,181,803,431.97	3,071,194,747.49	6,354,298,309.47	10,594,696,225.20	75,942,209,841.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60,951,768.48)	-	-	8,482,927,105.80	6,321,975,337.3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48,292,710.58	-	(848,292,710.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96,585,421.16	(1,696,585,421.1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1,384,400.00)	(3,581,384,400.00)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62,768,800.00	45,577,448,327.12	1,020,851,663.49	3,919,487,458.07	8,050,883,730.63	12,951,360,799.26	78,682,800,778.57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斌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	7,162,768,800.00	45,577,448,327.12	2,741,713,260.78	2,607,376,049.13	5,426,660,912.75	10,929,349,736.65	74,445,317,086.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0,090,171.19	-	-	4,638,186,983.63	5,078,277,154.8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3,818,698.36	-	(463,818,698.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27,637,396.72	(927,637,396.7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1,384,400.00)	(3,581,384,400.0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62,768,800.00	45,577,448,327.12	3,181,803,431.97	3,071,194,747.49	6,354,298,309.47	10,594,696,225.20	75,942,209,841.2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周易 舒本斌 费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7 页至第 3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江苏省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1年4月9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于199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经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0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2015年6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1,562,76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更换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162,768,8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2,768,8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承销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29家,证券营业部242家,本公司下设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5,647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1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4(3)）。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4(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通常为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通常为公允价值下跌时间超过一年）等情况，同时也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一般是指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的形式体现。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按照附注三、6 所述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需要对该结构化主体予以合并，并按照附注三、9(3) 所述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2、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 - 2 年 (含 2 年)	5	5
2 - 3 年 (含 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年	3%	2.77% - 3.23%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50 年	3%	1.94% - 3.23%
运输工具	3 - 8 年	3%	12.13% - 32.33%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 - 5 年	3%	19.40% - 48.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与现有经纪商的关系	使用寿命不确定
商标	20年
软件及其他	2-2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 5 年
其他	1 - 5 年

1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涉及向客户融出资金的，参照融资类业务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三、29。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服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c)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a)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需支付的递延发放奖金，本集团根据职工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未来报告期间预计获得的福利金额，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9 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附注三、9(1)的相关规定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继续按照附注三、9(1)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对有充分证据、可识别并可确定具体损失的业务进行逐笔梳理，将确定可能损失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资产风险分级按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0 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本集团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31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7）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 风险准备计提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3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2、13和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6、7、10、11、12、13、14、15、16、17和20以及附注十七、1)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iii) 附注十二 - 子公司股份支付。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七 - 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3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该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6,949,200.66	6,783,885.92
其他收益	67,671,268.65	43,123,416.68
营业利润	74,620,469.31	49,907,302.60
加：营业外收入	(76,050,176.47)	(51,292,799.04)
减：营业外支出	(1,429,707.16)	(1,385,496.44)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2)



注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注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6年：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16.5%（2016年：16.5%）。本公司美国子公司根据美国于2017年12月22日签发的《减税和就业法案》，将最高税率为35%的企业所得税累进制度改为21%的单一税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库存现金	193,789.44	380,576.53
银行存款	76,897,855,631.66	113,639,909,018.53
其中：客户存款	49,872,092,078.72	68,437,285,408.40
公司存款	27,025,763,552.94	45,202,623,610.13
其他货币资金	172,450.51	27,027,501.86
合计	76,898,221,871.61	113,667,317,096.92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3,543.18	1.0000	183,543.18	369,618.72	1.0000	369,618.72
美元	86.00	6.5342	561.94	86.00	6.9370	596.58
港币	11,585.50	0.8359	9,684.32	11,583.26	0.8945	10,361.23
库存现金合计			193,789.44			380,576.53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995,132,598.32	1.0000	42,995,132,598.32	59,785,446,092.47	1.0000	59,785,446,092.47
美元	137,270,579.06	6.5342	896,953,417.70	146,616,047.28	6.9370	1,017,075,519.94
港币	339,308,986.74	0.8359	283,628,382.01	349,001,890.66	0.8945	312,182,191.19
其他			6,513.02			-
小计			44,175,720,911.05			61,114,703,803.60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95,560,468.50	1.0000	4,995,560,468.50	6,662,047,177.92	1.0000	6,662,047,177.92
美元	16,754,544.61	6.5342	109,477,545.37	20,467,754.74	6.9370	141,984,814.60
港币	707,238,577.17	0.8359	591,180,726.66	578,061,860.08	0.8945	517,076,333.84
其他			152,427.14			1,473,278.44
小计			5,696,371,167.67			7,322,581,604.80
客户存款小计			49,872,092,078.72			68,437,285,408.40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5,048,310,707.44	1.0000	25,048,310,707.44	41,636,149,832.91	1.0000	41,636,149,832.91
美元	181,050,894.48	6.5342	1,183,022,754.70	372,044,992.73	6.9370	2,580,876,114.58
港币	881,206,089.32	0.8359	736,600,170.06	980,569,572.44	0.8945	877,119,482.55
其他			3,320,953.37			1,782,175.73
小计			26,971,254,585.57			45,095,927,605.7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4,508,967.37	1.0000	54,508,967.37	106,696,004.36	1.0000	106,696,004.36
小计			54,508,967.37			106,696,004.36
公司存款小计			27,025,763,552.94			45,202,623,610.13
银行存款合计			76,897,855,631.66			113,639,909,018.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2,450.51	1.0000	172,450.51	27,027,501.86	1.0000	27,027,501.86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72,450.51			27,027,501.86
合计			76,898,221,871.61			113,667,317,096.92



(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最低流动资金限制及结构化主体中的风险准备金等共计人民币 170,268,475.58 元 (2016 年：人民币 634,336,035.75 元)。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备付金	15,431,455,958.96	26,131,648,521.88
公司备付金	1,147,448,300.83	1,228,800,791.98
合计	16,578,904,259.79	27,360,449,313.86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2,394,627,633.79	1.0000	12,394,627,633.79	21,575,856,969.75	1.0000	21,575,856,969.75
美元	21,638,881.61	6.5342	141,392,780.22	11,441,924.05	6.9370	79,372,627.15
港币	70,435,939.50	0.8359	58,877,401.82	31,360,357.05	0.8945	28,051,839.38
小计			12,594,897,815.83			21,683,281,436.28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832,189,926.52	1.0000	2,832,189,926.52	4,448,367,085.60	1.0000	4,448,367,085.60
美元	791.01	6.5342	5,168.64	-	6.9370	-
港币	5,219,581.25	0.8359	4,363,047.97	-	0.8945	-
小计			2,836,558,143.13			4,448,367,085.60
客户备付金合计			15,431,455,958.96			26,131,648,521.88
公司备付金：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144,099,483.91	1.0000	1,144,099,483.91	1,226,167,525.67	1.0000	1,226,167,525.67
美元	-	6.5342	-	20,971.04	6.9370	145,476.13
港币	4,006,241.08	0.8359	3,348,816.92	2,781,207.58	0.8945	2,487,790.18
公司备付金合计			1,147,448,300.83			1,228,800,791.98
合计			16,578,904,259.79			27,360,449,313.86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9,570,022,743.10	56,582,603,876.42
开展融资	561,648,059.64	81,634,317.44
减：减值准备	(140,217,325.28)	(59,134,330.17)
融出资金净值	59,991,453,477.46	56,605,103,863.6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合计人民币 2,716,388,611.1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31,807,456.30 元）的债权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式回购（参见附注五、26）。

(2)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 3 个月	32,903,912,288.31	54.72	67,288,611.93	0.20
3 - 6 个月	9,829,903,435.46	16.35	20,440,946.13	0.21
6 个月以上	17,397,855,078.97	28.93	52,487,767.22	0.30
合计	60,131,670,802.74	100.00	140,217,325.28	0.23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 3 个月	33,045,259,989.10	58.32	34,450,198.30	0.10
3 - 6 个月	7,694,633,676.28	13.58	8,041,641.37	0.10
6 个月以上	15,924,344,528.48	28.10	16,642,490.50	0.10
合计	56,664,238,193.86	100.00	59,134,330.17	0.10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个人	57,810,197,147.23	53,792,895,311.99
机构	2,321,473,655.51	2,871,342,881.87
小计	60,131,670,802.74	56,664,238,193.86
减：减值准备	(140,217,325.28)	(59,134,330.17)
合计	59,991,453,477.46	56,605,103,863.69

(4) 担保物公允价值

融出资金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十六、3(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53,754,680.83	81,812,787,583.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666,664.87	1,294,444,443.15
合计	84,550,421,345.70	83,107,232,026.80

(2)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55,045,651,214.10	-	55,045,651,214.10	55,374,378,182.55	-	55,374,378,182.55
基金	17,460,227,690.58	-	17,460,227,690.58	17,477,391,489.93	-	17,477,391,489.93
股票	7,644,385,255.93	-	7,644,385,255.93	7,353,512,127.57	-	7,353,512,127.57
其他	2,603,490,520.22	1,796,666,664.87	4,400,157,185.09	2,603,731,495.22	1,000,000,000.00	3,603,731,495.22
合计	82,753,754,680.83	1,796,666,664.87	84,550,421,345.70	82,809,013,295.27	1,000,000,000.00	83,809,013,295.27

	2016年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50,293,491,109.72	-	50,293,491,109.72	50,554,792,415.35	-	50,554,792,415.35
基金	22,744,644,893.46	-	22,744,644,893.46	22,740,958,721.80	-	22,740,958,721.80
股票	4,565,505,837.70	-	4,565,505,837.70	4,458,362,839.45	-	4,458,362,839.45
其他	4,209,145,742.77	1,294,444,443.15	5,503,590,185.92	4,208,762,835.64	1,000,000,000.00	5,208,762,835.64
合计	81,812,787,583.65	1,294,444,443.15	83,107,232,026.80	81,962,876,812.24	1,000,000,000.00	82,962,876,812.2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情况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未包含融出证券。

(4)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限制条件	2017年	2016年
公司债	质押	7,476,904,838.03	1,590,722,572.96
同业存单	质押	3,640,474,999.50	-
企业债	质押	3,017,439,944.01	4,851,441,968.94
金融债	质押	593,892,966.46	6,352,146,496.50
中期票据	质押	539,830,959.40	928,723,532.10
短期融资券	质押	268,808,850.00	372,202,272.00
可交换债	质押	216,079,793.50	-
国债	质押	119,788,445.00	1,316,873,270.00
可转债	质押	51,014,238.00	26,898,089.40
地方债	质押	-	228,705,000.00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	134,600,05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质押	-	80,000,000.00
合计		15,924,235,033.90	15,882,313,251.90



5 衍生金融工具

	注	2017年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48,494,433,793.26	2,995,405.14	(6,372,688.40)
- 国债期货	(i)	-	-	-	1,149,433,793.26	304,242.95	-
- 利率互换	(ii)	-	-	-	47,345,000,000.00	2,691,162.19	(6,372,688.40)
货币衍生工具		-	-	-	457,394,000.00	-	(17,340,759.32)
- 货币互换		-	-	-	457,394,000.00	-	(17,340,759.32)
权益衍生工具		-	-	-	49,428,113,830.26	388,718,893.29	(1,085,559,694.59)
- 股指期货	(iii)	-	-	-	266,834,976.78	-	(639,545.44)
- 权益互换		-	-	-	4,162,375,151.86	96,627,115.17	(828,925,372.33)
- 股指期权		-	-	-	2,527,561,360.00	37,491,152.71	(29,509,660.83)
- 场外期权		-	-	-	42,471,342,341.62	254,600,625.41	(226,485,115.99)
信用衍生工具		-	-	-	130,684,000.00	-	(1,854,227.65)
- 信贷违约互换		-	-	-	130,684,000.00	-	(1,854,227.65)
其他衍生工具		-	-	-	11,947,244,450.00	-	(531,155,965.00)
- 远期合约		-	-	-	11,945,665,450.00	-	(531,128,600.00)
- 商品期货	(iv)	-	-	-	278,000.00	-	-
- 商品期权		-	-	-	1,301,000.00	-	(27,365.00)
合计		-	-	-	110,457,870,073.52	391,714,298.43	(1,642,283,334.96)

	注	2016年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44,336,843,300.00	6,236,031.50	(21,110,449.33)
- 国债期货	(i)	-	-	-	876,843,300.00	-	-
- 利率互换	(ii)	-	-	-	43,460,000,000.00	6,236,031.50	(21,110,449.33)
货币衍生工具		-	-	-	3,468,500,000.00	4,834,086.29	(3,286,417.56)
- 货币互换		-	-	-	3,468,500,000.00	4,834,086.29	(3,286,417.56)
权益衍生工具		-	-	-	45,106,917,608.96	93,492,814.36	(387,617,906.49)
- 股指期货	(iii)	-	-	-	23,742,240.00	-	-
- 权益互换		-	-	-	868,300,000.00	65,246,283.10	(370,968,351.59)
- 股指期权		-	-	-	481,394,610.00	8,004,389.86	(6,240,149.56)
- 场外期权		-	-	-	43,733,480,758.96	20,242,141.40	(10,409,405.34)
信用衍生工具		-	-	-	2,081,100,000.00	1,260,178.06	(895,950.10)
- 信贷违约互换		-	-	-	2,081,100,000.00	1,260,178.06	(895,950.10)
其他衍生工具		-	-	-	15,237,775,143.78	768,673.24	(451,100,000.00)
- 远期合约		-	-	-	15,189,090,000.00	768,673.24	(451,100,000.00)
- 商品期货	(iv)	-	-	-	48,685,143.78	-	-
合计		-	-	-	110,231,136,052.74	106,591,783.45	(864,010,723.48)

(i) 2017年本集团进行的国债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595,386.30元(2016年：浮亏人民币10,754,135.81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国债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或资产相互抵销。

(ii) 2017年本集团进行的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8,411,733.63元(2016年：浮盈人民币57,857,559.25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利率互换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相互抵销。

(iii) 本集团进行的股指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3,607,499.66元(2016年：浮盈人民币43,213.13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股指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相互抵销。

(iv) 本集团通过期货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通过期货子公司进行交易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商品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6,700.00元(2016年：浮盈人民币26,019.40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商品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股票	48,412,846,514.50	37,786,798,949.72
债券	13,458,627,943.00	8,573,059,688.72
其中：企业债	3,748,515,141.67	2,998,688,565.99
中期票据	2,826,840,215.77	2,640,316,194.38
金融债	2,794,813,068.49	1,194,064,037.81
同业存单	1,637,324,281.64	-
国债	1,509,123,105.30	664,063,238.50
定向存单	508,052,500.00	-
短期融资券	297,561,000.00	1,074,771,007.19
国际机构债	136,398,630.13	-
其他	-	1,156,644.85
其他	85,979.55	2,953,168.64
减：减值准备	(66,245,585.39)	(31,629,891.40)
合计	61,805,314,851.66	46,331,181,915.68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股票质押式回购	48,413,261,073.13	37,791,388,442.86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962,924,746.97	7,932,804,057.99
其他	1,495,374,616.95	638,619,306.23
减：减值准备	(66,245,585.39)	(31,629,891.40)
合计	61,805,314,851.66	46,331,181,915.6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债权收益权进行质押式回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6,900,000.00元）（参见附注五、26）。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剩余期限列示

	2017年	2016年
1个月内	1,527,323,490.36	1,846,334,874.54
1个月至3个月内	4,914,806,693.35	2,749,177,458.73
3个月至1年内	33,538,040,889.42	24,257,721,109.59
1年以上	8,433,090,000.00	8,938,155,000.00
减：减值准备	(66,245,585.39)	(31,629,891.40)
合计	48,347,015,487.74	37,759,758,551.46

(4) 按交易场所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证券交易所	49,922,384,178.43	39,034,588,442.86
银行间同业市场	11,845,687,936.51	7,328,223,364.22
其他	103,488,322.11	-
减：减值准备	(66,245,585.39)	(31,629,891.40)
合计	61,805,314,851.66	46,331,181,915.68

(5) 担保物信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4,262,562,182.86元（2016年：人民币105,116,549,145.09元）。



7 应收款项

(1) 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24,805,067.44	473,989,118.82
应收清算款	428,817,812.78	55,677,784.95
应收开放式基金赎回款	409,185,844.79	35,109,697.12
应收权益互换	191,328,558.62	-
应收申购款	142,612,504.28	122,857,126.84
应收经纪、交易商及结算所	85,081,324.14	287,863,676.34
其他	208,423,618.64	20,538,975.41
合计	1,990,254,730.69	996,036,379.48
减：坏账准备	(9,917,928.26)	(4,623,757.6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80,336,802.43	991,412,621.81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26,711,749.46	96.81	5,053,628.26	0.26
1年至2年 (含2年)	35,976,381.23	1.81	970,000.00	2.70
2年至3年 (含3年)	24,722,500.00	1.24	2,472,250.00	10.00
3年以上	2,844,100.00	0.14	1,422,050.00	50.00
合计	1,990,254,730.69	100.00	9,917,928.26	0.50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61,101,426.48	96.49	2,646,222.67	0.28
1年至2年 (含2年)	31,490,853.00	3.16	1,561,125.00	4.96
2年至3年 (含3年)	3,264,100.00	0.33	326,410.00	10.00
3年以上	180,000.00	0.02	90,000.00	50.00
合计	996,036,379.48	100.00	4,623,757.67	0.46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	-	-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90,254,730.69	100.00	9,917,928.26	0.50
合计	1,990,254,730.69	100.00	9,917,928.26	0.50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	-	-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96,036,379.48	100.00	4,623,757.67	0.46
合计	996,036,379.48	100.00	4,623,757.67	0.46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并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4,623,757.67	1,849,597.56
本年计提	10,561,170.59	2,774,160.11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本年核销	(5,267,000.00)	-
年末余额	9,917,928.26	4,623,757.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七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864,298.97	1年以内	2.66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0,000,999.96	1年以内	2.5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2.51
福建省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857,578.70	1年以内	2.30
厦门领军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40,902.08	1年以内	1.19
合计		222,363,779.71		11.17

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44,094.79	0.3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6,061,073.11	0.3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0,000,999.96	2.51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001,000.00	0.50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206,000.03	0.0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19,890.33	0.0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1,917.69	-
合计		75,054,975.91	3.76

注：原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更名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应收利息

	2017年	2016年
融资融券	2,501,075,342.81	1,905,054,821.83
债券投资	1,500,681,087.52	989,230,788.31
买入返售	979,480,737.89	499,148,799.90
存放金融同业	441,326,947.98	602,600,397.21
其他	208,416,937.25	158,067,722.32
合计	5,630,981,053.45	4,154,102,529.57

9 存出保证金

(1) 项目列示

	2017年	2016年
期货保证金	5,914,923,474.58	6,332,743,388.81
信用保证金	881,665,179.44	1,418,920,720.58
交易保证金	505,696,539.76	406,964,021.87
合计	7,302,285,193.78	8,158,628,131.26

其中：外币保证金

	2017年			2016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港币	21,086,364.50	0.8359	17,626,092.10	6,900,000.00	0.8945	6,172,050.00
美元	482,923.68	6.5342	3,155,519.91	70,000.00	6.9370	485,590.00
合计			20,781,612.01			6,657,640.00

	2017年			2016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港币	4,315,601.61	0.8359	3,607,411.39	100,252.34	0.8945	89,675.72
美元	3,903,910.53	6.5342	25,508,932.19	-	6.9370	-
其他			185,981.76			-
合计			29,302,325.34			89,675.7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7 年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5,236,632,795.73	(130,287,527.42)	-	15,106,345,268.31
基金	166,476,273.24	4,005.25	-	166,480,278.49
股票	9,947,530,924.41	563,330,219.10	(57,327,365.70)	10,453,533,777.8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50,371,600.22	8,223,348.63	-	1,058,594,948.8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283.18	-	160,283.18
信托计划	-	-	-	-
其他股权投资	5,955,526,822.23	598,813,865.38	(5,716,470.66)	6,548,624,216.95
其他	10,150,000,000.00	1,099,429,532.03	-	11,249,429,532.03
合计	42,506,698,415.83	2,139,513,726.15	(63,043,836.36)	44,583,168,305.62

	2016 年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215,720,460.38	(235,290,393.42)	-	980,430,066.96
基金	688,878,708.91	91,681.22	-	688,970,390.13
股票	10,509,830,513.57	5,465,473,367.49	-	15,975,303,881.0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71,951,650.64	2,503,750.21	-	1,474,455,400.85
银行理财产品	234,170,000.00	10,034.64	-	234,180,034.64
信托计划	51,125,000.00	-	-	51,12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8,068,295,483.56	2,298,644,665.84	(5,716,470.66)	10,361,223,678.74
其他	14,789,640,000.00	(818,766,809.39)	-	13,970,873,190.61
合计	37,029,611,817.06	6,712,666,296.59	(5,716,470.66)	43,736,561,642.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上述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095,627,505.0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20,873,190.61 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7,270,065,620.10	15,236,632,795.73	42,506,698,415.83
公允价值	29,476,823,037.31	15,106,345,268.31	44,583,168,305.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69,801,253.57	(130,287,527.42)	2,139,513,726.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63,043,836.36)	-	(63,043,836.3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余额	5,716,470.66	-	5,716,470.66
本年计提	57,327,365.70	-	57,327,365.7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7,327,365.70	-	57,327,365.70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本年转销	-	-	-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余额	63,043,836.36	-	63,043,836.36

(4) 变现受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限制条件	2017年	2016年
债券	质押	9,308,650,021.81	-
股票	转融通质押券	1,271,051,200.00	-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475,631,300.44	6,742,362,083.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212,443.75	76,389,623.33
基金	存在限售期限	124,337,696.56	2,958,000.00
股票	已融出证券	5,591,600.00	-
其他	自有资金投资	11,095,627,505.04	13,620,873,190.61
合计		22,388,101,767.60	20,442,582,897.09



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基金明细：

	限制条件	2017年	2016年
恺英网络	限售	475,631,300.44	397,924,442.95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B 基金	限售	101,539,169.02	-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基金	限售	12,741,074.97	-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基金	限售	10,057,452.57	-
江苏银行	限售	-	5,446,776,246.83
神州高铁	限售	-	510,329,284.29
美年健康	限售	-	303,506,787.48
众信旅游	限售	-	83,825,321.60
基金鸿阳	限售	-	2,958,000.00
合计		599,968,997.00	6,745,320,083.1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本集团融出证券情况及融出证券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十六、3(2)。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	2016年
企业债	-	5,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	5,000,000.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8,895,908,045.24	3,075,521,154.5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301,756,304.72
小计	8,895,908,045.24	3,377,277,459.28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	-
- 合营企业	-	-
合计	8,895,908,045.24	3,377,277,459.28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9,934,439.77	-	-	405,416,578.63	8,962,529.31	-	(162,000,000.00)	-	-	2,032,313,547.71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547,702.45	-	-	86,883,661.72	(56,196,708)	-	(30,870,000.00)	-	-	424,999,397.09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674,666,763.67	-	(28,756,035.00)	(3,595,850.42)	(37,848,936.89)	-	-	-	-	601,465,941.36	-	
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18,757,138.41	-	-	4,161,396.40	-	-	-	-	-	22,918,534.81	-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99,352,544.50	-	-	1,174,382.15	14,137,937.83	-	-	-	-	214,664,864.48	-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457,955.67	-	-	(1,177,197.20)	-	-	-	-	-	8,280,758.47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	(2,436,962.89)	212,223.97	117,498.11	-	-	138,891,194.54	136,783,953.73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317,909.94)	1,596.02	-	-	-	-	9,683,686.08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42,355,067.69	59,656,461.60	-	(36,948,822.95)	-	325,529,458.11	390,592,164.4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	-	-	5,410,889.01	(600,661.69)	-	-	-	5,049,290,969.36	5,054,101,196.68	-	
其他	26,804,610.09	1,425,000.00	-	(165,020.24)	201,742.75	-	-	(28,162,332.22)	-	104,000.38	-	
小计	3,075,521,154.56	11,425,000.00	(28,756,035.00)	537,709,034.91	44,160,925.82	117,498.11	(229,818,822.95)	-	5,485,549,289.79	8,895,908,045.24	-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 母基金(有限合伙)(注2)	301,756,304.72	-	-	2,269,162.52	1,585,461.73	-	-	-	(305,610,928.97)	-	-	-	-
小计	301,756,304.72	-	-	2,269,162.52	1,585,461.73	-	-	-	(305,610,928.97)	-	-	-	-
合计	3,377,277,459.28	11,425,000.00	(28,756,035.00)	539,978,197.43	45,746,387.55	117,498.11	(229,818,822.95)	-	5,179,938,360.82	8,895,908,045.24	-	-	-

注1: 2006年, 经相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入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派驻1名非执行董事。根据当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不得具体参与江苏银行的经营管理, 因此, 本公司认为对江苏银行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也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2017年12月, 本公司收到省国资委的通知, 通知要求本公司“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有效发挥对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力, 对江苏银行的持股比例要保持稳定。”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 决定将江苏银行股权从财务投资转为战略投资, 制定了江苏银行实施重大影响的若干具体落实措施, 并将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的股权。根据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作协议, 本集团与第三方约定分享该基金的控制权, 并有权拥有该基金的净资产。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第三方共同对该基金具有实际控制, 故将其作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丧失对该基金的控制, 并将对该基金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367,891,872.86
本年增加	
- 外购	578,133.09
- 固定资产转入	-
- 在建工程转入	-
本年减少	
- 处置	-
- 其他转出	(284,147,685.79)
年末余额	1,084,322,320.16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3,077,201.23)
本年计提	
- 计提折旧	(64,166,241.29)
- 固定资产转入	30,979,162.30
本年减少	
- 处置	-
- 其他转出	31,194,388.22
年末余额	(235,069,892.0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547,017.71)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4,547,017.71)
账面价值	
年末	844,705,410.45
年初	1,130,267,653.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4 - 9 号福源大厦裙楼 1 层	2,542,566.84	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9 号 1 - 3 层	47,439,761.99	注 2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387 号	4,053,341.38	注 3
哈尔滨南岗区马端头道街 110 号 1 号楼 7-8 车库	96,733.02	注 4
哈尔滨道里区西十六道街 15 号 3 - 7 层	8,166,436.02	注 4
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1 层	2,227,938.31	注 5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A 座 12 层、17 层 2 - 5	28,352,551.56	注 6
济南市历下区的突泉北路 1 号 117、118 号	30,236,587.30	注 7
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1 号国商大厦 5 层 1 - 13 号、19 号	13,409,423.65	注 7
合计	136,525,340.07	

注 1：该房产系由本公司深圳彩田路营业部 1996 年购买的只具有使用权的商业用房，使用期限 50 年，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注 2：该房产为经营性用房，因历史原因，目前仍未能办理相关权属分割手续。

注 3：该房产系本公司 2000 年以前购买，因历史原因房屋所有权证户名仍为本公司前身江苏证券，无法办妥更名手续。

注 4：此二处房产原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转至本公司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营业部，无土地使用权证。

注 5：该房产系于 2005 年因抵债抵偿入账本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注 6：该房产系本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以前购买自用，于 2013 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注 7：2012 年、2013 年四通集团公司分别以此二处房产抵偿对本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负债务，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500,381,829.87	152,749,088.98	651,065,506.68	130,825,621.35	4,435,022,046.88
本年增加					
- 购置	2,819,345.77	3,022,937.44	78,044,718.24	13,664,573.17	97,551,574.62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4,147,685.79	-	-	-	284,147,685.79
- 在建工程转入	41,026,988.26	-	-	-	41,026,988.26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4,875,843.37)	(2,634,586.47)	(53,007,848.71)	(12,770,947.21)	(73,289,225.76)
年末余额	3,823,500,006.32	153,137,439.95	676,102,376.21	131,719,247.31	4,784,459,069.79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0,681,637.74)	(114,627,963.77)	(388,647,074.82)	(66,655,439.70)	(930,612,116.03)
本年计提	(102,872,604.27)	(11,180,761.49)	(80,627,145.28)	(16,551,599.70)	(211,232,110.7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194,388.22)	-	-	-	(31,194,388.22)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248,192.52	2,057,221.33	52,015,242.97	11,242,707.70	66,563,364.52
年末余额	(493,500,437.71)	(123,751,503.93)	(417,258,977.13)	(71,964,331.70)	(1,106,475,250.47)
账面价值					
年末	3,329,999,568.61	29,385,936.02	258,843,399.08	59,754,915.61	3,677,983,819.32
年初	3,139,700,192.13	38,121,125.21	262,418,431.86	64,170,181.65	3,504,409,930.8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4 - 9 号福源大厦裙楼 1 - 2 层	5,623,023.39	注 1
江苏省南通市环城西路 18 号银都大厦 2 - 3 层	1,726,158.42	注 2
深圳市保税区桂花路西段 21 号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1105 - 1108 房、4 栋 A 座 2109 房	1,384,618.20	注 3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 2 栋 2J、2K 号	407,693.84	注 3
连云港市新浦区登泰新村 H 号楼 2 单元 201、202 室；3 单元 201 室	564,036.14	注 4
辽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16 - 甲 1 号	5,638,680.93	注 5
哈尔滨道里区西十六道街 15 号办公楼 1 - 2 层、8 层	3,991,886.29	注 6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 1 号楼 1 - 2 层 101 号、3 层 305 号	18,532,213.07	注 7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 184 号 1 栋 4 单元 4 层 7、8 号	293,478.62	注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统建商住楼丙幢 8D	146,098.42	注 9
合计	38,307,887.32	

注 1：该房屋系本公司深圳彩田路营业部 1996 年购买的只具有使用权的商业用房，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注 2：该房屋系本公司南通环城西路营业部于 2006 年以前购买并使用，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注 3：福利房无房屋所有权证。

注 4：该房屋系本公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所有，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注 5：该房屋因整体楼盘未出售完毕，开发商不予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商已就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项出具承诺函。

注 6：该房屋原为人民银行国有资产，后转至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营业部，因历史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注 7：该房屋系郑州农业街营业部因 2007 年合并信泰证券所接收，房屋所有权于本年度归属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为大厦整体所有。

注 8：该房物实际所有人与房屋所有权证户名不符，正办理更名手续。

注 9：该房屋系因 2009 年合并本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接收，因股东变更等历史原因，房屋实际所有人与房屋所有权证户名不符。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59,487,007.64	-	59,487,007.64	63,040,686.04	-	63,040,686.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资金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装修工程	自有	63,040,686.04	41,758,150.21	(41,026,988.26)	(4,284,840.35)	59,487,007.64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与现有经纪商的关系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59,161,122.60	125,705,068.81	3,957,419,760.00	317,922,710.00	1,302,142,307.95	6,062,350,969.36
本年增加	-	-	-	-	201,539,943.03	201,539,943.03
处置	-	(207,542.00)	-	-	(169,641,368.48)	(169,848,91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29,789,344.00)	(18,460,324.00)	(14,037,580.00)	(262,287,248.00)
年末余额	359,161,122.60	125,497,526.81	3,727,630,416.00	299,462,386.00	1,320,003,302.50	5,831,754,753.91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731,049.89)	(124,987,498.36)	-	(2,649,934.00)	(361,958,245.47)	(553,326,727.72)
本年增加	(7,195,549.20)	(42,876.29)	-	(18,542,601.00)	(257,592,172.49)	(283,373,198.98)
处置	-	180,000.00	-	-	141,942,841.16	142,122,84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24,394.45	246,724.24	571,118.69
年末余额	(70,926,599.09)	(124,850,374.65)	-	(20,868,140.55)	(477,360,852.56)	(694,005,966.85)
账面价值						
年末	288,234,523.51	647,162.16	3,727,630,416.00	278,594,245.45	842,642,449.94	5,137,748,787.06
年初	295,430,072.71	717,570.45	3,957,419,760.00	315,272,776.00	940,184,062.48	5,509,024,241.64

(2) 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法预见与现有经纪商的关系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将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单项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能否可靠估计的判断，对上述单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14 年期的财务预算和折现率 13%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 3.5%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无)。

17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51,089,439.80	-	-	-	51,089,439.8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b)	252,127.50	-	-	-	252,127.50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c)	2,039,910,592.59	-	-	(119,530,362.17)	1,920,380,230.42
小计		2,091,252,159.89	-	-	(119,530,362.17)	1,971,721,797.72
减：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091,252,159.89	-	-	(119,530,362.17)	1,971,721,797.72

(a) 本集团于 2006 年支付人民币 702,563,5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51,089,439.80 元，确认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商誉。

(b) 本集团于 2006 年支付人民币 29,58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长城伟业期货经纪公司（现更名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6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城伟业期货经纪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52,127.50 元，确认为与长城伟业期货经纪公司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16 年支付 768,419,130.00 美元合并成本收购了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98.952%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294,060,920.25 美元，年末折合人民币 1,920,380,230.42 元，确认为与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	2017年	2016年
投行业务	(a)	51,089,439.80	51,089,439.80
期货经纪业务	(a)	252,127.50	252,127.50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b)	1,920,380,230.42	2,039,910,592.59
合计		1,971,721,797.72	2,091,252,159.89

由于上述子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且本集团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经营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

(a) 投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相关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若干年财务预算和适用的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适当的预测加权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出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现金流量的折现使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计算，并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及收入利润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b)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14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用于推断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为3.5%。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及收入利润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于2017年12月31日，对投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及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认为已根据可以获得的信息做出适当假设。对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预计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可能会导致可收回金额超过或者低于其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2,560,176.05	21,423,965.00	(37,206,068.38)	56,778,072.67
其他	6,510,086.40	19,067,234.17	(1,307,793.36)	24,269,527.21
合计	79,070,262.45	40,491,199.17	(38,513,861.74)	81,047,599.8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8,519,126.88	174,629,781.72	444,886,690.59	111,221,67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3,046.86	195,761.70	4,270,999.96	1,067,74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177,156.68	13,294,289.1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15,027,836.79	303,756,959.20	725,055,053.43	181,263,763.36
应付职工薪酬	6,186,369,500.68	1,547,358,611.05	5,137,788,666.22	1,302,234,595.79
应付利息	973,269,341.49	243,317,335.37	1,036,949,133.21	259,237,283.30
其他	650,675,367.42	121,968,076.17	2,815,540,025.58	312,551,933.91
小计	9,777,821,376.80	2,404,520,814.38	10,164,490,568.99	2,167,576,999.01
互抵金额	(7,727,859,239.16)	(1,931,964,809.79)	(6,445,207,467.69)	(1,611,482,756.21)
互抵后的金额	2,049,962,137.64	472,556,004.59	3,719,283,101.30	556,094,2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29,962,077.86)	(257,490,519.46)	(1,243,561,855.99)	(310,890,4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1,417,103.58)	(405,354,275.90)	(4,971,602,797.99)	(1,242,900,699.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851,441.15)	(2,212,860.29)
应收利息	(3,363,833,279.31)	(840,958,319.83)	(2,314,261,879.65)	(578,565,469.91)
于收购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4,572,984,155.16)	(1,189,097,519.30)	(4,375,245,844.54)	(1,735,046,446.32)
其他	(4,682,040,350.88)	(1,170,510,087.72)	(855,472,387.93)	(304,010,534.90)
小计	(15,270,236,966.79)	(3,863,410,722.21)	(13,768,996,207.25)	(4,173,626,474.92)
互抵金额	7,727,859,239.16	1,931,964,809.79	6,445,207,467.69	1,611,482,756.21
互抵后的金额	(7,542,377,727.63)	(1,931,445,912.42)	(7,323,788,739.56)	(2,562,143,718.7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964,809.79)	472,556,004.59	(1,611,482,756.21)	556,094,2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964,809.79	(1,931,445,912.42)	1,611,482,756.21	(2,562,143,718.7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亏损	1,323,946,013.46	796,965,160.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54,486,039.89	-
2023年及以后年度	1,269,459,973.57	796,965,160.73
合计	1,323,946,013.46	796,965,160.73

20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243,684,326.78	661,835,587.56
预缴所得税	110,662,197.49	49,628,728.88
待摊费用	71,718,374.99	22,973,755.67
抵债资产	29,912,930.75	29,912,930.75
待抵扣增值税	21,371,666.94	31,840,627.67
其他	151,230,388.19	120,188,433.21
合计	628,579,885.14	916,380,063.74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0,376,037.11	973,581,993.07
减：坏账准备	(386,691,710.33)	(311,746,405.51)
其他应收款净值	243,684,326.78	661,835,587.56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5,794,744.38	40.58	66,834,667.18	26.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206,859.01	3.36	2,035,119.13	9.6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909,968.18	1.73	5,382,101.15	49.33
3 年以上	342,464,465.54	54.33	312,439,822.87	91.23
合计	630,376,037.11	100.00	386,691,710.33	61.34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5,769,032.01	62.22	1,827,866.32	0.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242,464.93	1.77	6,139,511.62	35.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677,217.71	2.02	2,314,379.57	11.76
3 年以上	330,893,278.42	33.99	301,464,648.00	91.11
合计	973,581,993.07	100.00	311,746,405.51	32.0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其他应收款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76,845,388.92	59.78	361,611,706.48	95.96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3,530,648.19	40.22	25,080,003.85	9.89
合计	630,376,037.11	100.00	386,691,710.33	61.34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10,575,766.04	31.90	296,819,000.46	95.5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3,006,227.03	68.10	14,927,405.05	2.25
合计	973,581,993.07	100.00	311,746,405.51	32.0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11,746,405.51	367,851,703.92
本年计提	76,452,598.80	905,577.75
本年收回或转回	(1,507,293.98)	(56,780,876.16)
本年核销	-	(230,000.00)
年末余额	386,691,710.33	311,746,405.51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通集团公司	占用原受托管理营业部资金	115,060,441.18	3年以上	18.25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用原受托管理营业部资金	32,583,118.78	3年以上	5.17
天津南大科技公司	代垫款项	30,869,930.42	3年以上	4.9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5,975,670.19	3年以上	4.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18,033,762.50	3年以上	2.86
合计		222,522,923.07		35.30

(f)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1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核销后收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9,134,330.17		89,909,202.48		-	(8,826,207.37)	-	-		140,217,32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629,891.40		42,908,697.86		-	(8,293,003.87)	-	-		66,245,585.3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623,757.67		10,561,170.59		-	-	(5,267,000.00)	-		9,917,92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16,470.66		57,327,365.70		-	-	-	-		63,043,836.3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547,017.71		-		-	-	-	-		4,547,01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746,405.51		76,452,598.80		-	(1,507,293.98)	-	-		386,691,710.3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112,930.76		-		-	-	-	-		26,112,930.7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75,886.71		2,813,958.82		-	(2,316,532.60)	(130,520.14)	-		1,742,792.79
合计	444,886,690.59		279,972,994.25		-	(20,943,037.82)	(5,397,520.14)	-		688,519,126.88



22 短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质押借款	-	460,255,000.00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项目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原币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7 华泰 05(1)	人民币 4,000,000,000.00	2017/08/11	1 年	人民币 4,000,000,000.00	4.65%
次级债	17 华泰 C3(2)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017/09/14	1 年	人民币 2,000,000,000.00	5.00%
公司债	17 华泰 07(3)	人民币 4,000,000,000.00	2017/11/20	1 年	人民币 4,000,000,000.00	5.20%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	人民币 16,656,010,000.00	注 (4)	注 (4)	人民币 16,656,010,000.00	注 (4)

类型	项目	年初余额 等值人民币	本年发行 等值人民币	折溢价摊销 等值人民币	本年偿还 等值人民币	外币折算影响 等值人民币	年末余额 等值人民币
公司债	17 华泰 05(1)	-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次级债	17 华泰 C3(2)	-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公司债	17 华泰 07(3)	-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	1,621,000,000.00	32,258,270,000.00	-	(17,223,260,000.00)	-	16,656,010,000.00
合计		1,621,000,000.00	42,258,270,000.00	-	(17,223,260,000.00)	-	26,656,010,000.00

- (1) 经股东大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1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1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次级债。
- (3) 经股东大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 1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 本公司于本年度共发行 284 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 4.34% 至 6.81%。

24 拆入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转融通融入资金	6,500,000,000.00	6,65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29,997,910.20	-
合计	7,029,997,910.20	6,65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剩余期限	2017年		剩余期限	2016年	
	余额	利率		余额	利率
53天	1,500,000,000.00	5.10%	24天	1,150,000,000.00	3.00%
72天	2,000,000,000.00	5.10%	40天	4,000,000,000.00	3.00%
148天	1,500,000,000.00	5.10%	52天	1,500,000,000.00	3.00%
150天	1,500,000,000.00	5.10%		-	-
合计	6,500,000,000.00		合计	6,650,000,000.00	

(3) 银行拆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剩余期限	2017年		剩余期限	2016年	
	余额	利率		余额	利率
4天	300,000,000.00	6.10%	-	-	-
5天	200,000,000.00	7.30%	-	-	-
263天	29,997,910.20	5.00%	-	-	-
合计	529,997,910.20		合计	-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按项目列示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07,336,826.95	1,548,465,928.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73,991,536.11	26,371,512,102.00
合计	14,381,328,363.06	27,919,978,030.69



(2) 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23,067,472.22	-	23,067,472.22	758,659.82	-	758,659.82
债券	187,584,354.73	-	187,584,354.73	1,547,707,268.87	-	1,547,707,268.87
黄金租赁	11,696,685,000.00	-	11,696,685,000.00	-	14,778,400,000.00	14,778,400,000.00
其他	-	2,473,991,536.11	2,473,991,536.11	-	11,593,112,102.00	11,593,112,102.00
合计	11,907,336,826.95	2,473,991,536.11	14,381,328,363.06	1,548,465,928.69	26,371,512,102.00	27,919,978,030.69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者或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债券	22,421,536,820.62	12,411,375,010.06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2,500,000,000.00	7,052,000,000.00
合计	24,921,536,820.62	19,463,375,010.0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注	2017年	2016年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5,261,176,000.00	4,125,2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5,326,319,170.12	8,235,489,959.88
银行间买断式卖出回购		775,237,715.09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i)	2,500,000,000.00	7,052,000,000.00
其他		1,058,803,935.41	50,685,050.18
合计		24,921,536,820.62	19,463,375,010.06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质押的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716,388,611.11元(2016年：人民币8,798,707,456.30元)。

(3) 担保物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545,585,229.67元(2016年：人民币22,719,139,737.26元)。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	2016年
个人	43,185,805,492.34	59,787,775,989.54
机构	16,531,720,010.63	22,829,279,944.71
合计	59,717,525,502.97	82,617,055,934.25

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7年	2016年
股票	20,000,000.00	-
债券	11,421,000.00	522,500.00
其中：中期票据	11,381,000.00	70,0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52,500.00
合计	31,421,000.00	522,500.00

29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	2016年
个人	7,349,577,552.37	9,959,980,983.96
机构	268,441,768.40	151,800,280.71
合计	7,618,019,320.77	10,111,781,264.67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五、30(2)	1,859,728,851.60	3,704,900,916.91	(3,776,998,449.74)	1,787,631,31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五、30(3)	198,101.22	459,130,679.37	(458,120,118.83)	1,208,661.7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36	657,162,867.23	879,937,500.00	(657,162,867.23)	879,937,500.00
合计		2,517,089,820.05	5,043,969,096.28	(4,892,281,435.80)	2,668,777,480.53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9,994,550.58	3,285,568,771.51	(3,344,381,991.94)	1,761,181,330.15
职工福利费	11,550.90	68,251,605.81	(68,254,205.81)	8,950.90
社会保险费	4,750,092.51	120,539,373.16	(122,801,193.88)	2,488,27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2,192.37	110,412,637.01	(111,803,708.05)	2,431,121.33
工伤保险费	924,552.53	2,579,968.82	(3,494,859.55)	9,661.80
生育保险费	3,347.61	7,546,767.33	(7,502,626.28)	47,488.66
住房公积金	1,662,159.70	162,259,141.13	(163,586,753.27)	334,547.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10,497.91	68,282,025.30	(77,974,304.84)	23,618,218.37
合计	1,859,728,851.60	3,704,900,916.91	(3,776,998,449.74)	1,787,631,318.77

2017 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774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2,984 万元）。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9,830.79	314,070,585.69	(313,060,494.14)	1,199,922.34
失业保险费	8,270.43	6,002,889.86	(6,002,420.87)	8,739.42
企业年金缴费	-	139,057,203.82	(139,057,203.82)	-
合计	198,101.22	459,130,679.37	(458,120,118.83)	1,208,661.76

31 应交税费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433,550,556.10	495,428,840.90
个人所得税	429,778,909.83	254,586,220.41
增值税	92,077,147.63	103,467,498.25
城建税	5,097,193.30	4,470,258.26
教育费附加	4,692,668.62	3,954,366.44
房产税	7,114,040.32	10,887,908.98
其他	5,278,791.35	8,264,826.34
合计	977,589,307.15	881,059,919.58

32 应付款项

	2017年	2016年
应付交易款项	3,002,451,538.39	711,542,791.25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款	1,332,195,939.11	5,169,259,351.46
应付赎回款	1,022,606,149.90	-
应付清算款	750,435,548.32	632,679,43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6,919,872.25	217,275,931.50
其他	130,740,491.98	97,058,304.14
合计	6,445,349,539.95	6,827,815,809.37



33 应付利息

	2017年	2016年
应付债券利息	1,265,234,858.95	533,984,151.66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389,847,472.89	1,102,875,744.32
应付短期融资利息	270,903,552.67	12,208,595.02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190,078,706.29	144,548,949.22
应付黄金租赁利息	119,921,737.75	228,964,712.24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72,929,166.66	78,558,333.3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72,604,166.66	78,558,333.3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5,213,732.25	28,532,186.28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7,856,574.54	9,817,850.16
其他	965,258.57	15,745,404.97
合计	2,382,951,060.57	2,155,235,927.17

34 应付股利

	2017年	2016年
应付股利	13,096,640.00	13,096,640.00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017年	2016年
公司债	53,589,798,462.17	30,583,195,051.21
次级债	18,000,000,000.00	37,600,000,000.00
境外债	2,608,477,298.72	2,764,621,371.23
收益凭证	3,000,000,000.00	4,900,000,000.00
合计	77,198,275,760.89	75,847,816,422.44

(2) 应付债券的明细

类型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外币折算影响		年末余额	
					原币	原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公司债	13 华泰 01(1)	人民币 4,000,000,000.00	2013/06/05	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4,000,000,000.00	4.68%	3,997,332,276.44	-	1,893,831.75	-	-	-	3,999,226,108.19	
	13 华泰 02(1)	人民币 6,000,000,000.00	2013/06/05	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000,000,000.00	5.10%	5,991,064,662.19	-	1,253,594.59	-	-	-	5,992,318,256.78	
	15 华泰 G1(2)	人民币 6,600,000,000.00	2015/06/29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600,000,000.00	4.20%	6,594,798,112.58	-	3,455,984.62	-	-	-	6,598,254,097.20	
	16 华泰 G1(3)	人民币 3,500,000,000.00	2016/12/06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57%	3,500,000,000.00	-	-	-	-	-	3,500,000,000.00	
	16 华泰 G2(3)	人民币 2,500,000,000.00	2016/12/06	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78%	2,50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0	
	16 华泰 G3(4)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6/12/14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0,000.00	3.79%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16 华泰 G4(4)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6/12/14	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97%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17 华泰 01(5)	人民币 6,000,000,000.00	2017/02/24	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000,000,000.00	4.50%	-	6,000,000,000.00	-	-	-	-	6,000,000,000.00	
	17 华泰 02(5)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017/02/24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00,000,000.00	4.65%	-	2,0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0	
	17 华泰 03(6)	人民币 4,000,000,000.00	2017/05/15	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4,000,000,000.00	5.00%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17 华泰 04(6)	人民币 6,000,000,000.00	2017/05/15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000,000,000.00	5.25%	-	6,000,000,000.00	-	-	-	-	6,000,000,000.00	
	17 华泰 06(7)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7/10/19	1.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0,000.00	4.98%	-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小计						30,583,195,051.21	23,000,000,000.00	6,603,410.96	-	-	-	-	53,589,798,462.17
	次级债	15 华泰 01(8)	人民币 6,000,000,000.00	2015/01/22	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000,000,000.00	5.90%	6,000,000,000.00	-	-	(6,000,000,000.00)	-	-	-
15 华泰 03(9)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5/04/20	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0,000.00	5.80%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15 华泰 04(10)		人民币 18,000,000,000.00	2015/06/25	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18,000,000,000.00	5.50%	18,000,000,000.00	-	-	(18,000,000,000.00)	-	-	-	
16 华泰 1(11)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6/10/14	5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0,000.00	3.30%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境外债	16 华泰 2(12)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6/10/21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12%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16 华泰 期(13)	人民币 600,000,000.00	2016/07/18	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600,000,000.00	3.94%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	-	-	
	17 华泰 2(14)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7/07/27	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5,000,000,000.00	4.95%	-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小计						37,6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24,600,000,000.00)	-	-	-	18,000,000,000.00	
收益凭证	HUATAI B1910(15)	美元 400,000,000.00	2014/10/08	5 年	美元	美元 399,664,600.00	3.63%	2,764,621,371.23	-	3,785,319.80	-	(159,929,392.31)	-	2,608,477,298.72	
	收益凭证(1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017/12/26	427 天	人民币	人民币 3,000,000,000.00	5.15%	4,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4,9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合计						75,847,816,422.44	31,000,000,000.00	10,388,730.76	(29,500,000,000.00)	(159,929,392.31)	(159,929,392.31)	77,198,275,760.89		



- (1)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 10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该两笔公司债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3)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和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和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5) 经股东大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 1.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和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6) 经股东大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7) 经股东大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1.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8)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对 15 华泰 01 次级债进行兑付。
- (9)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次级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0)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次级债。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对 15 华泰 04 进行兑付。
- (11)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次级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2)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3) 经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4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次级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该次级债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提前赎回。
- (14)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次级债。
- (15)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 4 亿美元的债券。该笔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16) 本公司于本年度共发行 1 期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收益率为 5.15%。上年度未到期收益凭证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49 亿元，于本年已全部到期兑付。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7年	2016年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930,121,826.54	5,641,869,705.7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457,464.01	3,645,719.54
小计		6,958,579,290.55	5,645,515,425.24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五、30	(879,937,500.00)	(657,162,867.23)
合计		6,078,641,790.55	4,988,352,558.01

37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注)	12,581,571.44	-	(405,857.14)	12,175,714.30	
- 与资产相关	12,581,571.44	-	(405,857.14)	12,175,714.30	
其中：					
购置办公用房	12,581,571.44	-	(405,857.14)	12,175,714.30	补贴购置办公用房
- 与收益相关	-	-	-	-	
合计	12,581,571.44	-	(405,857.14)	12,175,714.30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51。



38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17年	2016年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a)	51,519,773,563.51	68,380,571,981.94
其他应付款	(b)	1,165,948,661.59	1,437,756,383.25
期货风险准备金	(c)	98,749,946.58	107,403,775.64
代理兑付证券款		9,776,179.72	9,750,490.52
其他		391,953,605.63	341,547,643.36
合计		53,186,201,957.03	70,277,030,274.71

(a)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七、4。

(b) 其他应付款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分析如下

	金额	款项性质
办公楼工程款	663,683,120.06	办公楼应付工程款
发行可交换债券担保抵押分红款	165,719,600.17	发行可交换债券担保抵押分红款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92,159,230.21	应付保护基金款项
应付经纪人风险金	25,561,188.15	经纪人业务风险款项
应付上市费用	24,782,924.93	上市款项
合计	971,906,063.52	

(c)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下设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商品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39 股本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443,723,120.00	-	-	-	-	5,443,723,12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9,045,680.00	-	-	-	-	1,719,045,680.00
4. 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162,768,800.00	-	-	-	-	7,162,768,800.00
股份总数	7,162,768,800.00	-	-	-	-	7,162,768,800.00



40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836,029,215.49	-	(17,253,327.03)	45,818,775,888.46
其他资本公积	1,733,175.40	117,498.11	-	1,850,673.51
合计	45,837,762,390.89	117,498.11	(17,253,327.03)	45,820,626,561.97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子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15,613,030.19	34,436,003.85	-	7,197,337.21	41,633,341.06	-	257,246,371.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579,071,707.62	1,756,407,953.62	(4,861,492,377.77)	795,738,818.49	(2,291,687,624.47)	(17,657,981.19)	1,287,384,083.1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490,657.39	(449,667,430.88)	-	-	(449,464,581.00)	(202,849.88)	(96,973,923.61)
合计	4,147,175,395.20	1,341,176,526.59	(4,861,492,377.77)	802,936,155.70	(2,699,518,864.41)	(17,860,831.07)	1,447,656,530.79



42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1,194,747.49	848,292,710.58	-	3,919,487,458.07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3 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041,875,074.90	1,038,953,171.06	-	5,080,828,245.96
交易风险准备	3,901,744,174.27	1,025,610,795.39	-	4,927,354,969.66
合计	7,943,619,249.17	2,064,563,966.45	-	10,008,183,215.62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三、34）。

44 未分配利润

	注	2017年	2016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94,935,779.37	15,232,022,703.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94,935,779.37	15,232,022,703.4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520,447.68	6,270,611,45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848,292,710.58)	(463,818,698.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2,064,563,966.45)	(1,262,495,285.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3,581,384,400.00)	(3,581,384,4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18,977,215,150.02	16,194,935,779.37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取 2017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iii)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0%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5.00 元（2016 年：每 10 股人民币 5.00 元），共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9,096,543.57 元（2016 年：人民币 792,074,661.20 元）。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6,503,760,918.84	7,780,426,532.6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76,231,242.73	7,503,207,618.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88,110,708.85	6,824,099,003.6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46,956,411.34	472,565,064.2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i)	141,164,122.54	206,543,550.5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27,529,676.11	277,218,914.2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80,264,996.84	2,172,029,104.2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63,474,215.20	1,447,835,702.43
证券保荐业务		111,770,101.71	64,784,465.84
财务顾问业务	(ii)	905,020,679.93	659,408,935.98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58,304,327.23	165,904,910.3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210,179,585.22	1,168,405,245.49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iii)	4,039,969,788.37	1,015,177,549.6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70,209,796.85	153,227,695.84
其他		73,844,572.42	123,152,20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2,926,354,400.55	11,409,917,999.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2,293,733,739.54)	(2,351,649,698.2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38,160,250.23)	(2,335,705,186.8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38,160,250.23)	(2,335,704,752.3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434.4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55,573,489.31)	(15,944,511.3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1,753,379.32)	(74,981,236.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1,753,379.32)	(48,891,249.35)
证券保荐业务		-	(4,211,344.37)
财务顾问业务	(ii)	-	(21,878,642.79)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624,905.64)	(7,642.6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904,344,210.70)	(128,068,722.31)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iii)	(1,904,344,210.70)	(128,068,722.31)
其他		(3,740,197.10)	(6,957,97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244,196,432.30)	(2,561,665,27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82,157,968.25	8,848,252,723.04

于 2017 年，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合并结构化主体抵销后金额，合并抵销前收入为人民币 5,366,597,117.11 元 (2016 年：人民币 2,180,410,343.69 元)。

(i)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3,653,690,358.05	125,643,365.32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信托	2,094,773,500.00	12,570,415.14	1,943,000,000.00	3,741,147.58
其他	3,176,006,645,969.75	2,950,342.08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合计	3,201,755,109,827.80	141,164,122.54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ii)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净收入	728,252,476.10	524,986,109.53
- 境内上市公司	722,277,474.63	518,361,647.65
- 其他	5,975,001.47	6,624,461.8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76,768,203.83	112,544,183.66
合计	905,020,679.93	637,530,293.19



(iii) 其中境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37	762	58
年末客户数量	1,305,766	366	572
其中：个人客户	1,303,121	143	5
机构客户	2,645	223	567
年初受托资金	139,885,618,989.78	710,397,809,115.14	35,378,628,037.6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694,984,838.33	3,044,448,153.36	2,900,000.00
个人客户	95,412,543,835.53	3,611,922,623.50	14,476,431.00
机构客户	41,778,090,315.92	703,741,438,338.28	35,361,251,606.63
年末受托资金	114,817,787,284.71	732,563,581,390.90	61,903,680,906.7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691,334,552.29	2,769,304,660.59	1,204,634.61
个人客户	82,136,622,957.09	7,679,149,969.67	10,101,923.20
机构客户	28,989,829,775.33	722,115,126,760.64	61,892,374,348.95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20,246,592,555.05	757,807,805,559.37	64,461,743,557.34
其中：股票	6,846,776,237.24	32,380,098,044.23	5,563,250.08
基金	18,135,281,929.95	4,473,617,524.74	3,292,774,718.76
国债	1,397,042,222.89	218,000,000.00	-
其他债券	55,534,990,251.56	85,840,874,454.68	-
信托计划	821,000,000.00	42,368,257,014.10	12,518,652,613.99
资产收益权	-	83,515,753,971.62	47,529,176,857.16
银行承兑汇票	-	253,269,747,475.51	-
协议或定期存款	10,406,100,435.55	3,510,000,000.00	-
其他	27,105,401,477.86	252,231,457,074.49	1,115,576,117.35
当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抵销前净收入	1,541,225,711.47	370,055,766.11	56,923,757.94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销影响数	(1,153,112,418.74)	(4,085,968.16)	(91,763.02)
当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88,113,292.73	365,969,797.95	56,831,994.92

46 利息净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79,059,120.72	4,283,384,602.8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820,669,468.50	3,130,244,974.4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57,738,947.80	1,160,035,599.3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62,930,520.70	1,970,209,37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97,797,744.99	1,444,668,788.12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85,662,554.80	1,390,200,563.44
其他	51,396,795.97	19,647,264.37
利息收入小计	9,348,923,130.18	8,877,945,629.77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55,915,923.77)	(1,250,747,825.36)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194,211,728.57)	(2,073,836,07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61,800,550.68)	(974,341,362.11)
短期融资融券利息支出	(478,880,927.46)	(48,473,957.9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2,801,364.79)	(154,971,247.2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32,111,641.58)	(79,019,171.8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1,308,870.09)	(436,754,477.83)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279,650,106.44)	(372,060,076.5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809,969.08)	(27,640,007.8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15,009,082.92)
其他	(63,719,890.21)	(39,653,145.19)
利息支出小计	(5,749,099,331.09)	(5,393,487,259.21)
利息净收入	3,599,823,799.09	3,484,458,370.56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978,197.43	453,986,61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5,306,112.7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643,852,975.27	4,315,819,233.7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047,039,359.92	2,663,364,313.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1,832,745.02	2,414,998,515.2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191.39	220,759.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887,423.51	248,145,038.2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596,813,615.35	1,652,454,920.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244,266.36	112,555,435.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9,420,326.55	1,459,892,900.86
- 衍生金融工具	497,798,287.45	1,391,066,792.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649,265.01)	(1,311,060,208.49)
合计	8,909,137,285.47	4,769,805,850.86

(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5,416,578.63	356,035,305.6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83,661.72	97,727,885.8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55,067.69	-	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269,162.52	1,756,304.7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95,850.42)	(913,122.3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其他联营企业投资	6,649,577.29	(619,756.7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539,978,197.43	453,986,617.10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612,900.40	(960,864,49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316,524.70)	(793,484,550.93)
衍生金融工具	(478,898,910.59)	1,414,644,981.30
合计	(341,602,534.89)	(339,704,069.13)

49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	2016年
租赁收入	80,890,757.91	68,409,940.65
贸易销售收入	2,705,847.42	11,277,172.24
其他	138,841,099.65	88,946,873.33
合计	222,437,704.98	168,633,986.22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61,378.36	8,915,642.43	6,961,378.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177.70)	-	(12,177.70)
合计	6,949,200.66	8,915,642.43	6,949,200.66

51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17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265,411.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5,857.14
合计	67,671,268.65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度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1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注	2017 年
上海政府扶持资金	(i)	15,346,791.19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ii)	3,000,000.00
租金补贴	(iii)	2,420,0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iv)	1,080,188.68
金融企业入驻奖	(v)	813,4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补贴	(vi)	800,000.00
建邺区政府营业收入补助	(vii)	600,000.00
建邺区新引进企业扶持资金	(viii)	590,817.66
建设奖励资金	(ix)	400,000.00
厦门金融办扶持资金	(x)	122,924.53
稳岗补贴	(xi)	40,833.30
税收返还收入		42,050,456.15
合计		67,265,411.51

- (i) 本公司上海下属证券营业部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
- (ii) 本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获得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iii)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房屋租赁补贴款。
- (iv) 本公司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获得的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 (v) 本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获得的金融企业入驻奖。
- (vi)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补贴。
- (vii)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南京市建邺区政府营业收入补助。
- (viii) 本公司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南京市建邺区新引进企业扶持资金。
- (ix) 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获得的瑶海区财政局建设奖励资金。
- (x) 本公司福建分公司获得的购房补贴款。
- (xi) 本公司各地下属证券营业部和本公司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稳岗补贴。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17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上海保利广场财政补贴 (购置办公用房)	405,857.14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
上海保利广场财政补贴 (购置办公用房)	12,581,571.44	-	(405,857.14)	-	12,175,714.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得的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52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2016 年
城建税	58,394,212.76	63,950,409.69
教育费附加	45,164,184.25	49,278,590.27
营业税	-	289,412,625.98
其他	48,849,226.69	47,971,536.42
合计	152,407,623.70	450,613,162.36



53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	2016年
员工成本	7,007,416,518.37	5,648,420,130.16
租赁费	301,390,977.43	246,301,445.58
无形资产摊销	283,373,198.98	131,616,459.94
固定资产折旧	211,232,110.74	194,048,684.87
产品代销手续费	175,498,092.28	104,699,446.16
交易所费用	167,905,742.16	177,162,494.39
业务宣传费	166,972,463.28	143,587,485.88
差旅费	152,645,066.51	111,450,779.26
邮电通讯费	141,475,379.67	137,622,103.1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35,342,602.35	241,871,014.46
研究开发费	133,649,343.22	95,876,097.25
业务招待费	113,833,666.82	105,286,361.42
咨询费	112,928,546.33	152,115,34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13,861.74	43,783,225.27
其他	607,788,528.29	478,719,414.15
合计	9,749,966,098.17	8,012,560,486.98

54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017年	2016年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转回)	81,082,995.11	(645,667.45)
坏账准备计提 / (转回)	85,506,475.41	(53,101,13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7,327,365.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4,615,693.99	15,618,162.13
其他	497,426.22	1,375,886.71
合计	259,029,956.43	(36,752,756.91)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	2016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187,078.99	39,078,637.59
员工成本	22,779,310.45	20,983,870.17
其他	42,895,377.25	32,585,178.91
合计	98,861,766.69	92,647,686.67

5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a)	752,554,969.36	-	752,554,969.36
政府补助	(b)	-	169,278,777.35	-
其他		7,536,218.82	33,174,841.98	7,536,218.82
合计		760,091,188.18	202,453,619.33	760,091,188.18

(a) 企业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本公司本年度将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转换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当日应享有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产生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752,554,969.36 元（详见附注五、12(2)）。

(b) 政府补助明细

本集团 2017 年度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浦东世博开发委财政补助	86,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9,917,948.19	与收益相关
增资扩股奖励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	3,772,821.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3,354,66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和资金补助	1,493,118.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运营奖励	1,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生能源补贴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收入	30,774,023.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80,347.22	与收益相关
上海保利广场财政补贴 (购置办公用房)	405,85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278,777.35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4,305,100.00	10,833,000.00	14,305,100.00
罚款、违约和赔偿损失	1,523,772.24	281,162.24	1,523,772.24
其他	7,886,623.90	4,777,948.63	7,886,623.90
合计	23,715,496.14	15,892,110.87	23,715,496.14

57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2016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879,622,951.44	1,945,513,448.5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619,167.52)	(6,472,219.6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02,783,901.33	134,898,868.02
合计	2,176,787,685.25	2,073,940,096.94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302,783,901.33	134,898,868.0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11,584,644,317.76	8,593,427,973.28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96,161,079.44	2,148,356,99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8,555.06	(671,971.64)
美国税改对递延所得税重新定价影响(注)	(619,398,234.76)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5,619,167.52)	(6,472,219.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2,721,290.06)	(202,439,753.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84,440.08	33,976,678.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845,420.67	100,636,497.95
其他	5,456,882.34	553,871.97
本年所得税费用	2,176,787,685.25	2,073,940,096.94

注：本公司美国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 35% 的企业所得税累进制度更改为 21% 的单一税制（详见附注四、注 2），因此美国子公司本年度按照新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调整金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收益。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276,520,447.68	6,270,611,459.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51	0.875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本期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62,768,800.00	7,162,768,8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2,486,730,020.40	-
收到的往来款项	3,757,567,831.49	-
存出保证金净流入	856,342,937.48	-
其他业务收入	222,437,704.98	168,633,986.22
营业外收入	74,801,630.33	200,279,944.19
合计	17,397,880,124.68	368,913,930.4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	2016年
合并结构化主体减少的现金	16,860,798,418.43	17,380,803,520.69
存出保证金本年净支付	-	1,175,477,781.78
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	104,962,685.50
支付的其他费用	6,498,517,151.81	5,620,963,000.70
合计	23,359,315,570.24	24,282,206,988.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	2016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1,401,131.22	16,393,133.87
应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有限合伙人净资产净增加额	-	4,227,328,137.86
合计	41,401,131.22	4,243,721,271.7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2017年	2016年
应付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有限合伙人净资产减少额		285,865,840.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9(7)	840,724,100.07	-
合计		1,126,589,941.06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	2016年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3,740,197.10	2,788,365.03
发行港股支付的发行费用	577,280.23	120,351,201.95
合计	4,317,477.33	123,139,566.98

(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9,407,856,632.51	6,519,487,876.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59,029,956.43	(36,752,756.9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4,419,189.73	233,127,322.46
无形资产摊销	283,373,198.98	131,616,45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13,861.74	43,783,2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949,200.66)	(8,915,64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7,037,798.51	386,876,725.10
利息支出	3,950,207,279.64	3,426,967,116.98
汇兑损失	38,040,621.50	14,427,460.06
投资收益	(5,402,791,455.32)	(2,162,245,3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83,538,238.21	(343,485,10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5,269,821.26	417,926,1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 (增加) / 减少	(6,623,105,160.32)	48,249,113,37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09,903,273.26)	(6,855,613,22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6,616,797,462.53)	(65,372,042,5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259,953.58)	(15,355,728,805.50)

(7)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17年	2016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425,000.00	5,534,213,837.23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	5,197,663,837.23
华泰招商 (江苏) 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 (有限合伙)	-	300,000,000.00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其他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1,425,000.00	6,55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	(312,646,952.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25,000.00	5,221,566,88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17年	2016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9,385,470.15	-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85,470.15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78,975.49)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232,030,594.7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0,724,100.07)	-

注: 上述金额包括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和其所管理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21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6,682,132,974.24	126,220,547,927.2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6,220,547,927.29	150,540,283,81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9,538,414,953.05)	(24,319,735,883.89)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2017年	2016年
现金	83,223,833,610.32	118,287,743,869.30
其中: 库存现金	193,789.44	380,57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44,563,110.58	90,899,886,47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2,450.51	27,027,501.86
结算备付金	16,578,904,259.79	27,360,449,313.86
现金等价物	13,458,299,363.92	7,932,804,05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82,132,974.24	126,220,547,927.29

(1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17年度, 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5,076,104.14	6.5342	2,189,454,279.70
港币	1,927,765,238.73	0.8359	1,611,418,963.05
其他			3,479,893.53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1,639,672.62	6.5342	141,397,948.86
港币	79,661,761.84	0.8359	66,589,266.71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91,671,849.22	6.5342	599,002,197.17
港币	51,484,884.77	0.8359	43,036,215.18
其他			1,256,677.87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4,386,834.21	6.5342	28,664,452.10
港币	25,401,966.11	0.8359	21,233,503.49
其他			185,981.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923.50	6.5342	162,855.13
港币	144,901,741.95	0.8359	121,123,366.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11,154,297.33)	6.5342	(72,884,409.62)
港币	(845,078,381.30)	0.8359	(706,401,018.93)
其他			(289,055.22)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235,067,711.33)	6.5342	(1,535,979,439.37)
港币	(375,656,356.68)	0.8359	(314,011,148.55)
其他			(19,465.12)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399,203,773.79)	6.5342	(2,608,477,298.7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88,071.50)	6.5342	(1,228,896.80)
港币	(40,454,630.85)	0.8359	(33,816,025.93)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9,128,880.75	6.9370	3,739,937,045.70
港币	1,907,644,906.44	0.8945	1,706,388,368.81
其他			3,255,454.17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11,462,895.09	6.9370	79,518,103.28
港币	34,141,564.63	0.8945	30,539,629.56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43,080,473.18	6.9370	298,849,242.45
港币	66,699,195.24	0.8945	59,662,430.14
其他			13,945,680.49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70,000.00	6.9370	485,590.00
港币	7,000,252.34	0.8945	6,261,725.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811,813.96	6.9370	68,064,553.44
港币	3,934,265.77	0.8945	3,519,200.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167,116,550.03)	6.9370	(1,159,287,507.54)
港币	(961,960,113.39)	0.8945	(860,473,321.43)
其他			(2,534,024.82)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32,498,412.32)	6.9370	(225,441,486.26)
港币	(258,211,112.90)	0.8945	(230,969,840.49)
其他			(4,254.84)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398,531,871.41)	6.9370	(2,764,621,371.2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1,000.00)	6.9370	(839,377.00)
港币	(150,882,531.75)	0.8945	(134,964,424.6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其经营地分别在香港和美国，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港币和美元。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99,385,470.15	13.99%	减少出资	2017年2月28日	丧失控制基金的权利	44,071.35	19.55%	138,829,604.82	138,891,194.54	61,589.72	成本法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	-	-	2017年7月1日	表决权比例下降	-	42.33%	325,529,458.11	325,529,458.11	-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	706,361,662.94

注1：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105,661.07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中。

注2：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和其所管理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21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723,614,989.97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新设立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 / 认缴资本 原币	持股比例 (%)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港币	2.00	100.00	-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3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减少而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本集团对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且综合评价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本年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七、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原币	人民币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人民币	997,480,000.00		99.72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1)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人民币	1,609,000,000.00		60.00	-	购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6,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港币	8,8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00		52.00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创新投资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6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港币	2.00		100.00	-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00.00		-	54.00	设立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0		-	51.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港币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00.00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		-	51.00	设立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基金及仓单交易	人民币	3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0		-	52.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0.00		-	31.00	设立
北京市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0.00		-	45.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20,010,000.00		-	25.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0		-	52.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	52.00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港币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港币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港币	-	100.00	设立
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tur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Pioneer Festiv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美元	-	100.00	设立
华泰资本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管理	港币	-	70.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人民币	-	51.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人民币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人民币	-	24.73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原币	人民币	直接	间接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		-	52.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美元	2,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港币	33,300,000.00		-	100.00	设立
华泰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1.00		-	100.00	设立
AssetMark Holdings,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美元	777,286,142.00		-	98.57	设立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资产管理	美元	1,000.00		-	100.00	购买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美元	1,087,718.00		-	100.00	购买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美国	美国	资产托管	美元	60,000.00		-	100.00	购买
AssetMark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美元	100.00		-	100.00	购买
AssetMark,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美元	1,000.00		-	100.00	购买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美国	美国	基金经纪	美元	245,000.00		-	100.00	购买

注 1: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9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9 亿元。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芬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 本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 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基金具有实际控制, 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00%	85,685,196.23	-	987,136,558.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资产合计	22,028,595,261.29	23,617,003,148.51
负债合计	(19,562,577,986.18)	(21,970,839,945.17)
营业收入	1,058,604,375.05	1,024,429,309.27
净利润	221,028,885.07	203,886,613.86
其他综合收益	(1,174,813.30)	1,680,177.30
综合收益总额	219,854,071.77	205,566,7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3,609,854.17)	3,400,114,024.05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年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7,086,414,744.39	1,779,934,439.77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809,493,300.85	1,295,586,714.79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	301,756,304.72
小计	8,895,908,045.24	3,377,277,459.2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895,908,045.24	3,377,277,459.28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 / 实缴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54	-	权益法	1,154,445.00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5.00	-	权益法	30,000.00	是

注：本公司本年度将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详见附注五、12(2)）。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资产	1,770,551,000,000.00
负债	(1,657,725,459,517.26)
净资产	112,825,540,482.74
少数股东权益	1,680,540,482.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91,167,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54,101,196.6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054,101,196.68
营业收入	33,839,000,000.00
净利润	12,093,899,582.44
其他综合收益	(1,398,412,999.70)
综合收益总额	10,695,486,582.7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	113,920,000.00

注：该股利为本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的江苏银行所派发的现金红利，因该股利派发日发生在本公司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前，因此该股利未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资产	8,072,935,816.60	6,374,666,914.97
负债	(3,439,371,392.35)	(2,238,235,858.81)
净资产	4,633,564,424.25	4,136,431,056.16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2,096.01	181,021,19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16,252,328.24	3,955,409,866.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32,313,547.71	1,779,934,439.7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2,313,547.71	1,779,934,439.77
营业收入	3,424,320,180.21	3,002,466,541.89
净利润	942,048,993.29	825,787,886.59
其他综合收益	1,058,492.00	(24,967,076.17)
综合收益总额	943,107,485.29	800,820,810.4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7年	2016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9,493,300.85	1,295,586,714.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26,881,567.27	96,195,006.75
- 其他综合收益	35,799,058.19	170,147,996.83
- 综合收益总额	162,680,625.46	266,343,003.58
合营企业(注)：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301,756,304.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	1,756,304.7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1,756,304.72

注：本集团本年度将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12(2)）。

4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指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合并29个结构化主体（2016年12月31日：29个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600,933,025.9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4,733,107,796.78元）。本集团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5,610,163,918.02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808,104,756.43元）。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管理权。除已于附注七、4所述本集团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益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由本集团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7,646,449,134.80（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989,086,961.78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3,493,767.82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70,174,325.71元）。

于2017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收益包括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817,076,855.60元（2016年：人民币1,015,177,549.65元）。

6 本集团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与其他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7,439,657,371.03	42,142,581.93	17,481,799,952.96
银行理财产品	267,906,647.27	160,283.18	268,066,930.45
信托计划	-	-	-
其他	4,132,250,537.82	13,837,133,778.52	17,969,384,316.34
合计	21,839,814,556.12	13,879,436,643.63	35,719,251,199.75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22,744,644,893.46	688,970,390.13	23,433,615,283.59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234,180,034.64	544,180,034.64
信托计划	-	51,125,000.00	51,125,000.00
其他	5,193,590,185.92	24,332,096,869.35	29,525,687,055.27
合计	28,248,235,079.38	25,306,372,294.12	53,554,607,373.5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上述信托计划、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与其他理财产品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为了提高集团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集团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和管理实际情况，本集团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稿）》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了风险管理目标、原则、公司总体及各风险类型的风险偏好及容忍度、风险管理流程、相关资源保障及考核机制。经营管理层方面，制定并发布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指引，明确了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及措施、风险指标及限额；此外，经营层面还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报告制度》、《压力测试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等政策。具体业务层面，集团根据各业务和管理条线自身的风险点，建立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或风险管理手册。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支持和有效的机制持续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集团通过培训和考核的方式，促进全体员工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敏感度以培养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室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总裁室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总裁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对总裁室和公司整体风险负责，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定位分别负责牵头管理其他类型风险；公司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公司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的指导以及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对各类风险管理、执行责任的分解。稽查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并牵头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于债券交易中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加强对发债主体和债券的研究，强化信用风险评级体系，对重点持仓债券进行调研，严控所投债券的品质；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研究交易对手池，防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本集团重点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通过征信评级全面了解客户资信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综合确定客户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并通过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明确违约处置措施；加强对融出证券履约保障比例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与客户沟通反馈，避免客户违约给集团造成损失。信用类创新业务方面，业务人员加强前期尽职调查，提交全面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经评审通过后，项目才可实施。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均为国内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并受到授信额度的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货币资金	76,898,028,082.17	113,666,936,520.39
结算备付金	16,578,904,259.79	27,360,449,313.86
融出资金	59,991,453,477.46	56,605,103,86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12,040,087.05	52,345,113,238.14
衍生金融资产	391,714,298.43	106,591,78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805,314,851.66	46,331,181,915.68
应收款项	1,980,336,802.43	991,412,621.81
应收利息	5,630,981,053.45	4,154,102,529.57
存出保证金	7,302,285,193.78	8,158,628,1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11,936,868.31	980,430,06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43,684,326.78	661,835,587.56
合计	302,146,679,301.31	311,366,785,572.37



(b)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

(i)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7年	2016年
A-1	1,839,754,884.75	704,924,540.00
未评级	1,008,893,385.12	339,168,740.00
合计	2,848,648,269.87	1,044,093,280.00

(ii)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7年	2016年
AAA	22,224,920,509.92	6,341,888,679.89
A至AA+	16,930,027,973.96	17,285,585,191.36
A及以下	3,822,040.00	18,176,706.54
未评级	28,144,577,688.66	26,589,177,318.89
合计	67,303,348,212.54	50,234,827,896.68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695,613,729.07	7,066,369,699.34	18,910,148,075.51	-	-	-	27,674,131,503.92	26,656,010,000.00
拆入资金	-	500,630,958.90	3,589,005,479.45	3,107,414,270.12	-	-	-	7,197,050,708.47	7,029,997,91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835,645.80	99,139,300.00	80,682,428.61	11,744,914,207.59	955,793,868.89	1,389,874,548.37	-	14,510,239,999.26	14,381,328,363.06
衍生金融负债	-	7,961,762.83	64,230,583.46	730,843,914.26	839,247,074.41	-	-	1,642,283,334.96	1,642,283,33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441,170,121.70	-	1,545,304,109.59	1,001,958,904.11	-	-	24,988,433,135.40	24,921,536,820.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17,525,502.97	-	-	-	-	-	-	59,717,525,502.97	59,717,525,502.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421,000.00	-	-	-	-	-	-	31,421,000.00	31,421,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8,019,320.77	-	-	-	-	-	-	7,618,019,320.77	7,618,019,320.77
应付款项	6,445,349,539.95	-	-	-	-	-	-	6,445,349,539.95	6,445,349,539.95
应付债券	-	-	228,000,000.00	24,688,107,302.08	54,364,349,785.38	6,306,000,000.00	-	85,586,457,087.46	77,198,275,760.89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51,519,773,563.51	1,002,745,273.46	663,683,120.06	-	-	-	-	53,186,201,957.03	53,186,201,957.03
合计	125,571,924,573.00	25,747,261,145.96	11,693,971,310.92	60,726,731,879.15	57,161,349,632.79	7,695,874,548.37	-	288,597,113,090.19	278,827,949,510.45



	2016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3,270,038.99	4,969,875.00	461,969,875.00	-	-	-	470,209,788.99	460,255,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92,049,068.49	161,743,287.67	83,383,013.70	-	-	-	1,637,175,369.86	1,621,000,000.00
拆入资金	-	1,167,441,666.66	5,583,416,666.67	-	-	-	-	6,750,868,333.33	6,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230,824.16	29,251,450.00	1,313,184,500.00	1,065,095,731.25	20,479,074,289.93	5,215,892,150.39	-	28,460,728,945.73	27,919,978,030.69
衍生金融负债	-	2,307,958.51	108,454,865.01	114,993,455.81	638,254,444.15	-	-	864,010,723.48	864,010,72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95,686,605.18	1,140,430,676.71	6,219,758,705.33	-	-	-	19,655,875,987.22	19,463,375,010.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617,055,934.25	-	-	-	-	-	-	82,617,055,934.25	82,617,055,934.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2,500.00	-	-	-	-	-	-	522,500.00	522,5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11,781,264.67	-	-	-	-	-	-	10,111,781,264.67	10,111,781,264.67
应付款项	6,827,815,809.37	-	-	-	-	-	-	6,827,815,809.37	6,827,815,809.37
应付债券	-	6,354,000,000.00	1,016,767,123.29	21,972,662,253.42	49,237,793,000.00	6,612,000,000.00	-	85,193,222,376.71	75,847,816,422.44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68,380,571,981.94	1,096,904,132.21	-	799,554,160.56	-	-	-	70,277,030,274.71	70,277,030,274.71
合计	168,295,978,314.39	22,340,910,920.04	9,328,966,994.35	30,717,417,195.07	70,355,121,734.08	11,827,892,150.39	-	312,866,287,308.32	302,660,640,969.67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外汇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并使风险报酬率最大化。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币或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 B 股业务交易手续费等佣金费用及子公司所购买外币金融资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详见附注五、60 (1)。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或股东权益，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或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4,116,157.57)	(48,320,945.24)
港币	(21,929,912.31)	(21,857,924.84)
合计	(76,046,069.88)	(70,178,870.08)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671,529.65)	197,745.47
港币	(5,444,234.11)	(5,444,234.11)
合计	(11,115,763.76)	(5,246,488.6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同约定重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年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665,004,036.67	7,150,000,000.00	10,083,024,045.50	-	-	193,789.44	76,898,221,871.61	
结算备付金	16,578,904,259.79	-	-	-	-	-	16,578,904,259.79	
融出资金	2,840,227,182.53	11,280,122,807.11	45,871,103,487.82	-	-	-	59,991,453,4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9,394,095.13	3,530,752,855.05	15,076,705,146.71	28,753,634,560.36	4,321,553,429.80	28,338,381,258.65	84,550,421,345.70	
衍生金融资产	2,691,162.19	-	-	-	-	389,023,136.24	391,714,29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3,775,446.21	6,410,615,723.45	33,486,620,172.00	8,424,303,510.00	-	-	61,805,314,851.66	
应收款项	-	-	-	-	-	1,980,336,802.43	1,980,336,802.43	
存出保证金	7,302,285,193.78	-	-	-	-	-	7,302,285,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802,500.00	1,157,260,000.00	2,291,057,880.99	10,990,383,237.32	264,841,650.00	29,476,823,037.31	44,583,168,30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	-	-	-	-	243,684,326.78	243,684,326.78	
金融资产合计	104,805,083,876.30	29,528,751,385.61	106,808,510,733.02	48,169,321,307.68	4,586,395,079.80	60,428,442,350.85	354,325,504,733.26	

	2017年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4,690,000.00)	(6,983,030,000.00)	(17,988,290,000.00)	-	-	-	(26,656,01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029,997,910.20)	-	-	-	(7,029,997,91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139,300.00)	(80,535,000.00)	(11,616,150,000.00)	-	-	(2,585,504,063.06)	(14,381,328,363.06)
衍生金融负债	(6,372,688.40)	-	-	-	-	(1,635,910,646.56)	(1,642,283,33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21,536,820.62)	-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24,921,536,820.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17,525,502.97)	-	-	-	-	-	(59,717,525,502.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31,421,000.00)	(31,421,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8,019,320.77)	-	-	-	-	-	(7,618,019,320.77)
应付款项	-	-	-	-	-	(6,445,349,539.95)	(6,445,349,539.95)
应付债券	-	-	(21,597,480,205.39)	(49,608,477,298.72)	(5,992,318,256.78)	-	(77,198,275,760.89)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53,186,201,957.03)	(53,186,201,957.03)
金融负债合计	(92,047,283,632.76)	(10,563,565,000.00)	(55,731,918,115.59)	(50,608,477,298.72)	(5,992,318,256.78)	(63,884,387,206.60)	(278,827,949,510.45)
利率敏感资产合计	12,757,800,243.54	18,965,186,385.61	51,076,592,617.43	(2,440,155,991.04)	(1,405,923,176.98)	(3,455,944,855.75)	75,497,555,222.81



	2016年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745,271,342.94	10,520,950,177.45	15,000,715,000.00	400,000,000.00	-	380,576.53		113,667,317,096.92
结算备付金	27,360,449,313.86	-	-	-	-	-		27,360,449,313.86
融出资金	3,168,276,666.31	6,338,673,726.92	47,053,199,399.16	44,954,071.30	-	-		56,605,103,86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09,237,386.15	3,979,318,417.55	19,863,618,428.29	25,050,734,205.43	2,754,688,172.70	9,749,635,416.68		83,107,232,026.80
衍生金融资产	-	6,236,031.50	4,834,086.30	-	-	95,521,665.65		106,591,78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29,846,776.75	4,333,892,131.27	24,237,047,162.66	8,930,395,845.00	-	-		46,331,181,915.68
应收款项	-	-	-	-	-	991,412,621.81		991,412,621.81
存出保证金	2,524,843,560.49	-	-	-	-	5,633,784,570.77		8,158,628,1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2,285,820.26	178,869,761.84	147,930,448.52	561,319,856.60	-	41,836,155,755.77		43,736,561,64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	-	-	-	-	661,835,587.56		661,835,587.56
金融资产合计	152,350,210,866.76	25,357,940,246.63	106,312,344,524.93	34,987,403,978.33	2,754,688,172.70	58,968,726,194.77		380,731,313,984.02

	2016年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55,000.00)	-	(457,000,000.00)	-	-	-	(460,255,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1,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	-	-	(1,621,000,000.00)
拆入资金	(1,150,000,000.00)	(5,500,000,000.00)	-	-	-	-	(6,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251,450.00)	(1,313,184,500.00)	(1,055,600,000.00)	(13,722,800,000.00)	-	(11,799,142,080.69)	(27,919,978,030.69)
衍生金融负债	(2,014,890.24)	(19,095,559.09)	(3,286,417.56)	-	-	(839,613,856.59)	(864,010,72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81,375,010.06)	(1,050,000,000.00)	(6,132,000,000.00)	-	-	-	(19,463,375,010.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617,055,934.25)	-	-	-	-	-	(82,617,055,934.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522,500.00)	(522,5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11,781,264.67)	-	-	-	-	-	(10,111,781,264.67)
应付款项	-	-	-	-	-	(6,827,815,809.37)	(6,827,815,809.37)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900,000,000.00)	(43,956,751,760.25)	(5,991,064,662.19)	-	(75,847,816,422.44)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70,277,030,274.71)	(70,277,030,274.71)
金融负债合计	(113,575,733,549.22)	(9,042,280,059.09)	(26,627,886,417.56)	(57,679,551,760.25)	(5,991,064,662.19)	(89,744,124,521.36)	(302,660,640,969.67)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38,774,477,317.54	16,315,660,187.44	79,684,458,107.37	(22,692,147,781.92)	(3,236,376,489.49)	(30,775,398,326.59)	78,070,673,014.35



市场利率的波动主要影响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的估值。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822,556,225.65)	(601,890,982.69)	(487,656,597.07)	(486,256,874.7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856,034,183.75	625,927,019.15	505,528,990.40	504,108,660.36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2017 年		2016 年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380,606,371.52	8%	4,000,614,140.70	5%
- 基金	17,074,855,162.02	19%	22,744,644,893.46	27%
- 债券	55,045,651,214.10	62%	50,293,491,109.72	59%
- 其他	2,603,490,520.22	3%	4,209,145,742.77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0,453,533,777.81	12%	15,975,303,881.06	19%
- 基金	166,480,278.49	0%	688,970,390.13	1%
- 债券	15,106,345,268.31	17%	980,430,066.96	1%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58,594,948.85	1%	1,474,455,400.85	1%
- 银行理财产品	160,283.18	0%	234,180,034.64	1%
- 信托计划	-	-	51,125,000.00	1%
- 其他股权投资	6,548,624,216.95	7%	10,361,223,678.74	12%
- 其他	11,249,429,532.03	13%	13,970,873,190.61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股票	(23,067,472.22)	-0%	(758,659.82)	-1%
- 债券	(187,584,354.73)	-0%	(1,547,707,268.87)	-2%
- 黄金租赁	(11,696,685,000.00)	-13%	(14,778,400,000.00)	-17%
- 其他	(2,473,991,536.11)	-3%	(11,593,112,102.00)	-14%
合计	112,306,443,210.42	127%	97,064,479,498.95	1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 5% 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5% (2016 年: 4%); 反之，若本集团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 5% 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净资产则将相应下降 5% (2016 年: 4%)。

(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内部流程设置不合理，员工操作失误或未严格执行流程等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风险管理部是本公司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支持部门等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执行本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公司利用技术手段覆盖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防范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并加强流程管控，以保证风险管理的政策、纪律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作为辅助工具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

2012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和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从2013年起开展持续优化工作，将操作风险自我评估与内控自评相结合，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固有风险、控制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估，对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对内控缺陷落实整改，全面梳理优化了公司各业务环节和制度流程，同时补充完善了风险控制矩阵及内控手册，记录了风险点、关键控制活动及业务主要流程图，以保障公司内控措施的到位以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前移，全程参与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制度流程及方案设计，充分识别和全面评估操作风险，通过设置前端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以落实关键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措施。

(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通过卖出回购协议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对手方。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卖出回购协议，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证券、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协议是指如下交易，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出售并同时达成回购协议，在未来某时间以约定价格购回。即使回购价格是约定的，本集团仍面临着显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出售这些证券、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获取回报的风险。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融出证券协议，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根据融出证券协议规定，股票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客户。尽管客户可于协议期间出售相关证券，但负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归还该等证券。由于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证券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卖出回购协议	融出证券	融出证券	融出证券	债权收益权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		
转让资产的账面金额	-	-	5,591,600.00	-	2,716,388,611.11	-	-	2,721,980,211.11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	-	(2,500,000,000.00)	-	-	(2,500,000,000.00)	
净头寸	-	-	5,591,600.00	-	216,388,611.11	-	-	221,980,211.11	
<hr/>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卖出回购协议	融出证券	融出证券	融出证券	债权收益权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		
转让资产的账面金额	-	-	-	-	7,431,807,456.30	-	1,366,900,000.00	8,798,707,456.30	
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	-	-	(5,800,000,000.00)	-	(1,252,000,000.00)	(7,052,000,000.00)	
净头寸	-	-	-	-	1,631,807,456.30	-	114,900,000.00	1,746,707,456.3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列示。

本集团已就衍生金融工具应用了可执行的总抵销协议进行了抵销列示。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权益类收益互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的应收及应付款项于同一结算日以净额结算。

在本集团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持续净额结算的情况下，与该公司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项以净额结算。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	
衍生金融资产	404,328,918.02	(12,614,619.59)	391,714,298.43	-	-	391,714,298.43
应收款项	779,905,540.79	(66,444,801.60)	713,460,739.19	-	-	713,460,739.19
合计	1,184,234,458.81	(79,059,421.19)	1,105,175,037.62	-	-	1,105,175,037.62

金融负债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	
衍生金融负债	(1,642,290,034.96)	6,700.00	(1,642,283,334.96)	-	-	(1,642,283,334.96)
应付款项	(5,209,936,460.09)	167,872,956.95	(5,042,063,503.14)	-	-	(5,042,063,503.14)
合计	(6,852,226,495.05)	167,879,656.95	(6,684,346,838.10)	-	-	(6,684,346,838.10)



2016年12月31日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抵销所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4,518,575.23	(57,926,791.78)	106,591,783.45	-	-	106,591,783.45
应收款项	171,169,991.30	(1,129,134.51)	170,040,856.79	-	-	170,040,856.79
合计	335,688,566.53	(59,055,926.29)	276,632,640.24	-	-	276,632,640.2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74,764,859.29)	10,754,135.81	(864,010,723.48)	-	-	(864,010,723.48)
应付款项	(813,204,476.58)	99,784,106.40	(713,420,370.18)	-	-	(713,420,370.18)
合计	(1,687,969,335.87)	110,538,242.21	(1,577,431,093.66)	-	-	(1,577,431,093.66)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附注	2017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49,787,887,517.02	31,849,437,163.81	1,116,430,000.00	82,753,754,680.83
- 交易性债券投资		25,688,578,248.92	29,357,072,965.18	-	55,045,651,214.10
- 交易性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468,364,047.95	698,024,825.00	-	1,166,388,872.95
- 交易性权益工具		23,630,945,220.15	1,794,339,373.63	1,116,430,000.00	26,541,714,593.7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	1,796,666,664.87	-	1,796,666,664.87
- 权益工具投资		-	1,796,666,664.87	-	1,796,666,664.8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37,491,152.71	99,622,520.31	254,600,625.41	391,714,29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0,505,366,933.81	17,483,945,254.86	6,593,856,116.95	44,583,168,305.62
- 可供出售债券		11,068,222,647.46	3,992,890,720.85	45,231,900.00	15,106,345,268.31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37,144,286.35	13,491,054,534.01	6,548,624,216.95	29,476,823,037.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330,745,603.54	51,229,671,603.85	7,964,886,742.36	129,525,303,949.7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5	(11,818,891,772.22)	(88,445,054.73)	-	(11,907,336,826.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5	-	(128,323,118.85)	(2,345,668,417.26)	(2,473,991,536.11)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29,537,025.83)	(1,386,261,193.14)	(226,485,115.99)	(1,642,283,33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848,428,798.05)	(1,603,029,366.72)	(2,572,153,533.25)	(16,023,611,698.02)



	附注	2016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48,621,834,566.97	32,459,523,016.68	731,430,000.00	81,812,787,583.65
- 交易性债券投资		18,974,811,218.55	31,318,679,891.17	-	50,293,491,109.72
- 交易性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1,830,558,286.29	221,063,842.13	-	2,051,622,128.42
- 交易性权益工具		27,816,465,062.13	919,779,283.38	731,430,000.00	29,467,674,345.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	1,294,444,443.15	-	1,294,444,443.15
- 权益工具投资		-	1,294,444,443.15	-	1,294,444,443.15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8,004,389.86	78,345,252.19	20,242,141.40	106,591,78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0,830,081,826.21	22,251,554,234.87	10,654,925,581.91	43,736,561,642.99
- 可供出售债券		886,728,163.79	-	93,701,903.17	980,430,066.96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43,353,662.42	22,251,554,234.87	10,561,223,678.74	42,756,131,576.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459,920,783.04	56,083,866,946.89	11,406,597,723.31	126,950,385,453.2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5	(1,548,465,928.69)	-	-	(1,548,465,928.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5	-	(14,930,600,845.47)	(11,440,911,256.53)	(26,371,512,102.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6,240,149.56)	(847,361,168.58)	(10,409,405.34)	(864,010,723.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54,706,078.25)	(15,777,962,014.05)	(11,451,320,661.87)	(28,783,988,754.1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价，经销商及交易对手以及公平切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股指期权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7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影响
理财产品及私募配售债券	1,161,661,900.00	贴现现金流量模型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投资	6,548,624,216.95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动性贴现率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私募基金其他合伙人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享有的权益	(2,345,668,417.26)	投资标的市场可比较公司	缺乏市场流动性贴现率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	价格波动率越高，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场外期权	28,115,509.42	蒙特卡罗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	价格波动率越高，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本集团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等。

2017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17年1月1日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i)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1,430,000.00	-	-	39,645,585.07	-	385,000,000.00	-	-	(39,645,585.07)	1,116,430,000.00	-
-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	-	-	-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	731,430,000.00	-	-	39,645,585.07	-	385,000,000.00	-	-	(39,645,585.07)	1,116,43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4,925,581.91	-	-	2,599,449.70	(856,525,321.08)	4,400,136,018.43	-	(7,452,104,129.12)	(155,175,482.89)	6,593,856,116.95	-
- 可供出售债券	93,701,903.17	-	-	2,599,449.70	-	44,530,000.00	-	(92,233,303.17)	(3,366,149.70)	45,231,900.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61,223,678.74	-	-	-	(856,525,321.08)	4,355,606,018.43	-	(7,359,870,825.95)	(151,809,333.19)	6,548,624,216.95	-
衍生金融资产	20,242,141.40	-	-	273,156,445.91	-	10,238,264.91	-	(49,036,226.81)	-	254,600,625.41	239,690,057.5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409,405.34)	-	-	(159,083,533.20)	-	(45,394,454.47)	-	-	(11,597,722.98)	(226,485,115.99)	(176,003,11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0,911,256.53)	-	-	419,539,979.98	-	-	-	8,675,702,859.29	-	(2,345,668,417.26)	419,539,979.98
合计	(44,722,938.56)	-	-	575,857,927.46	(856,525,321.08)	4,749,979,828.87	-	1,174,562,503.36	(206,418,790.94)	5,392,733,209.11	483,226,917.89

	2016年1月1日 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6年12月31日余 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 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 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	
				计入损益 (i)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i)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444,571,300.36	-	-	5,522,204.63	-	60,000,000.00	-	(776,196,556.99)	(2,466,948.00)	731,430,000.00	3,055,256.63	
- 交易性债券投资	250,911,300.36	-	-	5,522,204.63	-	-	-	(253,966,556.99)	(2,466,948.00)	-	3,055,256.63	
- 交易性权益工具	1,193,660,000.00	-	-	-	-	60,000,000.00	-	(522,230,000.00)	-	731,43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8,723,257.39	-	(5,446,776,246.83)	8,183,314.71	2,912,765,176.45	4,432,424,472.73	-	(225,602,495.97)	(324,791,896.57)	10,654,925,581.91	-	
- 可供出售债券	134,786,817.39	-	-	8,183,314.71	12,830,703.78	154,449,696.53	-	(215,602,495.97)	(946,133.27)	93,701,903.17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163,936,440.00	-	(5,446,776,246.83)	-	2,899,934,472.67	4,277,974,776.20	-	(10,000,000.00)	(323,845,763.30)	10,561,223,678.74	-	
衍生金融资产	156,585,102.00	-	-	(17,538,510.00)	-	-	-	(118,804,450.60)	-	20,242,141.40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95,279.74)	-	-	2,550,206.31	-	(10,018,153.90)	-	-	(2,646,178.01)	(10,409,405.34)	(3,574,78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	(585,430,797.24)	-	(10,855,480,459.29)	-	-	-	(11,440,911,256.53)	(585,430,797.24)	
合计	10,899,584,380.01	-	(5,446,776,246.83)	(586,713,581.59)	2,912,765,176.45	(6,373,074,140.46)	-	(1,120,603,503.56)	(329,905,022.58)	(44,722,938.56)	(585,960,325.27)	



上述本集团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92,631,009.57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226,917.89
合计		575,857,927.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525,32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hr/>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763,256.31)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5,950,325.27)
合计		(586,713,581.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2,765,17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623,245,364.21 元，主要为上年末可在活跃市场交易但本年末因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换。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198,275,760.89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6,824,987,298.72 元。

十、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2016年6月16日，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1”）；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20%（“比率2”）；
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3”）；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10%（“比率4”）；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100%（“比率5”）；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500%（“比率6”）；
7.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8%（“比率7”）；
8.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100%（“比率8”）；
9.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100%（“比率9”）；及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比率10”）。

净资本指资产净值扣除管理办法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本及上述比率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净资本 (人民币元)	46,742,933,091.84	45,122,195,552.96
比率 1	193.75%	206.71%
比率 2	59.41%	59.42%
比率 3	29.75%	38.09%
比率 4	50.08%	64.10%
比率 5	60.50%	55.38%
比率 6	108.16%	65.95%
比率 7	19.05%	21.35%
比率 8	619.25%	246.05%
比率 9	130.39%	139.68%
比率 10	220.53%	193.75%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与本公司一同须分别遵守中国大陆、香港和美国监管要求的资本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均遵守资本规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国有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200 亿元	17.464	17.464	否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	国有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168 亿元	6.291	6.291	否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为该公司总裁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为该公司副总裁

5 关联交易情况

(1) 佣金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44,509,719.80	47,069,592.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30,321,609.76	22,596,716.5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31.51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6,272.30	174,405.7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00,370.85	134,721.8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5.62	18.2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722.93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投资顾问收入	3,301,886.79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代销产品收入	509,433.96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销产品收入	226,415.09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075,471.70	78,616.3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38,207.55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47,169.8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债券承销收入	7,924,528.3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7,169,811.32	17,130,307.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569,389.36	19,714,233.37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137,735.87	1,169,368.68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9,434,905.65	9,697,227.46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47,170,754.67	48,482,258.75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3,902,182.13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921,622.42	-
合计		200,400,357.39	166,247,466.91

注1：于2017年7月，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集团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2)）。

注2：于2017年2月，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集团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1)）。

注3：于2017年12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非关联方变更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2(2)）。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44,509,719.80	47,069,592.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30,321,609.76	22,596,716.5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31.51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6,272.30	174,405.7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00,370.85	134,721.8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5.62	18.2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722.93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收入	3,301,886.79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销产品收入	509,433.96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销产品收入	226,415.09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38,207.55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47,169.8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924,528.30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介费收入	17,762,540.71	-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收入	72,693.84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226.75	3,102.10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9,035.77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813.94	43,394.99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5,964.38	49,766.4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8,250.49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37,282.00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6,616.54	18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82,965.74	30,873.60
合计		105,020,838.66	70,121,807.37

(2) 佣金支出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费	-	990,566.04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咨询服务费	62,205,717.05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05,192.52	2,077,385.63
合计		63,410,909.57	2,077,385.63

(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581,537.48	3,831,554.6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2,333,585.50	953,557.49



(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97,663.77	3,621,176.9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674,613.05	5,768,047.7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40,057.18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362,140.84	606,459.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77,807.83	605,369.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余额包销股票收益	-	5,199,329.61
合计		17,052,282.67	15,800,382.72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97,653.86	3,621,130.9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557,181.60	5,630,943.7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40,057.18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362,140.84	606,459.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77,807.83	605,369.23
合计		16,934,841.31	10,463,903.11

(5) 代缴职工保险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13,024,320.95	12,502,221.33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4,806,142.65	12,669,275.6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3,118,282.17	1,448,961.7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8,670,572.94	6,097,241.34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493,229.89	227,405.75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15,498,025.58	3,983,746.78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缴工资及职工保险	6,086,420.63	-
合计		51,696,994.81	36,928,852.54

(6) 关联租赁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43,814.47	6,030,734.5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1,834.12	1,104,397.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95,238.10	95,238.10
合计		8,290,886.69	7,230,369.81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06,877.55	5,952,514.7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54,730.81	5,048,730.7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39,052.56	5,916,448.8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1,834.12	1,104,397.14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4,550.00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95,64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95,238.10	95,238.10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489,100.00	684,740.0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4,819.06	643,785.15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714,285.72	19,607,142.86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244,550.00	-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157,383.41	-
合计		51,732,421.33	39,248,637.56

承租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238.09	100,000.00

(7)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差旅费	5,150,560.54	3,961,878.48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咨询费	73,087,681.40	-
合计		78,238,241.94	3,961,878.48

(8)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4.34	4,216.40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40	98,155.25
合计	15,072.74	102,371.65

本公司

无

(9) 本集团及本公司净认购 / (赎回) 企业债关联方发行债券情况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净赎回企业债	(402,360.00)	(53,173,86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净赎回企业债	(3,313,930.00)	(198,809,312.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认购企业债	445,416,960.00	194,508,500.00
合计		441,700,670.00	(57,474,672.36)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净赎回企业债	(401,350.00)	(53,174,87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净(赎回)/认购企业债	(260,250.00)	148,000,8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认购企业债	445,416,960.00	194,508,500.00
合计		444,755,360.00	289,334,430.00



(10) 与关联方相关取得的股利收益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30,870,000.00	49,000,000.0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36,948,822.95	-
合计		229,818,822.95	211,000,000.0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30,870,000.00	49,000,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1,989,340,000.00	-
合计		2,182,210,000.00	211,000,000.00

(11) 对关联方投资增资 / (投资减少)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10,000,000.00	-
深圳市松禾产业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1,425,000.00	450,000.00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减少	(28,756,035.00)	(35,005,712.75)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减少	(99,385,470.15)	-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	10,000,000.00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	50,000.0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	50,000.00
合计		(116,716,505.15)	(24,455,712.75)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对控股企业投资净增加	360,000,000.00	120,000,000.0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控股企业投资净增加	-	1,950,000,000.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控股企业投资净增加	-	1,600,000,0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对控股企业投资净增加	-	6,683,105,110.40
合计		360,000,000.00	10,353,105,110.40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739,057.00	29,835,776.00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市值为人民币23,148,604.18元(2016年: 人民币37,281,116.05元)。



6 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7,444,094.79	(37,220.47)	18,407,783.28	(92,038.9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6,061,073.11	(30,305.37)	15,864,424.14	(79,322.12)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50,000,999.96	-	-	-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10,001,000.00	-	-	-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1,206,000.03	-	-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319,890.33	-	-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21,917.69	-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	-	462,773.28	(1,388.32)
合计		75,054,975.91	(67,525.84)	34,734,980.70	(172,749.36)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7,444,094.79	(37,220.47)	18,407,783.28	(92,038.9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6,061,073.11	(30,305.37)	15,864,424.14	(79,322.12)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款	493,229.89	(2,466.15)	227,405.75	(1,137.0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缴社保款	163,619.58	(818.10)	-	-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款	-	-	16,118.40	(805.5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12,841.80	(564.21)	1,070,773.29	(5,353.8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房租	63,492.06	(317.46)	-	-
合计		14,338,351.23	(71,691.76)	35,586,504.86	(178,657.53)

(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90,657.53	391,231.4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9,726.03	1,017,238.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60,211.18	1,211,828.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53,405.65	482,396.62
合计		7,614,000.39	3,102,695.07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90,657.53	391,205.3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9,726.03	1,009,726.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60,211.18	1,211,828.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81,720.25	32,510.88
合计		7,042,314.99	2,645,269.89

(3) 存放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08,923,474.75	418,617,481.69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结算备付金	1,124,728,985.55	410,614,797.3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71,467,128.00	19,358,916.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8,922,573.11	153,515,349.26
合计		1,355,118,686.66	583,489,062.56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3,211,190.78	3,211,190.7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00.00	5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84.18	29,423.3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47	108.1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992.52	151,335.5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5.51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730.23	64,848.38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8,077.80	-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3,003.31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55.84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管理费	512,822.23	-
合计		5,051,605.87	3,506,906.23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3,211,190.78	3,211,190.78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应付研究服务费	55,000,000.00	-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租赁费	157,383.41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5.51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730.23	64,848.3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00.00	5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84.18	29,423.3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47	108.1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992.52	151,335.51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8,077.80	-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3,003.31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55.84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15,726.91	8,260,590.05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506.71	2,491,514.4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337.47	3,539.55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76.72	1,969.7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397.86	40,457.9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37,835.94	14,937,497.88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1,382.65	100,358.46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081.60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92.77	-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92,195.84	-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39	-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69.11	-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52.52	-
合计		120,282,485.54	29,342,834.20



7 关联担保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使用的净资本担保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于2017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9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覆盖率触及120%的监管预警标准时,追加部分净资本担保至140%的相对安全线,直至达到人民币19亿元的上限。报告期内上述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十二、子公司股份支付

1、子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美元等值人民币	3,645,719.54	24,811,744.47	-	28,457,464.01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 AssetMark Holdings, LLC 于2016年11月1日向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一项股份支付计划。该股份支付计划为以 AssetMark Holdings, LLC 的 C 级普通股股份为基础计算确定的利润激励股份支付计划。该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为完成等待期内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该计划规定, C 级普通股股份授予后三年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4年至8年为行权有效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股份份额变动如下：

	股份份额数量	加权平均合同剩余行权有效年限
2017年1月1日	8,075.04	7.80
授予	623.35	7.37
取消	(148.26)	6.83
2017年12月31日	8,550.13	6.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为4,355,156.56美元，等值人民币28,457,464.01元，本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4,811,744.47元。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认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蒙特卡罗 (Monte Carlo) 方法。

十三、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财富管理分部，机构服务分部，投资管理分部，国际业务分部和其他分部共五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于2017年，管理层开始按照更新的经营分部分类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有关期间的分部报告已按照管理层于财务信息中所采纳的新方式呈列。

财富管理分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此外，本分部亦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机构服务分部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与机构销售业务，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等业务。

投资管理分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及商品交易与套利。

国际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境外子公司的海外业务。

其他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总部的其他运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母公司参股联营公司所享有的权益，运营资金利息支出以及中后台的成本和费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 年度						合计
	财富管理	机构服务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消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1,513,707.06	2,298,044,962.39	983,550,402.64	1,471,760,069.33	(23,170,000.00)	(19,541,173.17)	8,682,157,968.25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424,946,820.22	(1,158,757,219.75)	579,102,163.14	(85,062,761.80)	(160,405,202.72)	-	3,599,823,799.09
投资收益	2,760,226.53	2,715,273,133.64	1,923,726,532.44	159,149,922.80	6,097,081,678.54	(1,988,854,208.48)	8,909,137,285.47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954,114.35	120,889,605.88	(276,977,063.84)	56,660,708.17	(243,129,899.45)	-	(341,602,534.89)
其他	48,797,409.19	33,615,853.23	118,876,159.68	97,495,846.71	87,250,685.99	(127,018,402.01)	259,017,552.79
营业收入合计	8,448,972,277.35	4,009,066,335.39	3,328,278,194.06	1,700,003,785.21	5,757,627,262.36	(2,135,413,783.66)	21,108,534,070.71
营业支出	(3,525,048,102.00)	(2,168,319,927.59)	(1,036,964,663.89)	(1,535,182,493.64)	(2,135,611,800.83)	141,861,542.96	(10,260,265,444.99)
营业利润	4,922,924,175.35	1,840,746,407.80	2,291,313,530.17	164,821,291.57	3,622,015,461.53	(1,993,552,240.70)	10,848,268,625.72
利润总额	4,935,787,632.16	1,841,046,534.78	2,291,338,790.54	163,848,173.95	4,346,175,427.03	(1,993,552,240.70)	11,584,644,317.76
分部资产	178,175,833,771.55	73,362,625,359.80	74,160,522,889.63	15,835,319,490.01	160,953,260,539.38	(121,005,022,233.40)	381,482,539,816.97
分部负债	(174,949,018,211.67)	(69,430,858,808.52)	(58,290,110,446.38)	(8,049,166,751.99)	(103,178,495,430.81)	121,005,022,233.40	(292,892,627,415.97)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7,760,129,197.83	150,957,169.35	725,310,488.62	74,454,925.28	638,071,349.10	-	9,348,923,130.18
利息支出	(3,335,182,377.61)	(1,309,714,389.10)	(146,208,325.48)	(159,517,687.08)	(798,476,551.82)	-	(5,749,099,331.09)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0,529,047.47)	(24,552,638.99)	(8,913,678.28)	(162,541,019.25)	(249,769,866.46)	-	(566,306,250.45)
资本性支出	140,488,432.26	19,278,658.16	11,562,786.99	100,702,493.87	109,886,628.84	-	381,919,000.1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18,264.36)	(127,515,522.53)	(5,179,791.27)	(16,916,378.27)	-	-	(259,029,956.43)

	2016年度							合计
	财富管理	机构服务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消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8,252,720.30	2,662,689,197.76	931,510,532.25	296,684,363.87	(28,800,450.43)	(2,083,640.71)		8,848,252,723.04
利息净收入/(支出)	4,317,271,520.08	(725,973,040.55)	379,042,734.10	(99,769,461.27)	(387,245,457.27)	1,132,075.47		3,484,458,370.56
投资收益	6,538,243.50	2,056,071,030.82	2,077,908,557.11	90,204,422.88	538,499,778.38	583,818.17		4,769,805,85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08,887.98)	(29,942,783.90)	(486,376,480.78)	(45,714,845.35)	223,738,928.88	-		(339,704,069.13)
其他	53,966,437.85	11,399,691.25	42,441,522.17	(19,903,141.01)	114,664,523.10	(39,446,864.77)		163,122,168.59
营业收入合计	9,364,620,033.75	3,974,244,095.38	2,944,526,864.85	221,501,339.12	460,857,322.66	(39,814,611.84)		16,925,935,043.92
营业支出	(3,703,849,227.50)	(2,182,728,570.07)	(915,915,871.76)	(575,836,565.86)	(1,179,851,048.07)	39,112,704.16		(8,519,068,579.10)
营业利润/(亏损)	5,660,770,806.25	1,791,515,525.31	2,028,610,993.09	(354,335,226.74)	(718,993,725.41)	(701,907.68)		8,406,866,464.82
利润/(亏损)总额	5,715,073,655.61	1,824,494,940.41	2,134,647,882.45	(354,465,880.85)	(725,620,716.66)	(701,907.68)		8,593,427,973.28
分部资产	187,696,676,406.36	51,116,715,159.29	106,629,486,834.05	13,798,939,007.49	163,392,861,007.05	(121,184,280,787.60)		401,450,397,626.64
分部负债	(185,273,352,339.14)	(48,657,709,878.81)	(91,011,607,148.25)	(6,380,388,858.61)	(105,651,423,687.42)	121,184,280,787.60		(315,790,201,124.63)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7,629,151,007.62	247,231,235.12	525,540,207.93	34,419,996.88	441,603,182.22	-		8,877,945,629.77
利息支出	(3,311,879,487.54)	(973,204,275.67)	(146,497,473.83)	(134,189,458.15)	(828,848,639.49)	1,132,075.47		(5,393,487,259.2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4,626,690.95)	(21,586,763.22)	(5,217,379.36)	(29,246,618.24)	(247,849,555.90)	-		(408,527,007.67)
资本性支出	145,363,380.03	30,779,892.52	22,850,148.53	68,324,083.12	164,799,376.90	-		432,116,881.1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421,332.79)	56,780,876.16	(904,878.78)	-	(701,907.68)	-		36,752,756.9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 (i) 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及 (ii)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简称“非流动资产”）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分布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商誉和无形资产而言）或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大陆	19,482,834,282.36	16,704,433,704.80	13,959,652,931.84	8,575,058,498.06
境外(注)	1,625,699,788.35	221,501,339.12	6,708,949,535.47	7,179,283,896.01
合计	21,108,534,070.71	16,925,935,043.92	20,668,602,467.31	15,754,342,394.07

注：境外主要是中国香港及美国。

3 主要客户

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十四、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人涉及若干未决诉讼，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251,971.91 元及人民币 4,471,705.80 元。根据法庭裁决、法定代理人意见及管理层的判断，本集团未对该索赔金额计提任何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认为法院的最终裁决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14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证券香港子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发行的 4 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了担保，本公司为该笔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等值美元。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4 或有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十五、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未拨付	791,124,044.89	73,040,871.28

上述资本承担主要为本集团建造办公楼及证券包销承诺的资本承担。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252,025,633.67	223,518,726.8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24,201,167.50	154,874,325.7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1,372,731.53	131,189,353.73
3年以上	115,610,395.74	61,361,735.88
合计	753,209,928.44	570,944,142.1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代码：150175，简称：18华泰C1）的发行工作。上述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的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5.65%。

(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 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受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0.2%股权。目前，本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99.72%变更为99.92%。



(4)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另一方面，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改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要求追溯调整，并对比较信息重述提供豁免权。本集团计划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将影响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企业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企业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基本一致。

(b)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减值损失的确认不以信用事件的发生为前提，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c)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由于本集团并未应用套期会计，因此本集团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套期会计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d)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本集团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披露所需数据需求。

根据初步评估，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关于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等方面的新要求将使得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减少幅度小于 1%。

(5) 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建立了全面框架用于确认客户合同收入。新收入准则将取代现有的与收入相关准则,即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针对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针对建造合同的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再根据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履约义务,并在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评估因采用新收入会计准则而对财务报表造成的潜在影响。截至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采用新收入准则不太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新设证券营业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新获准设立营业部。

3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64,442,943.0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4,833,227.39元,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13(2)及附注五、14(2)。

**(2) 融资融券业务****(i) 融资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核算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出资金	59,991,453,477.46	56,605,103,863.69
融出证券	5,591,600.00	-
合计	59,997,045,077.46	56,605,103,863.69

融出资金详见附注五、3。

(ii)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融出证券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1,600.00	-
- 转融通融入证券	17,544,825.78	-
融出证券总额	23,136,425.78	-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4,239,312.00	-

(iii) 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7年	2016年
股票	159,051,344,339.05	156,933,396,424.82
资金	7,461,799,839.01	12,944,432,808.32
基金	683,609,321.10	234,571,413.74
债券	65,558,553.92	13,044,461.66
合计	167,262,312,053.08	170,125,445,108.54

(iv) 本期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3) 本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项目、慈善捐赠、扶贫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公益项目	9,675,600.00	1,610,200.00
慈善捐赠	1,244,500.00	3,640,800.00
扶贫捐赠	3,385,000.00	5,582,000.00
合计	14,305,100.00	10,833,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107,232,026.80	314,612,900.40	-	-	84,550,421,345.70
衍生金融资产	106,591,783.45	172,347,455.71	-	-	391,714,29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6,561,642.99	-	2,139,513,726.15	(57,327,365.70)	44,583,168,305.62
金融资产小计	126,950,385,453.24	486,960,356.11	2,139,513,726.15	(57,327,365.70)	129,525,303,949.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919,978,030.69)	(177,316,524.70)	-	-	(14,381,328,363.06)
衍生金融负债	(864,010,723.48)	(651,246,366.30)	-	-	(1,642,283,334.96)
金融负债小计	(28,783,988,754.17)	(828,562,891.00)	-	-	(16,023,611,698.02)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238,108,713.37	(960,864,499.50)	-	-	83,107,232,026.80
衍生金融资产	334,749,747.33	(28,868,296.73)	-	-	106,591,78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12,931,477.82	-	6,712,666,296.59	-	43,736,561,642.99
金融资产小计	169,485,789,938.52	(989,732,796.23)	6,712,666,296.59	-	126,950,385,453.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28,292,467.49)	(793,484,550.93)	-	-	(27,919,978,030.69)
衍生金融负债	(2,460,345,120.06)	1,443,513,278.03	-	-	(864,010,723.48)
金融负债小计	(23,888,637,587.55)	650,028,727.10	-	-	(28,783,988,754.1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5)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3,146,622.50	37,910,486.35	-	-	4,645,313,250.90
衍生金融资产	6,862,937.59	22,064,387.41	-	-	28,927,3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944,240.57	-	87,173,071.48	-	702,670,282.78
应收款项	396,265,474.16	-	-	-	551,365,684.41
金融资产小计	2,883,219,274.82	59,974,873.76	87,173,071.48	-	5,928,276,543.0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271,318.87)	(1,531,847.15)	-	-	(110,979,270.92)
衍生金融负债	(4,182,367.66)	(1,782,318.44)	-	-	(19,834,532.41)
金融负债小计	(209,453,686.53)	(3,314,165.59)	-	-	(130,813,803.33)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9,408,536.87	75,825,263.35	-	-	1,523,146,622.50
衍生金融资产	8,752,628.76	6,862,937.59	-	-	6,862,93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533,416.63	-	13,282,356.17	-	956,944,240.57
应收款项	350,647,710.50	-	-	-	396,265,474.16
金融资产小计	2,932,342,292.76	82,688,200.94	13,282,356.17	-	2,883,219,274.8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144.53)	6,464,760.13	-	-	(205,271,318.87)
衍生金融负债	(13,251,408.03)	(4,182,367.66)	-	-	(4,182,367.66)
金融负债小计	(13,364,552.56)	2,282,392.47	-	-	(209,453,686.5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	2016年
货币资金	170,268,475.58	634,336,035.75
融出资金	2,716,388,611.11	7,431,807,45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24,235,033.90	15,882,313,25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6,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8,101,767.60	20,442,582,897.09
其他资产	-	3,445,907.13
合计	41,198,993,888.19	45,761,385,548.1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应收开放式基金赎回款	409,185,844.79	35,109,697.12
应收权益互换	191,328,558.62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0,263,132.19	117,955,046.89
其他	4,125,456.83	826,220.53
减：坏账准备	(6,357,552.74)	(2,393,977.23)
合计	678,545,439.69	151,496,987.31

(2)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37,936,392.43	93.14	1,493,252.74	0.23
1至2年 (含2年)	19,400,000.00	2.83	970,000.00	5.00
2至3年 (含3年)	24,722,500.00	3.61	2,472,250.00	10.00
3年以上	2,844,100.00	0.42	1,422,050.00	50.00
合计	684,902,992.43	100.00	6,357,552.74	0.93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9,224,364.54	77.47	416,442.23	0.35
1至2年 (含2年)	31,222,500.00	20.29	1,561,125.00	5.00
2至3年 (含3年)	3,264,100.00	2.12	326,410.00	10.00
3年以上	180,000.00	0.12	90,000.00	50.00
合计	153,890,964.54	100.00	2,393,977.23	1.56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4,902,992.43	100.00	6,357,552.74	0.93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3,890,964.54	100.00	2,393,977.23	1.56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持有任何抵押品。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393,977.23	1,219,475.79
本年计提	3,963,575.51	1,174,501.44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年末余额	6,357,552.74	2,393,977.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七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864,298.97	1年以内	7.72
福建省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857,578.70	1年以内	6.70
厦门领军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40,902.08	1年以内	3.45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	第三方	22,400,000.00	1年至2年	3.27
深圳市前海盖德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302,734.26	1年以内	2.82
合计		164,065,514.01		23.96

(6) 本年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本年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44,094.79	1 年以内	1.0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61,073.11	1 年以内	0.88
合计		13,505,167.90		1.97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17,661,631,935.68	-	17,661,631,935.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11,414,141.48	-	7,511,414,141.48
合计	25,173,046,077.16	-	25,173,046,077.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17,301,631,935.68	-	17,301,631,935.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49,482,142.22	-	2,149,482,142.22
合计	19,451,114,077.90	-	19,451,114,077.9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5,056,039.63	-	-	1,275,056,039.63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11,998,085.65	360,000,000.00	-	971,998,085.65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00	-	-	4,700,000,000.00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510,577,810.40	-	-	7,510,577,810.40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00	-	-	104,000,000.00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	-	2,600,000,000.00	-
合计	17,301,631,935.68	360,000,000.00	-	17,661,631,935.68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934,439.77	-	-	405,416,578.63	8,962,529.31	-	(162,000,000.00)	-	-	-	2,032,313,547.71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547,702.45	-	-	86,883,661.72	(561,987.08)	-	(30,870,000.00)	-	-	-	424,999,397.0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	-	-	5,410,889.01	(600,661.69)	-	-	-	5,049,290,969.36	5,054,101,196.68	-	-
合计	2,149,482,142.22	-	-	497,711,129.36	7,799,900.54	-	(192,870,000.00)	-	5,049,290,969.36	7,511,414,141.48	-	-

注：详见附注五、12(2)中的注。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5,733,612,210.30	7,475,374,469.2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15,849,669.59	7,475,374,469.2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27,189,446.99	6,795,898,107.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48,176,558.44	472,932,811.2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i)	140,483,664.16	206,543,550.5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ii)	235,425,901.12	216,428,404.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5,425,901.12	216,428,404.96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47,199,774.83	115,201,546.1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其他		64,087,371.11	46,122,639.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080,325,257.36	7,853,127,059.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1,836,138,834.09)	(2,333,995,419.8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36,138,834.09)	(2,333,995,419.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36,138,834.09)	(2,333,994,985.3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434.4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ii)	(75,313,432.46)	(5,687,976.5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5,313,432.46)	(5,687,976.53)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624,905.64)	(7,642.6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其他		(3,740,197.10)	(2,788,365.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915,817,369.29)	(2,342,479,404.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64,507,888.07	5,510,647,655.73

(i)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年		2016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3,652,864,358.05	124,962,906.94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信托	2,094,773,500.00	12,570,415.14	1,943,000,000.00	3,741,147.58
其他	3,176,006,645,969.75	2,950,342.08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合计	3,201,754,283,827.80	140,483,664.16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ii)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17年	2016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35,425,901.12	216,428,404.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5,425,901.12	216,428,404.9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5,313,432.46)	(5,687,976.5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5,313,432.46)	(5,687,976.5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0,112,468.66	210,740,428.43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2017年	2016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9,34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711,129.36	453,763,191.4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358,150,434.04	2,149,060,453.00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787,605,779.01	1,471,545,842.1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5,237,064.92	1,244,109,49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226,459.85	227,215,590.1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42,254.24	220,759.9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570,544,655.03	677,514,610.8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740,255.41	(998,31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7,864,906.96	568,733,064.14
衍生金融工具	426,272,638.62	1,420,840,06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333,145.96)	(1,311,060,208.49)
合计	8,845,201,563.40	2,602,823,644.48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5,416,578.63	356,035,305.6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83,661.72	97,727,885.8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0,889.01	-	本期转为联营企业
合计	497,711,129.36	453,763,191.48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8,482,927,105.80	4,638,186,98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5,552,584.55	16,980,301.6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0,336,860.99	213,097,008.52
无形资产摊销	130,498,968.59	102,563,10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09,493.11	38,734,70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损失	(6,783,885.92)	(1,485,62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7,207,076.59	(50,970,735.55)
利息支出	3,813,944,698.92	3,229,230,961.38
汇兑收益	52,517,864.03	(35,461,370.24)
投资收益	(7,107,284,750.41)	(1,249,932,60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95,478,647.18	(19,088,41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减少 /（增加）	(14,745,997,109.57)	33,161,560,06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23,846,076.18)	(14,869,267,94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13,047,769,150.61)	(55,896,171,1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1,007,672.93)	(30,722,024,682.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	2016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167,178,730.22	87,210,964,194.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210,964,194.04	130,617,931,52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7,043,785,463.82)	(43,406,967,329.54)



十八、补充资料

1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9,20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71,268.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52,554,96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9,27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3,021,312.77
所得税影响额	(392,664,8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9,902.16)
合计	3,240,052,684.54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公司，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1.2951	1.2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0.8428	0.8428

因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股，故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九、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255,563,515.71	67,278,642,815.89	-34%	注1
结算备付金	17,765,664,597.56	27,858,002,109.73	-36%	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84,162,844.27	28,493,715,228.58	38%	注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20,449,104.69	31,976,904,956.38	62%	注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656,010,000.00	1,621,000,000.00	1544%	注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14,158,715.09	10,520,963,000.00	101%	注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401,022,172.40	61,802,860,998.45	-33%	注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470,580.75	330,909,156.59	52%	注8
投资收益	8,845,201,563.40	2,602,823,644.48	240%	注9
营业外收入	758,535,456.86	66,828,324.40	1035%	注10
所得税费用	1,868,922,621.06	1,311,129,032.82	43%	注11

注1：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均减少所致。

注2：结算备付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

注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注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均有增加所致。

注5：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发行了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和短期次级债券所致。

注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质押式卖出回购证券规模增加所致。

注7：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7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

注8：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9：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办法变更所致。

注10：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办法变更所致。

注11：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十、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周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8日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 1、2017年3月2日，《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9号）；
- 2、2017年3月13日，《关于核准张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3号）；
- 3、2017年3月13日，《关于核准王翀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4号）；
- 4、2017年4月7日，《关于许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5号）；
- 5、2017年6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3号）；
- 6、2017年6月5日，《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金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批复》（上金文发[2017]103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 1、2015年度，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被评为A类AA级。
- 2、2016年度，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被评为B类BBB级。
- 3、2017年度，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被评为A类AA级。

附录

一、主要业务资格

公司具备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会员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还有：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年份
1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准入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0年1月
2	网上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年5月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年2月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年3月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04年7月
6	相关创新活动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5年3月
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5年8月
8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年11月
9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06年12月
10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年6月
11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2007年8月
1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12月
13	为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年4月
14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年6月
15	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年7月
16	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获得套期保值额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0年6月
17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0年6月
1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资格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年12月
19	原经营范围中的证券经纪业务(限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山西、宁夏、内蒙古、甘肃、新疆、青海)变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上交所相关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1年8月
20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
2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月
2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上交所	2012年2月
23	沪深300ETF流动性服务商	上交所	2012年5月
24	创新型保证金类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6月
25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江苏证监局	2012年8月
26	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2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年9月
28	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年11月
29	沪深300股指期货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的业务资格和交易编码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2年12月
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江苏证监局	2013年1月
31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资格	深交所	2013年1月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年份
3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可为有限合伙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资产保管、清算交收、净值计算、投资监控、托管报告等综合托管服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3年2月
33	转融券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34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3月
3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36	见证开立客户证券账户业务报备材料的资格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
37	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业务资格	江苏证监局	2013年6月
38	开展沪、深两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上交所和深交所	2013年6月
39	国债期货业务	江苏省证监局	2013年9月
40	国债期货套保、套利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与中金所	2013年9月
41	资管份额转让业务资格	深交所	2013年9月
42	开展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9月
43	开展国债预发行业务的资格	上交所	2013年10月
44	通过股票期权现场检查	上交所	2014年6月
45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即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46	银行间尝试做市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年7月
47	开展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交所	2014年8月
48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可为投资者提供保证金归集、手机充值、网上商城消费、退货、缴水费、信用卡还款等各类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4年8月
4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年9月
50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9月
51	OTC 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9月
52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14年10月
53	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0月
5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	深交所	2014年12月
55	股票期权全真业务演练、经纪业务等业务资格	深交所	2014年12月
56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15年1月
57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
58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上交所	2015年1月
59	标准利率互换和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15年4月
60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	2015年4月
61	为私募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业务、份额登记业务和销售后台服务支持等外包服务, 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其他增值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4月
62	单向视频方式验证投资者身份的创新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5年6月
6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6年11月
2017年, 公司取得的单项业务资格包括			
1	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年6月
2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2月

二、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列表

1、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设有 2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 资金)	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1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000	230011	桂韩珍	0551-64297088 0551-6429099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2010 年 5 月 28 日	500	100032	周而立	010-632113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3	常州分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9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00	213003	王延胜	0519-881397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4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201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00	361004	褚仁堂	0592-299789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5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 39 层 07-08 单元	2012 年 5 月 19 日	500	510620	赵昌涛	020-888301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6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00	450008	陶明清	0371-8999829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239 号傲城国际 B 栋三层	2010 年 5 月 28 日	500	150001	曲凤	0451-51994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当地营业部。
8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24 层	2012 年 3 月 19 日	500	430070	丁兰和	027-873147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的证券营业部。
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6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	500	410015	邓璟	0731-851205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0	淮安分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 18 号 1 号楼 9 层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00	223001	李达斌	0517-839078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 资金)	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11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1416号	2014年11月3日	500	330002	万彬	0791-866005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江西地区的证券营业部。
12	江阴分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福泰路8号（新百业广场5楼）	2014年8月4日	2,000	214431	顾福平	0510-868178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1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0号（群楼201）	2011年6月3日	500	110004	陈恣	024-318817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14	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90号	2010年4月9日	2,000	210002	顾成中	025-847985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15	南通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6号方天大厦	2010年5月28日	500	226000	汪杰	0513-855298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16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	2014年4月16日	2,000	250061	马健	0531-5568655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7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201室	2010年5月28日	500	200120	翟军	021-2897228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18A	2012年3月19日	500	518048	王连芬	0755-82492098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限承揽）；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中大君悦金沙写字楼1幢16楼2号	2012年5月19日	500	610091	胡征	028-615023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	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市路102号四、五层	2010年5月28日	500	215000	刘晓冰	0512-6757966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21	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22号	2014年8月4日	2,000	225300	田志武	0523-862342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2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5层	2010年5月28日	500	300211	李一军	022-596577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3	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西路325号	2014年6月11日	2,000	214000	冯伟	0510-82723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 资金)	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24	徐州分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9号	2014年4月16日	2,000	221001	王民生	0516-856029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25	盐城分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宝龙城市广场东进路商业楼1015室	2014年3月24日	2,000	224002	顾文焕	0515-882168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26	扬州分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406号	2014年8月4日	2,000	225001	曹兴泰	0514-821966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C座第六层	2014年2月25日	500	650021	尹天水	0871-6595197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28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2302、2304、2305、2306室	2013年3月25日	500	310052	吴宝国	0571-86698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29	镇江分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11号	2014年3月24日	2,000	212000	袁红彬	0511-8503709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业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2、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家数及具体分布情况：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安徽	合肥	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1211-1213 室	230022	范慧娟	13514961801		
2			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创新公寓 C 座 4 楼	230088	杨祥祿	0551-62686969		
3		马鞍山	马鞍山华飞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二村 10 栋 5-6 号	243000	章家珠	0555-7185517		
4		滁州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东路 201 号 5 层	239001	王雁春	05503019976		
5		铜陵	铜陵淮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铜陵南城汇金大厦十六层 1602、1603	244000	高国胜	0562-2801988		
6	北京	北京	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3 号 4 层 43-(04)01 室	100062	杨俊朋	010-67172636		
7			北京农展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F1-6、F1-7、F2-1 室	100026	王剑	010-84273899		
8			北京苏州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 18 号楼维亚大厦 9 层 901-903 室	100080	李帅	010-62523799		
9			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A 座三层	100048	魏智敏	010-68733708		
10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F 座 5 层 501	100007	陈喜	010-84273989		
11			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2 号万丰怡和商务会馆三层	100045	赵友强	010-68058688		
12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 1 号楼 3 层 3201 室	100081	郝占新	010-68733967		
13			内蒙古	包头	包头东河区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1 号	014040	马笑菊	0472-4136027/6867887
14					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19 号街坊包宾东墙 4 号底店	014010	牛安芳	0472-6867886
15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赛罕区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A 座 17 层 1707 室	010010	祁虹	0471-3251997	
16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50 号	050051	张峰	0311-87038116
17	福建	福州	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382 号光明桥综合大楼 5 楼	350009	魏翔	0591-88037887		
18			泉州	泉州九一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九一街百源大厦四层	362000	陈明凤	0595-22187188	
19			厦门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202	361004	董凯松	0592-2997888	
20			漳州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融信·希尔顿·逸林酒店 B 座 4 层 03-04 单元	363000	刘华峰	0592-2977386	
21	广东	佛山	佛山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 26 层 (名义楼层第 29 层) A 单元	528200	郑程滨	0757-29808989		
22			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509 房	510000	闵豫南	020-32277666		
23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镇智三路 103、105、107、109	510440	朱道明	020-39213388		
24			广州新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 1801 自编 1808-1810 房	510220	陈小敏	020-84133637		
25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第 12 楼 S1201、1218-23 室	510060	程峰	020-83853823		
26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5 号五楼	510620	林浩	020-89286707		
27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二十楼	510620	唐佳	020-22031389		
28			广州云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 4002、4003、4004 房	510420	刘尔粤	020-86273767		
29			中山	中山兴政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1 座 1003 号商铺	528403	宋涛	0760-89823338	
30			汕头	汕头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南侧兴源大厦 A 幢 1001 号 09、11、13 房	515041	梁庚海	0754-89898199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31			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第二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2楼	518031	成涛	0755-82873125
32			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4-9号福源大厦三栋一、二层	518026	杨东阳	0755-82993655
33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903、1904、1905	518059	张乙江	0755-86271277
34			深圳龙岗黄阁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02-2单元	518172	项鸿	0755-82872960
35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1.08-01	518040	王少链	0755-82531008
36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5楼01B	518040	李陈东	0755-82719339
37	广东	深圳	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一道003号富诚科技大厦八楼东南侧	518057	顾国旭	0755-25870808
38			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9层BC	518000	李晓山	0755-82080300
39			深圳侨香路智慧广场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1101-03、04	518053	曹孟鸣	0755-26626388
40			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3层03、05、06、08、09单元	518026	张秀艳	0755-83767319
41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02、03、04单元	518048	陈莉	0755-82766183
42			深圳竹子林四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10I、10J、22D、22E单元	518041	马建民	0755-82027636
43			深圳后海阿里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329号阿里中心T4座一层32、33商辅	518048	陈顺	0755-27247971
44	广西	南宁	南宁中泰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南楼七楼	530029	张涵	0771-5570608
45	2	梧州	梧州西堤三路证券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1层1号	543002	李勇	0774-3862288
46	海南	海口	海口大同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4层1406房	570102	陈杰	0898-66202789
47	2	三亚	三亚榆亚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榆亚路139号惠普登海景酒店二楼	572021	何瑞金	0898-88211669
48	山西	太原	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58号	030001	王国奇	0351-7775553
49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大厦	450003	夏孟飞	0371-65585069
50	河南	郑州	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1号楼1、2层101号	450000	时前进	0371-63855159
51			郑州玉凤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33号发展国际大厦	450008	周瑞	0371-55357826
52			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六道街15号	150010	张磊	0451-51998718
53		哈尔滨	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239号傲城国际B栋1-2层	150001	翟雷	0451-51998768
54	黑龙江	牡丹江	牡丹江西一条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236号	157001	马秀慧	0453-8111898
55	5	绥化	绥化肇东正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3所正阳南十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二楼办公室)	151100	孙鹏	0455-8182228
56		大庆	大庆新潮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一期S10商服楼	163400	郑野	0459-8971477
57		长春	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855号	130041	郭佳音	0431-81910599
58	吉林	3	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1000号	130021	王吉祥	0431-81919187
59		吉林	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62号东昌2号综合楼7号网点	132001	刘妍	0432-65128799
60			安陆紫金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安陆市紫金路1号	432600	丁香	0712-5231718
61			大悟西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大悟县西岳大道	432800	陈俊洪	0712-7226466
62			汉川仙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大道215号	431600	王琳	0712-8296358
63		孝感	孝感长征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29号	432000	彭超	0712-2326727
64			应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应城市西大街古城新都1号楼22号	432400	孟志阳	0712-3226017
65	湖北	29	云梦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云梦县朝阳路1号	432500	张茵	0712-4338338
66			恩施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63号	445000	张锋	0718-8237528
67			建始业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109号	445300	陈燕	0718-3230098
68		恩施	巴东楚天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楚天路5号	444300	冯波	0718-8456188
69			来凤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凤翔大道50号	445700	张星新	0718-6288118
70			利川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公园路一号	445400	覃西琼	0718-7283339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71	湖北	荆州	荆州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249 号	434000	徐健	0716-8249551		
72			石首笔架山路证券营业部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笔架山路 88 号	434400	左峰	0716-7282593		
73	湖北	十堰	十堰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8 号	442000	李治华	0719-8240158		
74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神农大道证券营业部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神农大道 225 号	442400	柳超	0719-3336276		
75	湖北	武汉	武汉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	430074	李德宏	027-87575660		
76			武汉中央商务区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6 层 4 室	430032	余炎华	027-83632286		
77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	430080	李玮	027-86880966		
78			武汉首义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15 号	430060	王凯	027-88133377		
79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58 号附 4 号	430070	赵昌涛	027-87816068		
80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	430015	刘红燕	027-85558889		
81			襄阳	襄阳长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19 号	441000	胡德文	0710-3278298	
82			湖北	黄冈	黄冈赤壁大道证券营业部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25 号	438000	宁义	0713-8613915
83				武穴	武穴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穴市永宁大道东 55 号	435400	李忠润	0713-6758589
84			湖北	宜昌	麻城融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麻城市融辉路 33 号	438300	刘为	0713-2772385
85	当阳长坂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当阳市长坂路 112 号			444100	游江华	0717-3252238		
86	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2 号			443000	王波	0717-6229898		
87	宜都清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23 号			443300	王波	0717-4836899		
88	枝江马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马店路 5 号			443200	邓民	0717-4200539		
89	湖南	长沙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85 号-一心花园会所 3 楼	410007	陈思远	0731-85561098		
90	湖南	岳阳	岳阳平江天岳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平江县天岳大道地税局旁	414500	陈涛	0730-6297008		
91			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三楼	414000	陈木元	0730-8240599		
92	江西	南昌	南昌苏圃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 111 号	330006	丁晓寒	0791-86216997		
93			南昌新建文化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坡镇文化大道 1290 号红谷峰尚 1 栋 A1 室	330100	张小波	0791-83751699		
94	江苏	常州	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东横街 2 号	213003	俞波	13915093366		
95			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9 号	213000	沈建伟	0519-86618298		
96			常州新北高新技术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5 号	213000	阮靖	0519-81000818		
97			常州延政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6 号	213159	方金梁	0519-81000818		
98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500 号	213200	施岳峰	0519-82696969		
99			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溧阳市南大街 91 号	213300	梁秋明	0519-80981752		
100			淮安淮阴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 17 号	223300	陈勤勤	0517--84908988		
101			淮安	淮安涟水红日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府前御景园小区最北侧商铺二 104 室	223400	曾祝山	0517-82660908	
102				淮安淮安韩信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韩信南路 2-4 号	223200	徐爱君	0517-85198077	
103				淮安盱眙淮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淮东路 45#	211700	康乐	0517-88219875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04			溧水珍珠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99号广成东方名城109幢6室	211200	李光香	025-56235323
105			南京草场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18层	210036	彭金波	025-86586118
106			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长江路99号一、二楼	210005	张翠莲	025-84798478
107			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158号-8	211300	沙珍	025-56816718
108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9号11楼	210024	刘磊	025-58010023
109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81号	210029	刘彬	025-83539789
110			南京户部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户部街15号	210002	耿焜	025-86895618
111			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700号1-2楼	211100	吴春鹏	025-87189599
112		南京	南京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解放路20号	210016	张安中	025-84620977
113			南京六合彤华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彤华街9号18幢18-4号	211500	解祥顺	025-57115051
114			南京东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1号	210007	邢琴	025-84623388
115			南京鱼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鱼市街96号	210008	张鸿兴	025-84701234
116			南京止马营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止马营26号	210004	储东兵	025-52210618
117			南京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55号	210001	徐敬峰	025-52230208
118			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八楼	210009	王娟	025-83346819
119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楼5楼	210003	陈志军	025-83539281
120			南京中央路第三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399号6幢	210037	尚道	025-83581188
121			南京浦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8-2号	210032	李博扬	025-83581189
122			海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长江路231号	226100	茅伟平	0513-82227766
123			南通海安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中路93号	226600	翟吉平	0513-88856678
124	江苏 93		南通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环城西路18号	226000	沙斐	0513-85126758
125			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10号	226001	卞晓虹	0513-85123188
126		南通	南通如东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人民路西侧	226400	陈晓军	0513-84883333
127			南通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星湖邻里1幢商业112室	226009	朱兵	0513-83593191
128			南通通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人民路交通路口	226300	钱航	0513-81692959
129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6号	226006	季春波	0513-85580999
130			启东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05号	226200	许可	0513-83652208
131			如皋福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城建嘉园三期综合楼2-1、2-2室	226500	纪熙	0513-81692950
132			常熟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18号	215500	徐利军	0512-52895122
133			昆山黑龙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号3单元3楼	215300	刘兴林	0512-55219166
134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359号	215004	张震	0512-68270515
135			苏州何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今日家园2幢2层(何山路56号)	215000	张仁荣	0512-68785488
136			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1925号	215001	陆融	0512-67579766
137			苏州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307	215028	潘怡	0512-68363826
138		苏州	苏州新市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市路102号	215007	俞林	0512-65729996
139			太仓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36-1号	215400	李圣羽	051253589559
140			吴江盛泽镇市场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市场路姚家坝工商银行盛泽支行大厦4楼	215228	董晓燕	0512-63910061
141			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251号	215633	张林	0512-56767800
142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东街2号	215600	王志刚	0512-58178288
143			苏州吴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街198号1幢吴中商务中心二楼	215104	孙亮	0512-66021881
144			苏州吴江区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946、948号	215200	范晓峰	0512-63956208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45	江苏	泰州	姜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大街 23 号	225500	苗根平	0523-88209518
146			靖江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150-3 号	214500	陶津	0523-89101088
147			泰兴国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兴市庆云花园宾馆大厦 4 幢 D106、D206	225400	董俊	0523-87095597
148			泰州高港金港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一期 6 幢 02 室	225300	张展	0523-86985597
149			泰州兴化英武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兴化市英武中路 198 号	225700	苏斌	0523-83256333
150			江阴华士镇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 680 号	214421	仲华	0510-86837400
151			江阴周庄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318 号	214423	郑嘉	0510-86812928
152			江阴长泾镇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虹桥北路 10 号	214411	顾纯	0510-86837472
153			江阴青阳镇迎秀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 111 号	214401	刘朝辉	0510-86817241
154	无锡	江阴临港申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浦路 108 号	214443	徐大磊	0510-86837409	
155		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6 号建工大厦一层	214000	万磊	0510-82768155	
156		无锡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西路 327 号	214000	张雷	0510-82705608	
157		无锡苏锡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路 359 号	214123	张叶	0510-85065672	
158		无锡永乐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乐路南河滨 12 号 (水利大厦 1-2 楼)	214021	尤凌燕	0510-85045101	
159		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177 号	214299	罗东	0510-80793526	
160	连云港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69 号	222001	张廷文	0518-85519068	
161	江苏 93	沭阳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北路 17 号 (建设银行一楼)	223600	张杨	0527-87880259	
162		宿迁	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110 号	223800	张正兴	0527-84390068
163		宿迁泗洪体育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泗洪县青阳镇体育北路富园天郡 23 号楼 103 室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	223900	郑海	0527-89889601	
164		宿迁泗阳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1 号	223700	周志	0527-85181112	
165		徐州	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252 号华美高厦五楼	221006	陈开生	0516-85850911
166			徐州沛县汤沐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汤沐路 2 号	221600	焦帅	0516-81202066
167			徐州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青年路 117 号	221000	罗巍	0516-83718448
168			徐州睢宁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中山南路 10 号睢宁电信局三楼	221200	刘磊	0516-66778896
169		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大楼 101-2	221116	张琪	0516-83538896	
170		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建国西路 75 号财富广场 1A 座 1 层 109、二层 205 室	221000	李刚	0516-85803998	
171		新沂大桥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大桥西路 8 号	221400	王磊	0516-88989808	
172		徐州丰县中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 5101 号 (名仕花园 2-10 商辅)	221700	王栋梁	0516-66650130	
173	盐城	盐城大丰金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1 号	224100	王志坚	0515-83928806	
174		东台金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东台市金海中路 3 号新宁鑫光公寓 4 幢 07-1 室, 07-2 室, 06-2 室	224200	周德洪	0515-85105761	
175		盐城阜宁阜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阜宁县阜城大街 113 号	224400	傅亚成	0515-87875111	
176		盐城滨海向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城向阳大道 NC-14 号东段综合楼第一层	224500	奚晶	0515-87021988	
177		高邮通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高邮市通湖路 90 号	225600	周瑞华	0514-84666552	
178	扬州	扬州宝应叶挺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叶挺东路 10 号	225800	张敬保	0514-88230488	
179		扬州江都龙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居委会龙城苑 6 幢 22 号	225200	王红梅	0514-86534998	
180		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 (公园国际大厦)	225000	余兵	0514-85863888	
181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06 号	225001	徐益萍	0514-87055888	
182		扬州仪征真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 101 号	211400	王开敬	0514-83962098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83	江苏	93 镇江	扬中扬子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中路 127 号 25-6	212200	程力	0511-88399933
184			镇江丹徒谷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丹徒区圣地雅格 56 幢 101-102	212000	侯叶平	0511-85115898
185			镇江丹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 25 号	212300	杨疆	18900662321
186			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华阳北路 8-2 号	212400	徐楷	051185979998
187	大连		大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336 号 11-12 号楼 8 号公建	116013	汤伟	0411-82815866
188			大连联合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美都园 4 号	116021	刘珺	0411-84342688
189	盘锦		盘锦石油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机关委	124010	王然	0427-3257500
190	辽宁	7	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	110014	王慧	024-31976665
191	沈阳		沈阳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 2-5 层	110003	刘志伟	024-31883577
192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0 号 (群楼 201)	110004	李红雨	024-31883388
193	营口		营口渤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16-甲 1 号	115000	贾静	0417-3350961
194	山东	7	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35 号	250000	张钦磊	18660186343
195			济南千佛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千佛山路 7 号 2 号楼 2 层	250061	李国平	0531-82318318
196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102	250013	程高峰	0531-85829568
197			烟台莱阳昌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阳市昌山路 32 号	265200	张百刚	0535-7999111
198	青岛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3 号	264006	王小东	0535-3410968
199			青岛宁夏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宁夏路 122 号	266071	崔峻峰	0532-85713938
200	临沂		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开元上城国际 B 座 1012 室	276000	衣爱民	0539-8259526
201	上海	15 上海	上海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58 号 501-505,512,516 室	200060	程实	021-33532200
202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5 楼 A、B、C 区	200435	车云	021-56761987
203			上海杨浦区国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1-1804 室	200433	刘群	021-33621855
204			上海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四楼	200003	段保东	021-63181398
205			上海黄浦区来福士广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 3002 室	200042	樊昊	021-63550001
206			上海静安区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301、1802B 室	200041	范黎	021-62678287
207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5 层	201999	徐富强	021-56106616
208			上海奉贤区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2 室	201400	杨军杰	021-67136006
209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6 层 (实际楼层 23 层) 03B-05A 室	200120	王越昊	021-20773068
210			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1103、1105、1107、1109 室	200030	于泳	021-54254885
211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98 号 -1 临	200336	郭厚均	021-52983009
212			上海武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1088 号 6 层、7 层	200040	王厚印	021-62566063
213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13 号 5 楼 506-509 室	200011	祁丽丽	021-53078867
214			上海浦东新区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 642 号 1-3 层	201299	苗聪	021-33825017
215			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9 号 -1 (临)	200120	曹亚业	021-38476005
216	四川	7 成都	成都晋阳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金雁大厦 3 楼	610000	何晓平	028-87448096
217			成都南一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5 号中国银行大厦 5 层	610041	高雄伟	028-85512252
218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7 楼 702、703 室	610031	李会英	028-85590880
219			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1、302、410、411、412 室	610091	李辉	028-61505176
220			成都天府新区正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东中街 240、242、244、246 号	610213	杨锐	028-85640443
221			成都郫县犀浦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郫县犀浦镇天府大道 26 号附 6 号 2 层	611731	刘峰	028-87843269
222			德阳		德阳中江县凯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凯丰北路 13 号 3 栋 22 号	618100



序号	省份	城市	名称	地址	邮编	营业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223	贵州	1 贵阳	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 号邮政通信生产大楼 3 号	550001	熊立汉	0851-84109471
224	重庆	1 重庆	重庆春晖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春晖路 89 号附 6 号	400084	刘勇	023-68901837
225	天津	4 天津	天津白堤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40 号	300192	徐建国	022-87893469
226			天津东丽开发区二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713-714 室	300399	张海艳	022-84373801
227			天津勤俭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185 号	300130	闫尔艳	022-26532286
228			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9 号福信大厦	300151	刘拥军	022-58811908
229	甘肃	1 兰州	兰州甘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街道甘南路 753 号	730000	傅捷	0931-8106511
230	陕西	2 西安	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1 号西部文化广场一层、六层	710054	贾刚	029-87889991
231			西安丈八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51 号家立方一层	710065	曹党合	029-85587020
232	青海	1 西宁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 14 层 1 户室	810000	李淑学	0971-6368338
233	新疆	1 伊宁	伊宁市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伊宁市解放西路 243 号金融大厦 8 楼	835000	王辉	0999-8986569
234	宁夏	1 银川	银川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 51 号	750004	刘明	0951-6019666
235	浙江	8 杭州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901 室	310004	彭瀚祺	0571-28809281
236			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1-1 室	310007	杨德胜	0571-87756088
237		宁波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写字楼三楼	315010	任鑫	0574-87023678
238		绍兴	绍兴府山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环城西路 213 号 101、102、215 号 101、102、217 号 233、234、236-241	312000	方伟	0575-85222917
239		温州	永嘉阳光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新桥村阳光大厦一楼店面 8-13 号	325102	章永波	0577-66992199
240		舟山	舟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东路 116-1 号, 118 号 802 室、803 室	316100	张明峰	0580-3066008
241		台州	台州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东港综合办公楼 104 室东北	318000	赵路强	0571-86698711
242		嘉兴	嘉兴纺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纺工路 1115 号	314000	王宇捷	0573-82862312

三、信息披露索引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7-01-11	华泰证券 2016 年 12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华泰证券关于张涛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和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2	2017-01-16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3	2017-01-20	华泰证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4	2017-02-08	华泰证券 2017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5	2017-03-02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7-03-06	华泰证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7	2017-03-07	华泰证券 2017 年 2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8	2017-03-08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9	2017-03-18	华泰证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10	2017-03-31	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华泰证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华泰证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华泰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1	2017-04-12	华泰证券 2017 年 3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华泰证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12	2017-04-18	华泰证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华泰证券公司章程（2017 修订）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3	2017-04-26	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14	2017-04-27	华泰证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华泰证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修订）、华泰证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2017 年修订）
15	2017-05-03	华泰证券关于香港子公司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变动的公告
16	2017-05-05	华泰证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华泰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7	2017-05-06	华泰证券 2017 年 4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18	2017-05-11	华泰证券关于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5 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华泰证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 2015 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19	2017-05-17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	2017-05-23	华泰证券关于张海波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1	2017-05-24	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2	2017-05-27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华泰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华泰证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23	2017-06-02	华泰证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华泰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4	2017-06-06	华泰证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5	2017-06-07	华泰证券 2017 年 5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6	2017-06-19	华泰证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7	2017-06-21	华泰证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28	2017-06-22	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9	2017-06-23	华泰证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30	2017-06-24	华泰证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31	2017-06-27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7-06-28	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华泰证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华泰证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33	2017-06-29	华泰证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34	2017-07-11	华泰证券 2017 年 6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35	2017-07-31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36	2017-08-01	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7	2017-08-05	华泰证券 2017 年 7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38	2017-08-12	华泰证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华泰证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7-08-15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40	2017-08-18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41	2017-08-23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42	2017-09-05	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43	2017-09-07	华泰证券 2017 年 8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44	2017-09-09	华泰证券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45	2017-09-16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46	2017-09-19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47	2017-09-25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48	2017-09-30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49	2017-10-16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50	2017-10-17	华泰证券 2017 年 9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51	2017-10-21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52	2017-10-25	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华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53	2017-10-31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华泰证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华泰证券合规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54	2017-11-01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55	2017-11-07	华泰证券 2017 年 10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56	2017-11-10	华泰证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华泰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华泰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57	2017-11-17	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证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品种二）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8	2017-11-21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59	2017-11-25	华泰证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0	2017-11-29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1	2017-12-02	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62	2017-12-07	华泰证券 2017 年 11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华泰证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3	2017-12-09	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64	2017-12-12	华泰证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65	2017-12-28	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华泰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6	2017-12-30	华泰证券关于变更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7-01-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7-01-10	2016 年 12 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张涛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和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3	2017-01-13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4	2017-01-1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5	2017-02-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	2017-02-07	2017 年 1 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7	2017-03-01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03-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9	2017-03-05	华泰证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10	2017-03-06	华泰证券 2017 年 2 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11	2017-03-16	董事会召开日期
12	2017-03-17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13	2017-03-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华泰证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泰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华泰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华泰证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2017-04-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5	2017-04-11	2017年3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16	2017-04-12	董事会召开日期
17	2017-04-18	华泰证券公司章程(2017修订),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18	2017-04-25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19	2017-04-26	2016年年度报告, 华泰证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2017年修订)
20	2017-04-27	委任联席公司秘书之进展公告,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1	2017-05-02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香港子公司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变动的公告
22	2017-05-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H股股东出席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回条, 致登记股东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3	2017-05-05	2017年4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24	2017-05-10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2013年、2015年、2016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华泰证券2015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2013年、2015年、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5	2017-05-16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6	2017-05-22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关于张海波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7	2017-05-23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8	2017-05-26	建议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建议提请授权事宜,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华泰证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华泰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29	2017-06-01	经修订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华泰证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0	2017-06-05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1	2017-06-0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年5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32	2017-06-07	授予发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权、建议非公开发行新A股、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经修订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经修订委任代表表格, 致登记股东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函及申请表
33	2017-06-18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17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34	2017-06-20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35	2017-06-21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修订)、华泰证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6	2017-06-22	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执行董事变更、派付末期股息及非公开发行新A股股票的批准及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37	2017-06-22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
38	2017-06-23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39	2017-06-26	调整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40	2017-06-27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华泰证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华泰证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华泰证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41	2017-06-28	2016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42	2017-06-29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43	2017-07-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4	2017-07-10	2017年6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45	2017-07-30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46	2017-07-31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7	2017-08-01	董事会召开日期
48	2017-08-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49	2017-08-04	2017年7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50	2017-08-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建议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1	2017-08-17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52	2017-09-04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53	2017-09-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4	2017-09-06	2017年8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55	2017-09-08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56	2017-09-15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57	2017-09-18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17-09-25	2017中期报告、致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59	2017-09-29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60	2017-10-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1	2017-10-15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62	2017-10-16	2017年9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63	2017-10-18	董事会召开日期
64	2017-10-20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65	2017-10-24	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66	2017-10-30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
67	2017-1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8	2017-11-06	2017年10月之主要财务资料公告
69	2017-11-09	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修订公司章程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7年12月27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东出席2017年12月27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回条、致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海外监管公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70	2017-11-16	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间次级债券（品种二）2017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71	2017-11-20	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72	2017-11-24	调整非公开发行新A股方案、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3	2017-11-28	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74	2017-12-01	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75	2017-1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2017年11月之主要财务数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76	2017-1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77	2017-12-11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78	2017-12-2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海外监管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
79	2017-12-29	关于变更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华泰在线: www.htsc.com

 客服热线: **95597**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华泰证券

Huatai Online: www.htsc.com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95597

Address: No. 228 Middle Jiangdong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C

© HUATAI SECURITIES All Rights Reserved.

RECYCLABLE

